

公司代码：600958

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潘鑫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末的A股和H股总股本6,993,655,803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98,731,160.60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81,635,329.03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中国及我们业务所在其他司法辖区的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的业务受整体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市场、商业及金融部门的涨跌趋势、货币及利率水平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等。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的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投资意愿变动、交易量波动、流动性变动及证券行业市场信誉或市场感知信誉。整体经济状况低迷和市场不利可能会在多方面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客户对证券交易需求可能会减少，进而导致我们的证券经纪收入下降；公司所持证券交易及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值及回报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违约风险

可能会加大，客户或对手方有可能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能会由于流动性和资本市场限制而增加，并可能由此限制我们募集资金来发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制定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策略。

公司除了需要面对中国证券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以外，还需要面对来自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剧烈竞争。公司若干个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可能有若干竞争优势，包括财务资源更加充足、品牌认知度更高、产品及服务组合更丰富及营业网点覆盖范围更广。倘公司未能有效竞争，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依赖银行及其他外部融资以及债券发行为公司大部分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如果公司因缺乏或无法使用内部资源或无法取得替代融资而未能及时偿付或偿还债务，公司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及业务营运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即使公司有履行偿债责任，公司所借入的债务金额也可能在多方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限制公司日后就营运资金、战略性投资、偿债需求或其他目的取得任何必须融资的能力；限制公司规划业务或回应业务变化的灵活性；与债务水平较低的竞争对手相比，令公司置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影响公司的信用评级并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令公司更易受到业务或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令公司被迫面对以较高利率为公司的债务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请参见管理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的分析及阐述，未特别指明的，均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

董事长致辞

2017 年，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32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3.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54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3.57%。

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我们克服定增、减持、资管等新规带来的重重困难，成功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资本实力在三年内连升三级跨越人民币 500 亿元台阶。我们发挥业务优势，成功实现创新转型，经营业绩在行业整体下滑背景下逆势大幅增长。我们夯实客户基础，证券营业部大幅拓展至 153 家，全面覆盖我国 31 个省区市的 76 座城市。

公司党建和企业文化再上新台阶、员工获得感大幅提升。从加强党的建设到创新群团工作，从快乐东方 APP 到幸福家园创建活动，从运动会到艺术节，不断深化核心价值观内涵，发扬企业精神和东方气质，弘扬以人为本的家文化，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

公司品牌形象广受赞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自营投资取得良好收益，东方红资管产品创造业绩神话和限购奇迹，汇添富基金喜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一等奖，我们的竞争优势不断显现。我们心系公益事业，不断践行社会责任。

2017 年的成绩，乃至过去三年、二十年的成就，是党和政府、监管部门正确指导的结果，是股东、董监事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节点。2018 年，也是公司成立二十周年和启动 2018-2020 新三年发展战略之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勇担深化产融结合的历史使命，持续增强集团协同的领先优势，努力发挥金融科技的巨大作用，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优秀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十年来，我们和衷共济、荣辱与共，克服道道难关，创造种种奇迹。“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们将再接再厉、坚韧执着，争作历史眷顾的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不断提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奋力谱写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党委书记、董事长：潘鑫军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9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于上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香港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方证券董事会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IPO	指	首次公开招股
集团/本集团/我们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
深证综指	指	深圳综合指数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ZQ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公司总经理	金文忠
公司授权代表	潘鑫军、金文忠
联席公司秘书	杨玉成、梁颖娴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6,993,655,803.00	6,215,452,011.00
净资产	43,731,920,126.18	33,890,090,462.99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数增至6,993,655,803股，其中A股股数5,966,575,803股，H股股数1,027,080,000股。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10160000）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2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8	1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D362）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19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H864）
20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1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WD036）
22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3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4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号）
25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6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7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28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29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0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号）
3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31350000）
32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监管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3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34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5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6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7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8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3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40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1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2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3]265号）
4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10168001）
44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5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6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4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者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8	6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BDN128）
49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号）
50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号）
51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号）
52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3号））
5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号）
54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1 号)
55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 号）
56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 号）
57	上证 5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433 号）
58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 号）
5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5]61 号）
60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13790000）
62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3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4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 号）
65	放债人牌照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No. 0048/2016）
66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 号）
67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 号）
6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 号）
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 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如富	李婷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3楼	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3楼
电话	+86-021-63325888	+86-021-63325888
传真	+86-021-63326010	+86-021-63326010
电子信箱	wangrf@orientsec.com.cn	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00号第28至29层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3层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东方证券	60095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东方证券	03958

六、 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7年12月10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00元。2003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号文核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9,791,800.00元增至人民币3,079,853,836.00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号文核准,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079,853,836.00元增至人民币3,293,833,016.00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3,833,016.00元增至人民币4,281,742,921.00元。

2015年3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305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5,281,742,921.00元。

2015年9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6]102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16年6月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2016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共计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6年7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63,709,09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出售的6,370,910股H股,共计70,080,000股H股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6,215,452,011.00元。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批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5,452,011.00元增至人民币6,993,655,803.00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北京办事处、监察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

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海外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报告附录一。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电话：+86-21-6840061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电话：+86-21-63325888

(3)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杨玉成

联系电话：+852-35191188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联系电话：+86-21-63325888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电话：+86-21-63325888

(6)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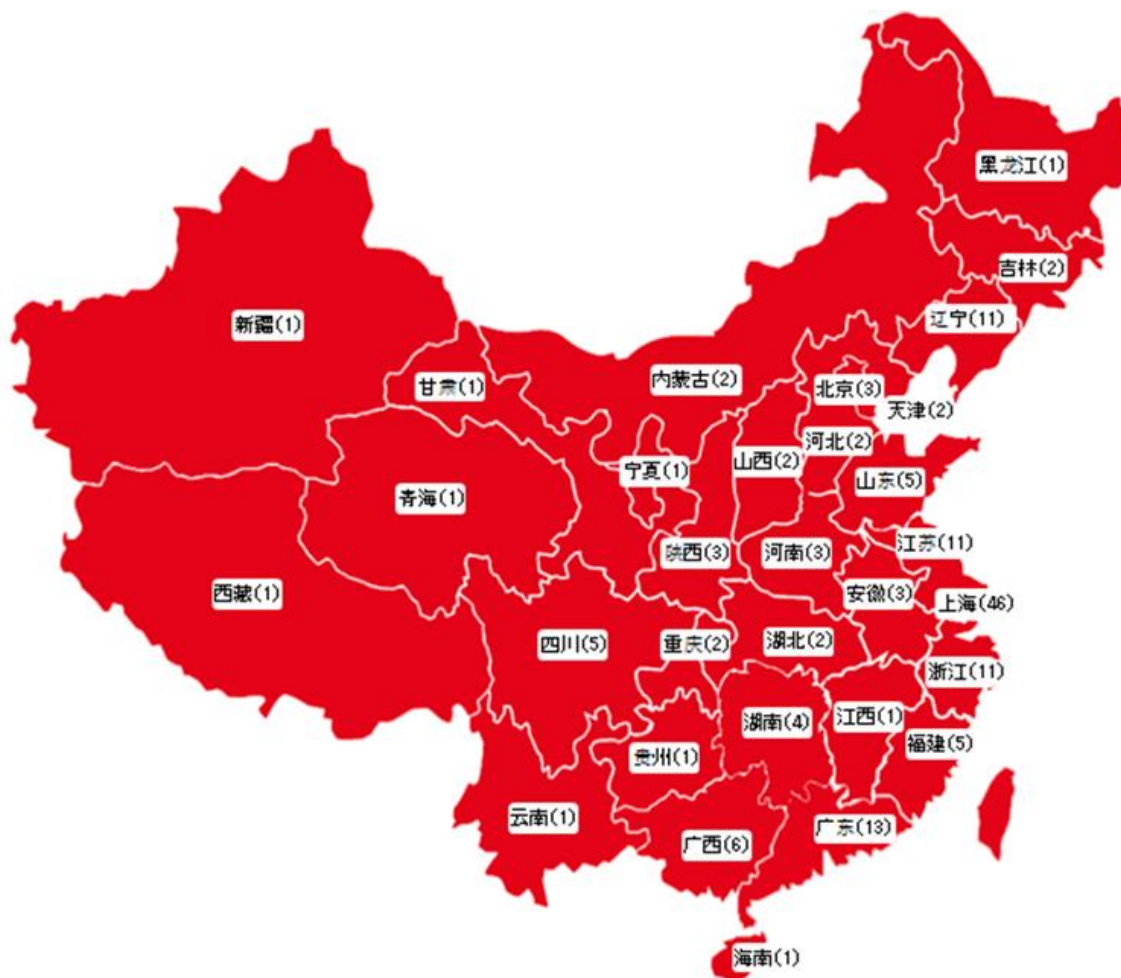
持股比例：66.67%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电话：+86-21-23153888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部总数达到 153 家。（详见报告附录二）

七、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庆辉、潘竹筠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庆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平、余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苗涛、金利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苏跃星、孙晓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杨斌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合规顾问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531,511,324.13	6,876,188,934.65	53.16	15,434,705,06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626,384.73	2,313,974,857.75	53.57	7,325,224,51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0,298,010.32	2,164,357,324.78	54.79	7,252,616,4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084,108.92	-4,717,062,183.96	不适用	-13,755,058,027.36
其他综合收益	-1,122,988,012.57	-1,333,906,541.54	不适用	827,305,568.9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31,859,988,264.38	212,411,087,389.26	9.16	207,897,562,477.13
负债总额	178,358,513,414.25	171,473,262,039.92	4.02	172,521,817,12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985,501,419.59	40,482,898,531.88	30.88	34,958,119,326.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501,474,850.13	40,937,825,349.34	30.69	35,375,745,348.93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1	39.02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42.11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6.25	增加2.37个百分点	2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3	5.85	增加2.28个百分点	24.86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43,731,920,126.18	33,890,090,462.99
净资产	49,984,782,164.23	38,530,671,527.25
风险覆盖率 (%)	290.25	221.73
资本杠杆率 (%)	18.89	16.06
流动性覆盖率 (%)	247.63	190.68
净稳定资金率 (%)	147.55	112.44
净资本/净资产 (%)	87.49	87.96
净资本/负债 (%)	32.90	27.62
净资产/负债 (%)	37.60	31.4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9.97	51.2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89.18	204.45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28,887,867.14	2,499,042,567.54	2,431,062,928.48	3,472,517,9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297,461.03	910,944,801.94	873,673,109.25	924,711,0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	638,128,835.43	901,703,280.22	874,476,771.71	935,989,122.96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040,027.56	-3,648,845,368.37	-2,105,766,544.38	937,567,83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673.13		-750,107.55	14,845,180.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54,874.04	财政扶持	217,954,310.04	103,308,81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0,463.39		-7,311,111.73	-13,516,90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54,204.65		-7,664,610.07	-5,869,744.98
所得税影响额	-71,527,158.46		-52,610,947.72	-26,159,271.15
合计	203,328,374.41		149,617,532.97	72,608,068.36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29,193,641.39	48,029,446,703.89	24,700,253,062.50	3,089,284,007.31
2. 衍生金融工具	-348,667,862.89	-459,456,905.00	-110,789,042.11	269,825,978.3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61,927,834.81	72,234,378,083.35	-5,027,549,751.46	3,262,513,592.5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71,177,366.88	6,059,726,951.24	-1,411,450,415.64	-153,847,283.86
合计	107,713,630,980.19	125,864,094,833.48	18,150,463,853.29	6,467,776,294.33

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包括：（1）持有和处置上述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2）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项目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且上述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均为企业所得税前发生额。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中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项目	本年	上年/年初	增减幅度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29,446,703.89	23,329,193,641.39	105.88
衍生金融资产	168,718,612.92	70,509,142.37	139.29
应收款项	962,844,440.14	737,500,521.96	3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4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21,838.19	253,903,054.13	-40.72
其他资产	1,482,528,026.55	2,309,941,486.93	-35.82
资产总额	231,859,988,264.38	212,411,087,389.26	9.16
短期借款	1,521,579,784.01	480,726,662.50	216.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10,486,000.00	4,942,779,000.00	-63.37
拆入资金	11,200,000,000.00	5,100,000,000.00	119.61
衍生金融负债	628,175,517.92	419,177,005.26	49.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4,032,557.89	587,550,000.00	-55.06
应付职工薪酬	1,852,382,791.71	1,377,921,333.53	34.43
应交税费	617,353,804.90	411,827,929.52	49.91
应付款项	992,660,346.00	214,367,280.59	36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26,263.91	357,850,891.22	-77.08
负债总额	178,358,513,414.25	171,473,262,039.92	4.02
资本公积	28,254,930,651.32	18,028,781,205.57	56.72
其他综合收益	-394,790,132.91	728,268,800.21	-154.21
股东权益总额	53,501,474,850.13	40,937,825,349.34	30.69
营业收入	10,531,511,324.13	6,876,188,934.65	53.16
投资收益	5,528,362,176.28	3,574,847,718.80	54.65
资产处置收益	-164,673.13	38,258,055.45	-10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6,996,294.85	-401,697,205.64	不适用
汇兑收益	-129,905,049.68	291,370,961.98	-144.58
其他业务收入	450,202,157.51	26,440,653.37	1,602.69
税金及附加	65,922,827.59	199,058,641.88	-66.88
业务及管理费	5,502,605,209.76	3,786,160,699.15	45.33
资产减值损失	434,175,961.36	288,256,994.41	50.62

其他业务成本	423,969,520.41	32,881.23	1,289,296.78
营业外收入	312,022,456.30	219,768,770.21	41.98
营业外支出	28,348,045.65	9,125,571.90	210.64
所得税费用	785,494,593.18	386,672,253.25	103.14
净利润	3,603,017,622.48	2,426,650,663.04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626,384.73	2,313,974,857.75	53.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988,012.57	-1,333,906,541.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285,144.84	11,082,399,705.56	-50.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项目	本年	上年/年初	增减幅度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81,570,890.20	16,916,320,704.96	100.29
衍生金融资产	168,360,197.15	45,388,386.68	270.93
应收款项	284,442,735.90	193,905,147.11	4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4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14,684,207.68	-100.00
资产总额	200,405,669,095.70	183,872,845,174.10	8.9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10,486,000.00	2,712,779,000.00	-33.26
拆入资金	11,200,000,000.00	5,100,000,000.00	119.61
衍生金融负债	613,300,528.39	267,863,973.93	128.96
应付职工薪酬	721,230,783.83	513,890,151.48	40.35
应交税费	127,607,178.12	188,049,368.18	-32.14
应付款项	8,676,628.65	31,982,523.46	-7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46,086.80	266,049,958.95	-65.82
负债总额	150,420,886,931.47	145,342,173,646.85	3.49
资本公积	28,157,008,370.79	17,978,031,823.98	56.62
其他综合收益	-584,333,787.57	429,126,830.37	-236.17
股东权益总额	49,984,782,164.23	38,530,671,527.25	29.73
营业收入	5,748,264,263.62	3,868,106,001.18	48.61
投资收益	4,632,523,532.31	3,259,572,326.76	42.12
汇兑收益	-87,420,714.19	217,726,836.44	-140.15
税金及附加	44,007,718.31	138,036,690.15	-68.12
业务及管理费	2,878,162,172.03	2,011,756,470.68	43.07
营业外收入	231,850,388.28	147,368,234.47	57.33
营业外支出	19,856,339.16	6,251,512.89	217.62
所得税费用	313,197,300.17	88,218,184.90	255.03
净利润	2,442,708,717.76	1,518,668,265.70	60.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460,617.94	-1,356,881,233.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494,560.27	9,858,917,176.01	-41.52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30 号) 的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专业综合金融服务的上市证券金融控股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期货研究及资产管理等优势业务的业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以下五大类业务：

• 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

- 公司从事专业的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及交易品种包括各类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并积极布局 FICC 业务。
-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利交易为手段，以期获取低风险绝对收益。
- 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通过专业挑选优质标的进行做市业务，以期获取股份买卖时的报价价差。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创新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二级市场结构化产品、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客户通过公司进行基金分仓，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向公司租用专用单元交易席位以及分配的交易量。

•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 公司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为客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等证券金融服务。

-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部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指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东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

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服务。

- 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是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
- 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给公司，向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 投资银行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持股 66.67% 的子公司东方花旗进行。

- 公司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 公司提供债券承销业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
- 公司提供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 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及境外业务等。

- 总部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融资业务和流动性储备投资。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东方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融资业务、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

2017 年，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6.56%，深证综指收盘较上年末下跌 3.54%，中债全价指数下跌 4.26%；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 4,586.07 亿元，同比下滑 11.74%。报告期内，金融监管秉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监管层对多项制度规范进行了修订，旨在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促进证券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证券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稳中有升，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行业总资产 61,420.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0%；净资产 18,491.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0%。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受交易量及佣金费率下降影响，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依然持续下滑。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收入）820.92 亿元，同比减少 22.04%。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投行业务收入及承销规模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行业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510.30 亿元，同比减少 25.43%。自营业务方面，受益于股指上涨，投资业务收入增长显著。证券公司投资业务收入 860.98 亿元，同比增长 292.50 亿元，增幅 51.45%。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道类资产管理规模扩张受到抑制，定向资产管理规模降幅明显，但从收入来看，资产管理收入环比依然维持正增长，全年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同比增长 13.75

亿元，增幅为 4.6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到 10%。行业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同比下降 8.8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良好，收入利润增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规模稳中有升，净资产大幅增长。公司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合理布局资产配置，有效保障了业绩增收；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投资管理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合规、风控工作卓有成效，持续获评 A 类券商；品牌影响大幅提升，精准扶贫公益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66.3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8%。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人才、资本、风控、文化等方面在业内具有比较优势，一些优势业务、创新品牌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高管团队有着平均超过 15 年的证券及金融行业的管理经验，对资本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高管团队团结进取、务实专业、敢于担当、稳定和谐，对于公司具有长远的战略规划、国际化理念及视野。公司高管团队长期稳定，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一致性与战略执行的连贯性。

专业化、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层次、多形式、具有东方特色的人才培养方式，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的潜力，增强人才队伍的企业归属感，完善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还依托于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广阔的平台空间吸引资本市场上优秀人才加盟，与公司同发展共进步。公司坚持内部挖掘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业骨干。

（二）快速提升的资本实力

公司通过连续三年的股权融资（A 股上市、H 股上市、A 股非公开发行），结合公司债券、海外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以及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迅速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创新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本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 2,318.60 亿元，净资产达 535.01 亿元，稳步跨入一流券商行列。

（三）投研能力卓越，投资能力突出

公司拥有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在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方面长期保持业内领先地

位。

公司在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始终坚持“价值投资、主动管理风险”的投资理念，追求绝对收益，形成了备受行业认可的投研能力，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和业绩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东证资管长期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及主动管理策略，始终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不以盲目追求资产管理规模为导向。东证资管资产管理业绩长期排名行业前列，东方红系列产品净值屡创新高，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

汇添富基金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排名保持稳定，投资业绩优异，创新能力保持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5,5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其中公募基金规模排名居行业前 10。汇添富基金旗下主动管理权益型公募基金近五年业绩稳居前十大基金公司首位。

（四）创新转型深入，合规风控有效

公司业务创新转型提升公司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认真落实战略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传统通道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传统交易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传统投资向销售交易转型，四大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公司重点发展场外市场及私募业务、衍生产品及资本中介业务、国际化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四大领域创新成效显著。经过几年来创新转型，公司在诸多领域已形成先发效应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占比 34.9%，汇添富基金申报的“上海国企 ETF”创新项目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一等奖。

合规风控守住稳健经营底线。公司长期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合规与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规与风险事件，券商分类评价连续九年获得 A 类 AA 级或 A 类 A 级，合规风控卓有成效，切实守住了稳健经营底线，为公司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五）持续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坚持“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对内增强凝聚力，对外提升影响力。多年来，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群团组织创新工作，深化企业文化品牌项目，培养“三信”员工和以人为本的“家”文化，为员工创造幸福生活。由于公司党建和企业文化工作常抓不懈，公司从领导班子到中层干部，再到普通员工都上下一心，党建和企业文化凝心聚力作用功效显著。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为来年的宏观经济政策定下主基调。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金融监管力度增强，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多重因素共振令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A 股震荡加剧，个股走势严重分化，债券市场由牛转熊，利率有所抬高。2017 年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综指下降 3.54%，创业板指下跌 10.67%，中债全价指数下跌 4.26%。

面对纷杂的经济形势、趋严的监管政策和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抓重点、补短板，实现稳中求进，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成绩单。在 2017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双降的背景下，公司实现业绩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定增、减持、资管等新规带来的重重困难，成功完成 A 股增发，募集资金 110.58 亿元，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夯实了发展基础。公司依法治理、合规经营，紧跟监管动态，稳守防范金融风险的底线，全年未发生重大的风险和违法违规事件。公司保持优势业务深化业务转型，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证券投资业务成绩亮眼，谋求业务转型，在深耕 A 股的同时，加强海外市场研究及投资，推进 FICC 业务转型发展；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股基市占率创九年新高；研究服务稳中求进，场外托管业务体系日渐完善；子公司持续发展，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产融结合，积极利用金融属性和资源优势，推动多个产融结合项目落地，协同发展增效双赢；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构建了领先的投资交易系统，为公司营运、业务发展提质增效；公司谋篇布局三年战略，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建设更成体系，市场机制不断深化，管理协调有序加强，品牌影响大幅提升；公司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硕果累累。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18.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9.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86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437.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4 亿元，同比增加 53.57%。实现营业收入 105.32 亿元，其中证券销售及交易 39.72 亿元，占比 36.96%；投资管理业务 28.21 亿元，占比 26.26%；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45.85 亿元，占比 42.67%；投资银行业务 15.20 亿元，占比 14.14%。（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其占比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下同）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531,511,324.13	6,876,188,934.65	53.16

营业成本	6,426,673,519.12	4,273,509,216.67	50.38
管理费用	5,502,605,209.76	3,786,160,699.15	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084,108.92	-4,717,062,183.9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292,675.57	-16,730,966,225.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285,144.84	11,082,399,705.56	-50.23
研发支出	164,963,295.65	62,109,122.24	165.60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32 亿元，同比增加 36.55 亿元，增幅 53.1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实现了显著的收入增幅。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06 亿元，同比增加 8.13 亿元，增幅 19.38%，主要原因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增长，产品投资业绩出众，带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利息净收入-20.10 亿元，同比减少 11.64 亿元，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存款、股权质押回购、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所致；投资收益 55.28 亿元，同比增加 19.54 亿元，增幅 54.65%，主要原因是证券自营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7 亿元，同比增加 20.89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汇兑收益-1.30 亿元，同比减少 4.21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资产增加及受汇率变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4.50 亿元，同比增加 4.24 亿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 64.27 亿元，同比增加 21.53 亿元，增幅 50.38%，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加。

利润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情况表

项目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2,010,459,386.73	-846,733,518.77	不适用	客户资金存款及部分业务利息收入减少，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
投资收益	5,528,362,176.28	3,574,847,718.80	54.65	主要是证券自营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64,673.13	38,258,055.45	-100.43	上年收益包含子公司处置部分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6,996,294.85	-401,697,205.64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证券的公允价值增加
汇兑收益	-129,905,049.68	291,370,961.98	-144.58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450,202,157.51	26,440,653.37	1,602.69	主要是子公司获得大宗商品

				销售收入
税金及附加	65,922,827.59	199,058,641.88	-66.88	“营改增”因素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5,502,605,209.76	3,786,160,699.15	45.33	营业收入增加致职工薪酬等相关营业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34,175,961.36	288,256,994.41	50.62	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23,969,520.41	32,881.23	1,289,296.78	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312,022,456.30	219,768,770.21	41.98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8,348,045.65	9,125,571.90	210.64	主要是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5,494,593.18	386,672,253.25	103.14	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销售及交易	3,971,584,847.54	653,852,935.04	83.54	294.81	-13.24	增加 58.45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2,821,527,569.13	1,389,615,324.33	50.75	57.99	119.02	减少 13.72 个百分点
经纪及证券金融	4,584,739,500.50	2,059,652,310.30	55.08	10.38	40.22	减少 9.5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519,772,349.16	828,077,100.31	45.51	-2.49	-1.9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管理本部及其他	-2,152,403,139.47	1,629,582,820.89	不适用	不适用	145.69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627,645,694.49	322,713,156.41	48.58	-23.50	-2.03	减少 11.27 个百分点
辽宁	118,007,696.50	82,302,568.52	30.26	-26.39	-10.39	减少 12.45 个百分点
广西	56,465,408.21	43,035,561.93	23.78	-28.13	-7.40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广东	55,121,562.83	53,124,521.73	3.62	-22.73	12.49	减少 30.18 个百分点
浙江	43,536,143.14	48,718,381.75	-11.90	-15.36	30.20	减少 39.1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197,481,580.39	288,119,969.89	-45.90	-8.89	20.64	减少 35.71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9,328,571,309.07	5,487,560,503.78	41.17	65.38	59.88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10,426,829,394.63	6,325,574,664.01	39.33	48.12	49.77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318,391,732.23	235,234,349.86	26.12	52.98	66.74	减少 6.10 个百分点

抵消	-213,709,802.73	-134,135,49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531,511,324.13	6,426,673,519.12	38.98	53.17	50.38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新三板做市、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报告期内，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72 亿元，占比 36.96%。

自营交易

下表载列我们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914.19	11,912.00
基金	2,743.49	4,173.50
债券	40,529.52	56,593.78
其他 ^(注 1)	4,294.67	2,273.07
总计	55,481.87	74,952.35

注 1：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017 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显著走强，金融风险监管不断加强。公司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自营业务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权益类自营交易业务方面，公司秉承追求绝对收益的目标，贯彻价值投资、主动管理风险的投资文化，以及中长期坚持核心竞争力价值观的投资理念，持续扎根 A 股和港股市场深入开展行业和个股研究。结合市场各项监管政策的解读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跟踪，加大优质白马股和港股的配置比例。报告期内，整体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在 50 亿规模以上股票型基金产品中相对收益排名位于前 10%。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平均复合收益率为 23.91%。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化投资业务，做好全球资产配置，分享市场红利，注重风险控制；开发更多投资策略，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优化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业务顺应市场发展，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发展套利业务，积极引入量化方法，以提高投资的安全性；通过减少信用债持仓比例，提高资金链的稳定性，降低信用风险。报告期内，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 3.63 万亿，同比增长 5.66%，债券交割总量 5.30 万亿，同比增长 13.01%，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核心交

易商、优秀债券交易商和最佳技术奖，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机构奖。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取得突出业绩，活跃度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并获得了首批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全年累计完成做市交易量 1.64 万亿，全市场排名第二；债券通累计成交 134 亿元，在 24 家债券通报价机构中排名第八位，券商第二位。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从传统的 alpha 策略投资向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多品种的场内交易以及场外衍生品销售与交易转型，公司各项金融衍生品业务稳步推进。以场外衍生品业务为代表的销售交易业务成为公司衍生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大宗交易、场外个股期权、期权做市、商品期货交易、场外商品期权、国债期货交易、基金做市等多个业务都逐步发展成熟，收益逐步增加且越发多元化。

新三板做市

2017 年，新三板做市指数累计下跌了 10.65%。在此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继续贯彻全产业链服务的精品做市策略，围绕“去库存、调结构、建设核心投研能力”三大主题，加强对存量做市股票的投后管理，进一步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对于增量做市股票更加精挑细选，更加重视企业成长潜力、行业空间、业务规模及估值的安全边际。新三板做市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7 年 1-12 月，根据股转公司公布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月度评价”，公司做市成交量和做市即时性指标合计得分在 96 家做市商中排名第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155 家，其中 101 家进入创新层，持仓市值占公司持仓总市值 70.9%。公司为 84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业务余额 33.6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新三板做市商大会评选的“2016 中国新三板十大最佳做市商”，以及由《证券时报》评选的“2017 年中国区新三板做市商君鼎奖”。

创新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东证创投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业务，从与银行合作发展扩展到与资产管理公司全面合作，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创投存续项目 76 个，存续投资规模 28.86 亿元。

证券研究

公司证券研究业务继续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和增加客户覆盖，并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 2.74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 2.43 亿元，市占率为 2.81%。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在 2017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此外，证券研究业务积极转型，加强集团内的支持和协同，助力集团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核心研究能力探索企

业客户的服务路径，为更广义的产业资本提供高价值服务；强化海外研究力量的配置与培养，在海外研究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77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49 人，具备投顾资格 21 人，全年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444 篇。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22 亿元，占比 26.26%。

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资本市场呈现出比较明显的结构化特征，资产管理行业新规密集发布，一行三会统一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加速券商资管向主动管理转型，资产管理行业面临根本性变化。拥有产品创设能力、稳健风控能力、在业务布局上具有较强战略前瞻性的证券公司将获得竞争优势。

东证资管作为券商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一直专注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围绕“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方位的投融资解决方案。面对行业的导向与经营模式的变化，东证资管坚守资产管理行业本源，走主动管理路线，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价值投资、追求绝对收益，经历了市场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经验，中长期业绩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2017 年，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56.25%，同期沪深 300 指数回报率为 21.78%。自 2005 年至报告期末，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 25.16%，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12.7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143.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2%，其中主动管理规模突破两千亿元，占比高达 98.02%，远超券商资管行业平均水平。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一位。

下表载列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202.13	51,544.4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7,909.87	75,459.6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723.27	12,054.49
券商公募基金	36,272.98	75,333.28
合计	154,108.25	214,391.92

下表载列公司按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规模	百分比	资产管理规模	百分比
主动管理产品	142,798.75	92.66%	210,145.71	98.02%
非主动管理产品	11,309.50	7.34%	4,246.21	1.98%
合计	154,108.25	100.00%	214,391.92	100.00%

多年来,东证资管始终秉承“感恩、责任、梦想”的企业文化,经过不懈努力,“东方红”品牌获得了业界和客户广泛赞誉。东方红内需增长、东方红睿丰等多只产品获得客户踊跃认购,公司坚持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不盲目追求管理规模,深化客户培育工作,持续引导客户开展长期投资。报告期内,东证资管召开部分产品持有人大会,调整产品投资范围,以保障老客户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包括“金牛券商资产管理人奖”在内的 20 余项各类奖项。

通过汇添富进行的基金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且为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汇添富基金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产品创新、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四大核心能力,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汇添富基金连续三年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的“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奖项。

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基金公募基金规模 3,2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9%,是上海地区公募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专户及社保规模近 2,0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78%,业绩表现优秀。互联网电商平台全面升级,建立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了客户体验;国际业务总资产管理规模突破两百亿元,港股投资及海外债券投资业绩持续优异,中港策略基金保持晨星三年 5 星评级。

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基金旗下股票类基金主动投资管理收益率最近五年、最近三年分别高达 184.98%、89.86%,均位居前 10 大基金公司首位。业绩优异、运营稳健,让汇添富基金赢得了更多投资者的信任。2017 年汇添富基金的客户数从 4,000 多万增加至 6,000 多万户。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东证资本从券商直投子公司转型成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主要以私募基金管理的方式实施,东证资本以收取管理费及/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业绩情况获取业绩报酬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东证资本作为私募基金投资人之一分享投资者收益。

东证资本始终围绕“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巩固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投后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率,提高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东证资本荣获“2016 年金牛券

商直投机构”、“清科 2017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称号等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43.43 亿元，存续在投项目总计 81 个，累计投资项目 96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10.01 亿元和美元 10.79 亿。储备项目 9 个，涉及金额约 16 亿元。

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业务核心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轻型化”营业网点扩张和线上服务平台的拓展，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及个性化的增值服务，着力打造“全业务链”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85 亿元，占比 42.67%。

经纪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营业部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营业部网络建设，为证券经纪业务和综合金融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证券营业部 153 家，覆盖 76 个城市、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初步完成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共有期货营业部 24 家。公司网点设立将进入常态化，在现有网点布局的基础上，以“人才优先、盈利优先”为原则，三年内网点数量实现结构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迅速，推动东方赢家财富版移动互联网统一门户的整体提升，形成全方位的综合竞争优势。“东方赢家财富版 APP”已实现资讯、行情、交易、理财等多个板块的综合服务，并以用户投资行为周期为主线，设计开发了一系列具有智能化特征的服务功能，初步构建了人工智能投资服务体系，实现用金融科技手段扩大用户服务覆盖面，提升用户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赢家财富版 APP”累计注册用户 27.1 万人，同比增长近 147%，累计场内交易额 548.82 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公司股票及基金经纪客户的 94.73%，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的 89.09%。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平台的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额占当期公司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总额的 81.49%。报告期内，“东方赢家财富版 APP”以其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突出表现，在“券商中国·2017 优秀证券公司 APP 评选”活动中荣获“券商中国 2017 证券公司 APP 十大品牌”、“2017 券商 APP 突破创新奖”等殊荣，并在华尔街见闻 2017 金融领军者评选中获得“年度卓越金融科技产品”，获得了业内的广泛关注。

证券经纪

2017 年，沪深两市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额 4,586.07 亿元，同比下降 11.7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 175,563.90 亿元，市场占有率 2.29%，行业排名上升至第 14 位；其中股基交易量 37,588.23 亿元，市场占有率 1.55%，行业排名上升至第 18 位（根据 Wind 统计），平均股票基金经纪佣金率（含席位）为万分之 3.34。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我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额（根据 Wind 统计）：

截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股票及基金		
股票	3,243,359.20	2,911,169.68
基金	304,714.75	847,653.95
小计	3,548,073.95	3,758,823.63
债券	10,428,581.67	13,797,566.31
合计	13,976,655.62	17,556,389.9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泛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和互联网平台代销理财产品，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方向，建立丰富的金融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我们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 OTC 产品）：

截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公募基金	121,865.60	110,379.52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937.62	5,149.54
信托计划	-	167.54
私募基金产品	1,122.07	1,292.88
其他金融产品	16,841.25	21,341.89
合计	140,766.54	138,331.37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做好交易服务；同时，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方向，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大力发展机构业务，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PB 业务成功落地 225 只产品，新引入管理人 93 家；扎实回归券商业务，支持实体经济，践行产融结合，持续挖掘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业务机会；积极拓展机构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 137.98 万户，托管资产总额 5,520.47 亿元；其中，机构客户 4,875 户，增加 670 户，托管资产总额 3,170.26 亿元，占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产总额的 57.43%，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投顾业务，提高服务能力和覆盖度；全力打造“东方赢家”财富管理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品牌价值，增强品牌聚合效应；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上海市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与申报工作，公司投教基地最终荣获“首批上海市证券期货投资教育基地”。公司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7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

期货经纪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东证期货积极开发公募基金、银行、保险、私募基金、产业等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线上服务体系，力争开发行业内领先的期货移动综合金融服务终端“东证赢家 App2.0”，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财富管理体系；提升期货行业的衍生品研究服务水平，对客户id提供投研等增值服务；期现业务逐渐开展，现货销售业务规模快速上升；推进国际化业务；整合集团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打造综合金融管理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期货客户数 39,939 户，客户权益规模为 125.44 亿元，全年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为 107.76 亿元。报告期内，东证期货完成代理买卖成交量 201.21 百万手，成交金额 129,698.54 亿元，其中商品期货（含商品期权）成交金额 112,989.30 亿元，金融期货 16,709.24 亿元。

报告期内，东证期货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 2016 年度郑商所市场发展优秀会员，大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 2016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发的 2016 年度优秀会员白金奖；荣获《证券时报》“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2017 中国创新产业服务期货公司君鼎奖”等荣誉。

证券金融

报告期内，在去杠杆、严监管、再融资新规及减持新规相继出台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策略，提出了“稳规模、控风险、清资产”的经营理念，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加强投后管理、妥善处理风险事件等方式，使证券金融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0,262.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6%。2016 年日均余额 8,974.25 亿元，2017 年日均余额 9,345.91 亿元，总体保持平稳缓慢增长。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15,602.08 亿元（证券业协会统计），较年初增长 27.23%，但全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增速明显放缓。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审时度势，及时调整业务策略，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证券金融业务总规模为 460.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8%。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23.04 亿元，同比增长 16.3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126.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81%，增长率高于市场 13.55 个百分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 1.23%，较年初提高了 0.13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 20 位（根据 Wind 统计）。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数为 27,035 户，较年初增长了 4.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333.40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2.14%，行业排名第 15 位（交易所统计），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部分的规模排名为第 7 名（交易所统计），市场占有率为 3.8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余额 0.18 亿元。

其他业务

国内券商柜台市场业务整体处于发展初期，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在行业内位于前列。通过三年的建设，公司已搭建场外柜台交易系统、交易撮合系统、登记结算系统、场外金融产品管理系统、做市商交易系统等 5 大核心系统，成为业内首家部署独立的柜台交易系统和做市商系统的券商，并与报价系统、中国结算、券商资管、信托公司、银行等实现互联互通，打造了具备产品发行、挂牌转让、做市服务、互联互通、投资功能、融资功能以及质押回购功能的大场外业务平台，依托集团整体进行资源、业务、功能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柜台市场业务总规模 300.30 亿元，同比增长 37.40%。其中，产品发行规模（含认购与申购）共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37.52%。产品转让、做市交易规模共计 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0.62 亿元增长了 12 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柜台市场业务存续规模约 214.1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私募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实现了业务规模、业务收入、合作客户的较快增长，初步树立了高效、专业的市场口碑，初步搭建完成“私募机构智能管家”线上服务平台，获评《和讯财经》财富风云榜“私募基金服务创新奖”。

截至报告期末，在线运行托管及运营外包产品组合达 1,006 只，较年初净增 590 只，增幅 141.83%；业务规模 706.10 亿元，较年初净增 467.43 亿元，增幅 195.85%。

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66.67% 的子公司东方花旗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东方花旗从事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0 亿元，占比 14.14%。

股票承销

2017 年，证监会对于新股发行的审核速度逐渐加快、相对的并购重组的审核节奏有所放缓，再融资受新规出台的影响，发行难度加大。债券承销市场在金融市场去杠杆和市场利率不断上扬的大背景下表现有所走弱。报告期内，全市场共 438 家 IPO，总募集资金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54%；再融资募集资金 1.50 万亿元，同比下降 23%；承销债券金额 8.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

报告期内，东方花旗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6 个，主承销金额为 234.67 亿元，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 14 位，其中，再融资主承销金额行业中排名第 9 位（根据 Wind 统计）。东方花旗严控客户质量和项目执行，连续两年 IPO 过会率列券商前列。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花旗储备项目中，IPO 项目 1 个过会、17 个在审；再融资项目 7 个过会，3 个在审。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截至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2017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次数	7	9
主承销金额	2,348.64	3,991.13
再融资:		
发行次数	15	7
主承销金额	16,423.59	19,475.63
合计:		
发行次数	22	16
主承销金额	18,772.23	23,466.76

债券承销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主承销金额达 957.11 亿元。其中，东方花旗债券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 19 位，合资券商中排名第 1 位（根据 Wind 统计）。此外，东方花旗的承销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场机构及各业务领域专家的认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布的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结果中，在 84 家主承销商中位列前三甲。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花旗债券承销项目 32 个过会，11 家在审。报告期内，由东方花旗独家承销的中国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社会责任公司债券（扶贫）是我国金融扶贫领域的一次创新。该债券发行实现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精准对接扶贫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增强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获得了各合作方的一致好评和行业内的赞誉。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承销记账式国债 1,094.8 亿元，同行业排名第 2；累计承销国开行金融债 1,111.90 亿元、累计承销农发行金融债 520.10 亿元，均列同行业排名第 1。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券商类主承销商中排名第 9。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债券通、绿色金融债承销等创新业务，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评选的 2017 年度优秀承销机构奖、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成分券优秀承销机构奖；荣获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交易所市场优秀承销商”、“绿色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创新奖”等殊荣。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2017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27	28
主承销金额	34,860.00	30,280.00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5	19
主承销金额	18,920.00	15,765.00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2	28
主承销金额	12,130.00	26,624.00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4	8
主承销金额	20,082.00	11,612.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9	19
主承销金额	3,797.00	11,430.33
合计：		
主承销次数	67	102
主承销金额	89,789.00	95,711.33

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东方花旗财务顾问业务稳步推进，全年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6 家，交易金额 192.28 亿元。其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 家（按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家数统计）。东方花旗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 11 家连续三年获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A 类评价的券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东方花旗财务顾问在审项目 1 个。

报告期内，东方花旗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9 家，挂牌股数 9.40 亿股，完成 19 次挂牌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累计金额 20.0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督导 61 家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东方花旗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区股权再融资投行君鼎奖”等 4 个奖项、《国际金融报》评选的“并购重组先锋投行”等 4 个先锋奖、第十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的 3 项“最佳”等荣誉。

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及境外业务等。报告期内，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52 亿元。

资金业务及其他

资金业务旨在提升公司资金综合统筹管理能力，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管理及流动性储备投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长短期配置，持续改善流动性风险指标，并对流动性资产储备进行合理配置，实现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充裕，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分别为 247.63%和 147.55%，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境外业务

境外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有关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

2017 年，香港资本市场表现亮眼，恒生指数跻身全球表现最好指数之一。在“沪港通”、“深港通”推出后，“债券通”正式上线运行。随着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产融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进一步推进，香港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优势。随着香港最新上市制度改革，未来将有更多的创新型公司都可在香港主板上市，这将吸引更多的新经济企业来港上市，为香港金融市场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东方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资产管理、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放债等业务牌照，搭建了较完整的综合性海外业务平台。报告期内，东方香港依托母公司资源和优势，抓住香港特殊的发展机遇，着力增强业务经营能力，扩大客户规模，丰富业务范围，持续完善业务平台，不断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65,922,827.59	1.03	199,058,641.88	4.66	-66.88	
业务及管理费	5,502,605,209.76	85.62	3,786,160,699.15	88.60	45.33	
资产减值损失	434,175,961.36	6.76	288,256,994.41	6.75	50.62	
其他业务成本	423,969,520.41	6.60	32,881.23	0.00	1,289,296.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 0.66 亿元，同比减少 1.33 亿元，降幅 66.8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起金融行业实施“营改增”改革后公司不再产生营业税；业务及管理费 55.03 亿元，同比增加 17.16 亿元，增幅 45.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与收入相关的职工薪酬、产品代销手续费、咨询费和投资者保护基金等营业费用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34 亿元，同比增加 1.46 亿元，增幅 50.6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计提的坏账损失、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成本 4.24 亿元，同比增加 4.24 亿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所产生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日臻完善的海外网络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集团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不超过 5%。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应商。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七、66 业务及管理费”。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5,185,291.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9,778,004.45
研发投入合计	164,963,295.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6.2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6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70.5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2.48%，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4.7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9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 亿元；现金流出 416.1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8.46%，主要是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212.3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32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45.61 亿元，而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4 亿元，主要差异原因为公司增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6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1.4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77%，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68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1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 亿元；现金流出 16.7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95%，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81.1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7.75%，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355.5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0 亿元；现金流出 425.9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9.5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8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5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345,855,129.04	18.26	44,168,734,819.24	20.79	-4.13	主要是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9,349,322,311.13	4.03	10,504,501,418.62	4.95	-11.00	主要是公司自有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12,940,063,694.69	5.58	10,651,585,593.63	5.01	21.48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29,446,703.89	20.71	23,329,193,641.39	10.98	105.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及股票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68,718,612.92	0.07	70,509,142.37	0.03	139.29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18,490,685.76	14.93	34,558,940,628.05	16.27	0.17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962,844,440.14	0.42	737,500,521.96	0.35	30.56	主要是公司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2,242,935,182.39	0.97	1,746,275,422.69	0.82	28.44	主要是债券应收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1,025,095,523.60	0.44	1,099,848,916.02	0.52	-6.80	主要是转融通业务存出保证金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34,378,083.35	31.15	77,261,927,834.81	36.37	-6.51	股票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00.00	0.05	212,059,726.75	0.10	-47.89	部分债券持有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4,005,603,966.57	1.73	3,514,660,031.96	1.65	13.97	子公司新增部分投资项目，及部分项目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456,138,848.43	0.20	437,212,300.07	0.21	4.33	固定资产新增投入
在建工程	1,505,733,360.83	0.65	1,345,009,212.72	0.63	11.95	主要是公司办公大楼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27,939,308.39	0.06	114,883,681.05	0.05	11.36	无形资产新增投入
商誉	32,135,375.10	0.01	32,135,375.10	0.02	-	
长期待摊费用	71,737,173.41	0.03	62,264,581.77	0.03	15.21	待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装修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21,838.19	0.06	253,903,054.13	0.12	-40.7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1,482,528,026.55	0.64	2,309,941,486.93	1.09	-35.82	主要是公司出借资金减少
短期借款	1,521,579,784.01	0.66	480,726,662.50	0.23	216.52	主要是公司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10,486,000.00	0.78	4,942,779,000.00	2.33	-63.37	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拆入资金	11,200,000,000.00	4.83	5,100,000,000.00	2.40	119.61	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9,726,951.24	2.61	7,471,177,366.88	3.52	-18.89	主要是卖空债券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628,175,517.92	0.27	419,177,005.26	0.20	49.86	场外期权成本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20,004,384.84	24.20	46,398,939,933.96	21.84	20.95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809,405,964.99	11.56	33,696,387,737.08	15.86	-20.44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4,032,557.89	0.11	587,550,000.00	0.28	-55.06	子公司支付代理承销股票款减少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410,115,184.09	0.61	1,955,399,663.49	0.92	-27.89	信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852,382,791.71	0.80	1,377,921,333.53	0.65	34.43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617,353,804.90	0.27	411,827,929.52	0.19	49.91	应交企业所得税及限售个人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992,660,346.00	0.43	214,367,280.59	0.10	363.07	应付清算款及尾随佣金增加
应付利息	1,610,026,064.39	0.69	1,553,613,486.28	0.73	3.63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806,089,905.65	0.35	859,033,902.23	0.40	-6.16	汇率变动影响
应付债券	65,309,686,815.29	28.17	64,584,110,872.54	30.41	1.12	新增发行次级债及海外美元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26,263.91	0.04	357,850,891.22	0.17	-77.08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264,761,077.42	0.55	1,062,398,974.84	0.50	19.05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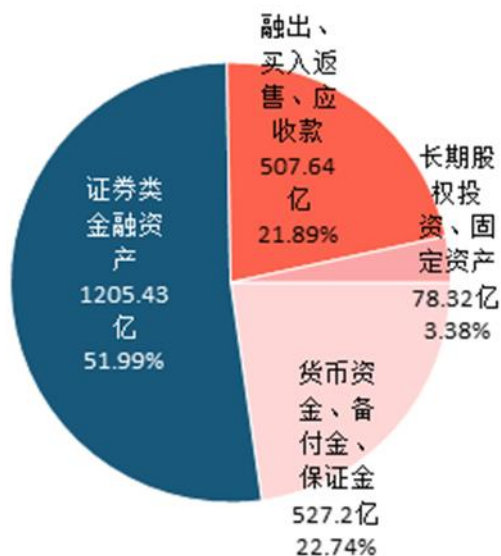
1) 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18.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4.49 亿元，增幅 9.16%。公司资产负债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527.20 亿元，较年初减少 30.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7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证券类金融资产 1,205.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6.69 亿元，占总资产的 5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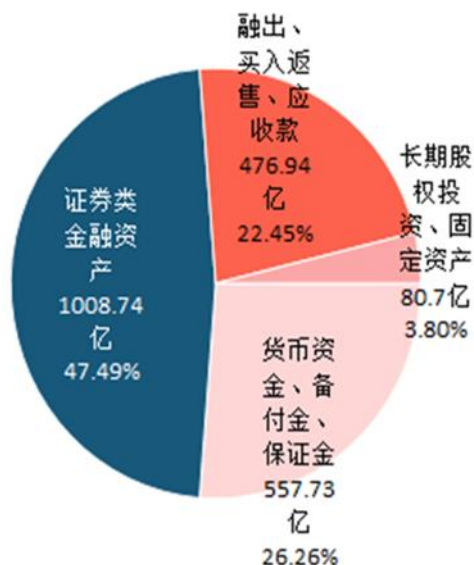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 507.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7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89%;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78.32 亿元,较年初减少 2.38 亿元,占总资产的 3.38%。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109.57 亿元。随着本次增发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显著提升,资产质量及流动性水平有效加强,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7年末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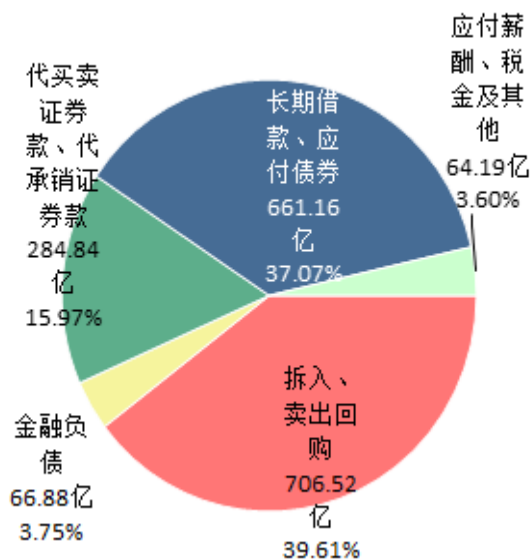
2017年初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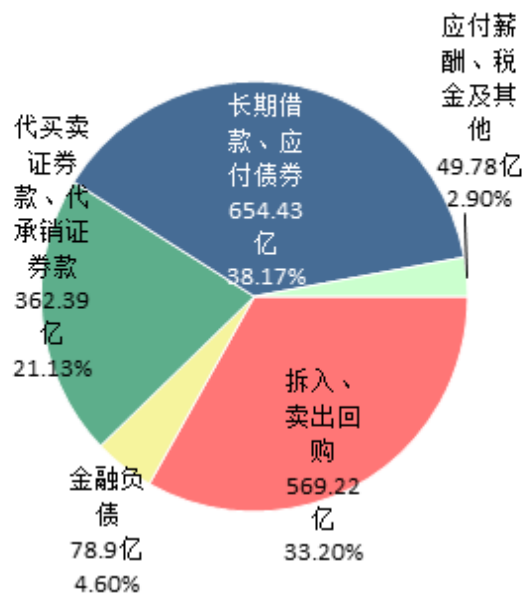
2) 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1,783.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85 亿元,增幅 4.0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73.69%。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7.30 亿元,占总负债的 39.6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66.8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02 亿元,占总负债的 3.75%;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284.84 亿元,较年初减少 77.56 亿元,占总负债的 15.97%;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61.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3 亿元,占总负债的 37.07%;应付薪酬、税金及其他负债 64.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41 亿元,占总负债的 3.60%。

2017年末负债结构图



2017年初负债结构图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系子公司借款保证金存款。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1) 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1) 2017 年 3 月，公司向东证创投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东证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 亿元（详见公告 2017-020）。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 2017 年 6 月，公司向东证创投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东证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 亿元（详见公告 2017-045）。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 2017 年 11 月, 公司向东证创投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可分批完成),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即东证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 (详见公告 2017-077)。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 2017 年 11 月, 公司向东证期货增资人民币 5 亿元,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即东证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详见公告 2017-085)。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新设营业部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74号), 公司获准在北京、上海等33个城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B型。(详见公告2016-041)

2017年1月1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长27家证券营业部筹建期限的函》(沪证监机构字[2017]21号), 批准同意延长27家营业部的筹建期限,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需从即日起6个月内完成。

报告期内, 公司共完成 31 家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工作, 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达到 153 家。新设营业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文汇东路 231 号	2017 年 1 月 5 日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李闸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常熟市李闸路 65-21、22、23	2017 年 1 月 5 日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190 号	2017 年 1 月 6 日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68 号 (城南大厦)	2017 年 1 月 6 日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02 号, 迪荡湖路 68 号 705、706-1	2017 年 3 月 13 日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西安市未央路 109-1 号大唐星河苑 1 号楼 1F-04 号铺	2017 年 3 月 30 日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19 楼 02、03、05 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3 号石油大厦第一楼 106、二楼 202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67 号 1-2 层	2017 年 5 月 12 日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58 号华馨园 16、17 号营业房	2017 年 5 月 17 日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9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1号镜湖之星104、501	2017年7月5日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第一国际中心B栋110室	2017年7月5日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201号	2017年7月5日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都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南侧、智慧大厦西侧汇通商务苑A幢1、2层	2017年7月5日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现代传媒中心3号楼102、1103、1104室	2017年7月6日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苗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1号101-A	2017年7月6日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丽景琴园北新西道36-13号	2017年7月6日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109室、2208-2209室	2017年7月6日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177-13号	2017年7月12日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04号	2017年7月12日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郊亭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5号院1号楼1层106及2层2017	2017年7月13日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1楼104号	2017年7月13日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41、43号	2017年7月13日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园文远大楼101-1	2017年7月13日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129-133号301自编之二房	2017年7月18日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4号院4幢107号	2017年7月18日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3座12层01卡	2017年7月18日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15号(金安东诚117铺、217铺)	2017年7月19日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中国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4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E栋写字楼17层[03-08]	2017年7月19日
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408号圣鑫城财智公馆1楼	2017年7月19日

(3) 公司营业部迁址情况

-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财富广场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8 号楼 1 层迁至中国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北段 2389 号(新天龙大厦一楼)，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梁祝大道证券营业部。
-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52 号金百合大酒店 6 层迁至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一层、五层，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 3 号潭水大厦 4 楼迁至中国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北路 3 号湘银熙城 D 地块 D1-2 栋 0101002-0101003，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北路证券营业部。
-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寺街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望平街 118 号天祥大厦 2 楼迁至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21 层 2102、2103 室，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 68 号 11 楼东侧迁至中国浙江省义乌市工人西路 113 号，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西路证券营业部。
-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东晟时代花园 8 栋商业裙楼 109 迁至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9 楼，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湖州市人民路 133 号爱山广场 20 号楼 4-07 室迁至中国湖州市爱山广场 18 号楼(志成路 112 号)18-1-06、18-2-05、18-2-06、18-2-07、18-2-08，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证券营业部。
-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进香河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 22-5、6 号迁至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502、503、504 室迁至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 2299 号 1-3 楼，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98-2 号财富大厦 919 室迁至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171 幢 1-2 层 1001 号、1002 号、1003 号，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鳌江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2#写字楼

19 层 10、11、12 室迁至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19 层 01-02 单元，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2、账户规范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账户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并对已实施另库存放的不合格、小额休眠、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实施进一步的账户规范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各营业部共规范另库不合格资金账户 42 户、另库不合格证券账户 22 户；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激活 636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1,077 户；另库风险处置资金账户激活 28 户、另库风险处置证券账户 24 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资金账户 1,707,125 户、证券账户共计 2,768,870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1,379,793 户、证券账户 2,462,350 户；其中，另库不合格资金账户 10,381 户、另库不合格证券账户 1,261 户；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83,238 户（含 2017 年 6 月和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新增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7,874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290,803 户（含 2017 年 6 月和 11 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新增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54,694 户）；其中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33,713 户、证券账户 14,456 户。

3、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其风险控制情况

（1）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公司始终注重创新业务的开展，以创新业务为抓手，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通过公司几年的努力，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的组成部分，创新成果日益显现，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 年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为：

1) 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支撑作用明显。2017 年度，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在总收入占比已达 34.9%，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巨大。

2) 公司部分创新业务已形成品牌效应及先发优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投资及并购、新三板做市、柜台市场等业务领域，在业内已形成品牌效应及先发优势。

3) 公司的创新业务能力逐渐被市场认可。汇添富基金申报的“上海国企 ETF”项目荣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公司获得由《证券时报》评选的“2017 年中国区新三板做市商君鼎奖”；公司首批获得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成为获批此资格的 4 家券商之一。

（2）针对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报告期内，各项创新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紧跟业务创新，重点加强了业务风险的审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组织架构方面，风险管理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跟踪监控创新业务，主动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由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管理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共同防范业务风险。

2) 管理流程方面, 公司进一步完善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同步机制, 密切跟进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建立了创新业务评估审查机制, 跟进创新业务所涉及的框架设计、创新申报、业务开展等全过程。

3) 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 公司切实履行创新产品风险审查职责, 对场外期权、内嵌期权的收益凭证等产品中的期权定价、对冲策略以及回测结果做出独立的专业风险审查意见, 同时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 有力保证复杂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

4) 风险报告方面, 公司将创新业务的风险计量与开展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认真总结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经验。

5) 系统建设方面, 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创新业务稳健开展, 公司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要求, 及时完成制度修订、系统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事宜, 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为了加强风险监控, 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 建设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并搭建了配套的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监控系统能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准确计量、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系统, 使之能够覆盖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

公司设有各业务条线和公司总量指标的风险监控岗, 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以各项业务监控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 对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动、触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定期和不定期编写监控报告, 并负责跟踪所涉及风险事项的整改落实。

(2) 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对经营范围和各项业务的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 同时,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补充或提高净资本。

公司每年初制订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及风险限额指标,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 一旦发现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公司自设预警值或监管标准的情况, 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性较高的投资品种或业务规模、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结构、采取对冲机制降低风险敞口等方式, 以及通过借入长期次级债、增资配股等多种融资渠道及时补足净资本。

(3) 压力测试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 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在制度中明确, 在可能导致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接近预警线、确定重大业务规模、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等情况时需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 并根据分析测试结果提出业务规模调整等相关建议, 成为公司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和系统支持等多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全面压力测试机制。全年多次实施包括年度压力测试在内的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根据专项压力测试的目的予以选择。

（4）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与流动性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监管标准，且具备一定的安全边际。

5、融资情况说明

（1）公司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通常使用的融资渠道有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通常通过资金拆借、债券回购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收益凭证、短期收益权融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转融通融入资金等方式，解决短期的资金需求；通过发行或借入长期次级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长期收益凭证、长期收益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中长期的资金需求。

（2）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采取各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报备的方式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尝试了多种形式的债务融资，包括信用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3）公司负债结构

参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同时，根据可变现能力分层配置流动性资产储备，不断提升公司抗击各种流动性冲击的能力。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和集体决策流程，资金管理总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负责自有资金的计划、融资、调度、投资和定价等，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类长短期融资渠道，强化对负债的管理，加强表内外负债品种、期限、融资市场、交易对手和融资抵（质）押品等的集中度管理。集团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境外美元债等债务工具，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及其期限，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等融资对手方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资方式，解决短期资金需求。

公司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从风险敞口、杠杆率、资金、规模等方面完善流动性指标体系，提高日常监测的有效性。着重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储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40.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1 亿元，增幅 13.97%。主要是东证资本报告期内净新增投资 2.43 亿元，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4.77 亿元，以及汇添富基金现金股利分配 3.02 亿元。子公司投资参见“第十一节、七、18、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损益	本年所有者 权益变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168,060.13	43,379.26	101.66

注：本年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不包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购入或 出售的净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投资收益
1、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6,094,092,274.16	48,029,446,703.89	23,163,576,908.00	1,390,787,443.88	1,698,496,563.43
2、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73,088,097,088.21	72,234,378,083.35	-3,610,312,931.23	-1,505,469,147.88	3,410,481,686.77
3、衍生金融工 具	-504,915,124.97	-459,456,905.00	-462,443,789.47	489,725,042.29	-219,899,063.9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538,734.8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3,894.1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1,200.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654.93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78,147.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7,619.0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01.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143.52 万元。

主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88,988.2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6,110.5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10,018.7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0,085.83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公司持有 66.67%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17,608.0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9,494.6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938.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823.59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13,736.5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5,736.8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966.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025.26 万元。

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6、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21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港币 1,844,410.36 万元，净资产港币 191,609.1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6,748.81 万元，净利润港币 9,896.57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万元，公司持有 35.412%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98,948.3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88,147.5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4,403.8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2,591.92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由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 1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年新增 2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10 个结构化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629,410,160.57
负债总额	773,050,893.00
净资产总额	4,856,359,267.57
营业收入	184,452,979.84
净利润	141,532,903.21

(九) 募集资金

1)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778,203,7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8,275,884.32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承销费用人民币 69,485,269.97 元之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988,790,614.35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593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95,545.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7,180,338.81 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不超过 25 亿元将用于支持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2) 不超过 30 亿元将用于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3) 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 (4) 不超过 20 亿元将用于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 (5) 不超过 23 亿元将用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 (6) 不超过 2 亿元将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067,560,114.16 元用于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使用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用于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使用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用于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使用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用于加大创新业务投入；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用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使用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87,560,114.16 元。

2)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H 股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 1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933,709,090 股，售股股东已出售 93,370,910 股 H 股，共计 1,027,0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 H 股为港币 8.15 元，以港币现金缴纳，共计港币 8,370,702,000.00 元，在扣除交易费及其他费用总计港币 145,045,025.30 元后，港币 8,225,656,974.70 元已存入 H 股募集资金账户，以实际资金划至上述账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083,154,510.65 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募集款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港币 7,417,133,357.56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 7,131,148,545.29 亿元。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港币 2,560,341,264.00 元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港币 2,225,000,000.00 元用于发展公司的境外业务，港币 1,097,250,000.00 元用于扩大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港币 731,500,000.00 元用于发展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港币 115,606,181.29 元用于资本支出，港币 401,451,100.00 元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安排使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证券行业业务综合化、经营规模化、竞争差异化、运营科技化、布局国际化的发展态势十分明显。

综合金融服务推动证券行业集团化、综合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直接融资的增长，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更趋多元化、精细化。证券公司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具有完整业务链和服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围绕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的目标，各业务体系、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集团推动战略资源配置，母子公司“一体化管控”和联动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

规模化经营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证券行业从过去单纯依靠通道佣金的盈利模式，向以资本中介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依赖性模式转变，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自营投资等重资本业务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资本实力也就成为证券公司核心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规模竞争、加速扩张仍将持续，并购重组序幕已经拉开，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差异化竞争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发展路径。证券公司根据不同的资源禀赋，实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建立自身品牌特色。领先券商依托综合化金融平台，凭借强大的规模效应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高端客户争夺、金融同业并购上占有优势。中小券商聚焦某几类目标客户群体，重点发展专业化的优势业务，或者依靠区位优势深耕部分区域，在细分业务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金融科技助力证券行业集约化运营。金融科技引发证券行业商业模式的颠覆性变革，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深化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证券公司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专属化的产品与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借助信息技术开展数据治理，提高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精确度。

经济全球化推动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进程。境内投资者跨境配置资产和全球财富管理需求日益旺盛，境外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参与度提升，证券公司将充分发挥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实现国际国内业务协同发展。作为证券公司国际化的“桥头堡”，香港中资投行悄然崛起，随着国内和香港市场在股票、债券、基金等互投领域的双向开放更为广泛、深入，中资券商的境外布局将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三年（2015-2017）战略规划，明确了“创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愿景，确定了“持续推进规模扩张和创新转型，完善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进入行业前十强，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新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进入行业前十名，部分优势业务和创新业务稳居行业前五名，成为申能集团市场化机制创新的引领者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排头兵。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工作主基调，降低经营杠杆，守住防范金融风险的底线；同时合理资产配置，节约资金成本，提升资产收益水平；以打造财富管理新模式为核心，发挥资产端优势，为公司自有渠道量身定制产品，将产品优势转化为客户优势；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促进科技与经营管理融合；强化集团内部的协同协作，推动资源整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点工作：严把合规风控关，确保不出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做好大类资产配置，有效进行成本控制；有效发挥资产端优势，打造财富管理新模式；大投资板块再接再厉，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深入开展内部协作，促进研究业务资源共享；更好发挥平台效应，突出场外托管的协同效益；继续加强集团化发展，实现子公司业绩再上新台阶；积极推进产融结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快金融与科技融合步伐，力争取得有效突破；力推管理精细化，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做好新形势下党建和企业文化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及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的组合因市场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证券资产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分别是指由证券资产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建立覆盖全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及风险限额体系，反映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公司整体业务授权框架下，各项业务实行分层级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各项业务及产品

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风险水平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偏好之内。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冲击成本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对规模、杠杆、风险敞口、久期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和管理。

（1）证券资产价格风险

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权益类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由于其盈利及风险状况与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因此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于此。

为监控市场变化情况对权益类证券价值的影响，公司每日跟踪持仓变化情况，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适时调整仓位，并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市场风险敞口；同时，公司通过对行业和单票的分散投资，加大了对投资集中度风险的控制。

此外，公司审慎控制各类复杂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严格执行场外期权等高风险衍生品的产品定价、对冲策略和回测结果的模型风险审查工作流程，严控市场风险。公司衍生品业务主要以低风险套利业务为主，因此面对的市场风险暴露相对较小。

（2）利率风险

公司资产中有关利率风险的部分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货币性存款等相对低风险业务。

2017 年，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市场总体流动性相对偏紧，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上行，债券市场延续 2016 年以来的低迷行情。公司适量增加了债券持仓规模，公司占总持仓市值 73% 的券种集中分布于久期 0 年至 5 年的区间内。债券组合加权平均久期在上半年略有增大，随后回落至 3.6 年左右；基点价值亦在上半年有所增加，下半年则保持平稳。

基于对利率及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平稳上升，投资组合久期控制有力，整体资产受利率波动变化影响较小。同时，使用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投资品种，对冲可能的利率风险。

（3）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 (VaR) 是在一定置信水平下，持仓投资组合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采用置信区间 95% 及 99%、观察期 1 天的 VaR 来衡量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2017 年，公司权益类资产 VaR 值因市场环境及持仓配置等因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市场风险总体 95% 及 99% VaR 值分别为 1.49 亿元和 2.34 亿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即由于债务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风险；二是交易对手风险，即在衍生品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方违约造成的风险；三是结算风险，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简言之是公司履行交付行为而交易对手方违约。

公司围绕净资本管理与风险承受度，分层次、分模块，统筹管理规模、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等风控指标，从品种、模型、对冲等角度出发，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分别建立了针对客户、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其资质和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及交易监控形式实现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可能违约环节，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在证券金融业务中，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并通过动态平仓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在债券投资中，加强对持有单只债券的基本面分析，建立了公司内部债券评分体系，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评级、授信管理、投资品集中度管理、违约客户管理、压力测试、监控预警及风险报告等功能，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在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稿）》和风控指标管理办法新规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系统，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跟踪。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展资产负债配置、净资本、风险限额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按监管要求监控、报送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障《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稿）》各项要求的落实。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层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内控流程基础上细化梳理了操作流程，识别了流程中的操作风险，并按照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了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操作风险评估模型，对识别的操作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机制，实现对重点关注操作风险的量化监测管理；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机制，实现公司内部操作风险事件上报及行业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报告等管理。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2、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3、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斌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建国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由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股票期权做市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或可能与公司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5、董事、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或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6、购股权计划

公司没有设置购股权计划。

7、税项减免

(1) A 股股东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2)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 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 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 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

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8、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9、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而任何个人或实体据此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

10、获准许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11、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17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有：

1、金融资产分类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且扩大了计提范围。

3、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了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公司将于2018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8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7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将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考量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原则上，公司一般在盈利年度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并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8月2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6,215,452,0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32,317,801.65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2.00	0	1,398,731,160.60	3,553,626,384.73	39.36
2016 年	0	1.50	0	932,317,801.65	2,313,974,857.75	40.29
2015 年	0	3.50	0	1,848,610,022.35	7,325,224,517.53	25.24
2015 年中期	0	1.00	0	528,174,292.10	5,877,605,505.21	8.99

经审计，集团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3,626,384.7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42,708,717.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1%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5%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001,510,574.28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41,198,143.4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871,486,147.80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932,317,801.65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80,366,489.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8,731,160.6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4,981,635,329.03 元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将适时公布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及为决定有权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公司将就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期另行通知。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能集团	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能集团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能集团	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额的 5%，并且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	股份	上海	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 2	锁定期满	是	是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限售	海烟投资	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因国家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所导致的减持不受此限。	后 24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能集团	承诺自新增持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48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48 个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海烟投资	承诺自新增持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按照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修订版准则 16 号。

2、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分析

①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与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受影响的报表科目主要有：本年营业外收入-1,050,182.81 元，营业外支出-1,214,855.94 元，全部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303,906.48 元，营业外支出-1,054,014.03 元，投资收益-39,008,163.00 元，全部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

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变更与影响

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与影响

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 2016 年境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含差旅费等）共计 205 万元，支付 2016 年境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18 万元，支付 2017 年半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审阅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因公司原境内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 以上）情况如下：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东方	大连长	无	诉讼	附注 1	800,000,000.00 元	否	附注 1	附注 1	附注 1

证券	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及应付未付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东方证券	李建国	无	诉讼	附注 2	405,000,000.00 元及应付未付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否	附注 2	附注 2	附注 2
东方证券	贾跃亭 贾跃民	无	诉讼	附注 3	400,000,000.00 元及应付未付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否	附注 3	附注 3	附注 3
东方证券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诉讼	附注 4	324,000,000.00 元及应付未付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否	附注 4	附注 4	附注 4

附注 1: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展了 4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长富瑞华将其持有的“*ST 大控”(600747)限售股质押给公司,涉及初始交易金额人民币 8 亿元,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涉及交易协议均由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出具公证书。鉴于长富瑞华出现司法冻结且未按期支付利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正式向长富瑞华发出提前购回申请,长富瑞华未及时购回构成违约。此后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公证处申请签发强制执行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获得。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获法院执行立案。后因管辖权的相关规则变更,2017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2017 年 7 月 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本案指定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7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随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了长富瑞华所持有的全部“*ST 大控”(600747),并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家首封法院商请移送案涉质押股票的执行权。目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取得全部质押股票的执行权,后续将推动对本案主要财产(即质押股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附注 2: 自然人李建国于 2015 年 2 月、3 月、9 月和 12 月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限售股与公司先后开展了 5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期依次为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涉及交易协议均由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出具公证书。鉴于质押股份出现司法冻结,且李建国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正式向李建国发出提前购回申请,李建国未及时购回构成违约。目前尚未购回

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4.05 亿元。公司向黄浦公证处申请签发强制执行证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取。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并获执行立案，后指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承办。随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了李建国质押给公司的股票，并商请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移送质押股票的执行权。目前，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取得全部质押股票的执行权，后续将推动对本案主要财产（即质押股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附注 3：自然人贾跃亭于 2014 年 7 月以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乐视网”（300104）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及交易协议均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后经送股、部分归还本金、部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股票，目前尚未购回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鉴于贾跃亭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且未按协议约定进行到期购回，已构成违约，公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签发强制执行证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获得。次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获执行立案。随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了贾跃亭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以及部分银行账户、非上市股权、房产等，目前正在商请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移送质押股票的执行权。

自然人贾跃民于 2016 年 5 月以其名下持有的流通股“乐视网”（300104）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后经送股、补充质押股票，目前尚未购回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贾跃民的质押股票进行了冻结，取得首封主动权。2017 年 8 月 14 日，贾跃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8 月 30 日，法院裁定驳回贾跃民管辖权异议，就此贾跃民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其上诉。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被告贾跃民支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融资利息人民币 180 万元、以及按协议约定计算的延期利息及违约金，若贾跃民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公司有权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不足部分由被告贾跃民清偿。

附注 4：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12 月和 2015 年 3 月先后开展了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盈方微”（000670）限售股质押给公司，约定的购回交易日期依次为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8 年 3 月 9 日。涉及交易协议均由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盈方微电子目前尚未购回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3.24 亿元。鉴于质押股份出现司法冻结，且盈方微电子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正式向盈方微电子发出提前购回申请，盈方微电子未及时购回构成违约。此后公司针对上述 3 笔交易向上海市黄浦区公证处申请签发强制执行证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获得。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依据其中 2 笔交易（对应融资本金为人民币 3.05 亿元）的执行证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获执行立案，同年 6 月，盈方微电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提出执行异议，7月下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异议，同年8月，盈方微电子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9月15日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2017年1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取得对应质押股票的执行权。2018年2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司法拍卖公告，已于2018年3月14日10时至2018年3月15日10时在淘宝网上针对对应的6,900万股质押股票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本次拍卖流拍。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安排，拟在4月份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

2017年12月11日，公司针对另外1笔交易（对应融资本金为人民币1,900万元）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获立案。2018年1月8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18年2月23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对公司要求盈方微电子归还融资本金、按约支付融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赔偿公证费、律师费损失，并要求依法实现质权的诉请，均依法予以支持。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向申请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出具[2017]6号《关于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东方花旗作为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传媒”）推荐新三板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不规范、未对毛利率异常采取有效调查手段、未对异常客户进行实质性核查、未及时更正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等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湖北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并要求东方花旗应引以为戒，在开展业务时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并于2017年6月5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针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东方花旗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此外，东方花旗针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及整改工作，进一步排查和识别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针对银都传媒等部分项目存在核查不充分和工作底稿不规范的现象，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向各项目组提出了整改的要求，且相关项目组目前已经完成了整改工作。

同时，东方花旗对于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要求项目组尽可能采取更为完善的尽调方法，更为审慎的推荐公司挂牌；对于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东方花旗要求项目组按照挂牌公司属地证监局要求做好沟通、报告的工作，结合各挂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风险因素，增加对于风险事项的识别和排查手段，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对于确认存在的风险事项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二）201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44号），因子公司东证资管在业务开展中存在投资研究管理内控薄弱、交易头寸管理控制松懈、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

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要求东证资管落实整改上述问题，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提交书面报告。东证资管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狠抓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梳理并逐项整改落实，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东证资管已就关联交易管理、异常交易管理、投资人员管理、债券询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整改和落实，通过对相关业务流程的梳理，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防控，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并启动《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以更好地适应《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

2、投资研究方面，严格执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研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研究档案保管工作、完善股票库的管理工作。

3、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优化了固定收益研究部门人员结构，加强了对信用分析的人员投入，加强对于信用风险的监督管理。

（三）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102 号），因东方花旗存在员工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但实际行使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监局要求东方花旗立即制止不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权，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和合规报告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针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东方花旗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股东进行情况通报，股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同时，东方花旗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深入研究查找问题根源，通过完善程序、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和追究相关责任人等措施，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授权体系，东方花旗制定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授权形式和限制，确保今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授权有规可依。东方花旗将授权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合规检查中，重点加强对授权管理工作的合规检查力度。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文披露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及相关事宜。据此，公司将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 80,000 万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发行费用）（“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作为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一部份，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申能集团订立认购协议（“申能认购协议”），据此申能集团有条件同意认购而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发行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项下不低于 200,000,000 股且不超过 230,000,000 股的 A 股（“申能认购事项”）；海烟投资有条件同意认购而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发行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项下不低于 3,000 万股且不超过 6,000 万股，同时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申能集团作为公司的 5%以上股东，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斌任职海烟投资的副总经理，因此基于公司董监高任董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完成，最终申能集团实际认购公司 230,000,000 股 A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268,300,000.00 元；海烟投资实际认购公司 59,215,263 股 A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841,448,887.23 元。

有关上述交易的进一步详情，可详见公司(i)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 (1) 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2) 关联交易 - 建议由主要股东认购 A 股，及(3) 建议由现有股东认购 A 股；(ii) 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关于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材料；(iii) 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之关于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的公告；以及(iv) 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2.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9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8.6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8.6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4.31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60亿元。
--	---

注：公司美元担保金额按 2017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 1：6.5342 折算，港币担保金额按 2017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港币即期汇率 1：0.8359 折算。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2 月 13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05）

2017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13）

2017 年 4 月 14 日，东方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29）

2017 年 5 月 15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对象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35）

2017 年 8 月 7 日，东方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详见公告 2017-057）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告 2017-070）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告 2017-079）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告 2017-095）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57 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59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 2017-075）。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李宾先生、周文武先生、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潘鑫军先生、金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刘炜先生、吴俊豪先生、陈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和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徐国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宁先生、许志明先生和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张芊先生、黄来芳女士、佟洁女士、刘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和吴正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至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2 名执行董事、6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已全部经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6 名非职工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已全部经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鑫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李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选举阮斐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聘任金文忠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玉成先生、舒宏先生、张建辉先生和杜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聘任王如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1) 基本方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行业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2017 年，公司继续积极落实“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倡议，找准精准扶贫发力点，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围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公益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开展扶贫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实现“真扶贫、扶真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做出新的贡献。

(2) 主要策略

1) 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地做好精准扶贫。在目前 6 个结对帮扶县中，公司结合当地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地进行产业帮扶，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计划以湖北五峰、内蒙古莫旗为重点项目落地区域，发展当地特色产业项目，建立长效脱贫机制，以点带面地稳步推进结对帮扶县脱贫工作，做到重点突出、点面结合。

2) 坚持以产业扶贫为主，借助消费渠道推动贫困县实现“造血”功能。根据此前产业扶贫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产业扶贫为主，通过整合集团资源及互联网资源，包括联手知名电商网站，共同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长久地为当地实现产业“造血”功能。

3) 推进“一县一企”，深化精准扶贫。公司将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帮助结对帮扶贫困县内相关企业规范公司治理，改善融资状况，增强贫困地区内在发展动力，达到通过扶持产业发展带动区域性脱贫的目标。

4) 为贫困地区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在扶贫工作中坚持“扶贫先扶智”的工作思路，将继续通过挂职干部、金融知识讲座、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扶贫等多种方式，为贫困县提供智力支持和输送相关人才，确保当地在实现脱贫后，还能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5) 充分利用金融企业优势，创新精准扶贫新模式。在 2017 年助力国内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发挥金融企业优势，充分整合并利用相关资源，创新精准扶贫模式，为精准脱贫提供更多具有参考意义和可复制性的案例。

6) 强化扶贫项目过程管理，推动精准扶贫顺利落地。公司内部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确立每年精准扶贫的重点工作，并通过与结对帮扶贫困县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实地走访调研、事中事后反馈机制等，做好扶贫项目过程管理，保障扶贫项目顺利开展，确保扶贫项目落实到位。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和倡议下，东方证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行业指引，目前已先后与 6 个国家级贫困县签约，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2017 年，公司荣获上海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金融扶贫奖”，在所有上市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东方姑娘产业扶贫项目荣获新浪颁发的“2017 金融企业扶贫创新奖”；在人民日报旗下《国际金融报》举办的“2017 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巡礼”中，公司荣获“扶贫先锋机构奖”，全资子公司东证期

货荣获“扶贫模式创新先锋机构奖”；东方菇娘产业扶贫项目荣获“最佳产业扶贫案例奖”，国内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项目、陕西延长县苹果产业扶贫项目同时荣获“最佳创新扶贫案例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与内蒙古呼伦贝尔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山西省静乐县、吉林省通榆县、四川省沐川县、湖北省五峰县、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6 个国家级贫困县签订“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协议，开展扶贫工作。此外，公司还在新疆麦盖提县、陕西省延长县、山西省汾西县等 12 个非结对国家级贫困县以及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12 个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2017 年，公司在扶贫方面投入资金共计 1,439.50 万元（含公益基金会），启动扶贫项目共计 20 个。其中，产业扶贫项目 7 个，投入扶贫资金 615.96 万元，成功打造“东方菇娘”品牌，探索脱贫长效机制；教育扶贫项目 7 个，投入扶贫资金 193.40 万元；公益扶贫项目 4 个，投入扶贫资金 528.10 万元；消费扶贫项目 2 个，投入扶贫资金 102.00 万元。

此外，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积极服务贫困地区融资及国家绿色发展战略。2017 年度，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为贫困地区融资 42.65 亿元，公司子公司东方花旗独家承销中国首单精准扶贫专项公司债，为贫困地区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发行承销绿色债券 31.90 亿元，强化大众绿色责任投资意识，扩大绿色金融社会效应。

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成功发行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东方花旗独家承销的中国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券正式在上交所挂牌。这一债券的成功发行是我国金融扶贫领域的一次创新，通过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满足贫困地区精准对接扶贫个性化的需求，推动扶贫由“输血”向“造血”转变。

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利率为 7.00%，募资全部用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的精准扶贫项目，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房屋、配套设施和产业扶贫基地的建设三个方面。项目将直接惠及五峰县 4,125 户、12,132 位建档立卡贫困居民，在保障易地搬迁贫困户住房安全，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提供便利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还将通过支持特色农牧业、工业园区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的方式，确保实现“既要搬得出，还要住得稳”的扶贫目标。这一项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朝闻天下》、《新闻直播间》等栏目相继进行了报道，对这一模式给予了肯定。

“东方菇娘”结硕果

2017 年，公司在内蒙古莫旗地区，选择当地特色产业菇娘作为产业扶贫的重点，在当地建立了“东方证券产业扶贫基地”，经过长达 3 个多月的基地驻扎，打造了“系出东方 表朴质华”的东方菇娘果。9 月，东方菇娘推向全国市场，仅半个月时间就售出近 400 万元，并出现了秒抢一空、一果难求的局面。

这一项目惠及当地千余农户，取得了非常好的市场反馈和社会效应。《上海证券报》头版用了半个版面讲述东方菇娘背后的故事，新浪专门开辟了专栏，《证券时报》、《国际金融报》、《21 世纪经济新闻》等主流媒体纷纷进行专题报道。

在打造菇娘产业的过程中,公司一直坚持用商业化的思路和产业化的运作来实现扶贫“输血”向“造血”转变。我们深知,没有好的品质就没有可持续的发展,种植过程中,公司专门聘请了农科院的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做指导,收果时,公司以高于市场 30%至 50%的收购价,引导农户摘果后做第一道分拣,随后再雇佣当地农户逐个做二次分拣。从种植到分拣加工,这一项目大大增加了农户的收入,更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2017 年,莫旗遇到了多年不遇的冻害、冰雹、连续阴雨恶劣天气的情况,公司专门在基地所在北石场村成立了抗灾基金,按照村民种植面积和收果数量分别予以补贴。平均每户补贴达到近 2,000 元,最高超过 5,000 元,这一基金有效地帮助村民应对天气灾害影响,坚定果农收果的信心,减少当地农户损失。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1,439.50
2. 物资折款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1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717.9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19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98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3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70,750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74.4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8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19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520.10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8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莫旗“鲁日格勒”传承计划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p>2017 年公司荣获上海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金融扶贫奖”；荣获《国际金融报》颁发的“扶贫先锋机构奖”。东方姑娘产业扶贫项目荣获新浪颁发的“2017 金融企业扶贫创新奖”，并荣获《国际金融报》颁发的“最佳产业扶贫案例奖”；</p> <p>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荣获《国际金融报》颁发的“2017 扶贫模式创新先锋机构奖”。</p> <p>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国内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项目荣获《国际金融报》颁发的“最佳创新扶贫案例奖”；</p> <p>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陕西延长县苹果产业扶贫项目荣获《国际金融报》颁发的“最佳创新扶贫案例奖”。</p>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落地实施湖北五峰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2017 年 9 月，公司与湖北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协议。在多次调研了解当地具有一定特色产业基础后，公司决定以当地宜红茶产业为扶贫切入点，拟联手知名电商渠道，整合相关茶叶加工资源，同时结合公司资产管理“东方红”的品牌优势，为当地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茶叶产业项目，并通过市场化商业运作模式打造品牌效应，帮助当地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此外，公司计划借助五峰特有自然资源优势，以茶文化为主题，开发打造极具当地特色的旅游扶贫项目，为当地特色产业之间带来良性互动，实现依靠产业发展带来的“造血”功能。

(2) 积极推动国内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券顺利落地实施

2017 年 11 月,公司旗下东方花旗独家承销的中国首单扶贫专项公司债券正式在上交所挂牌,该项目是我国金融扶贫领域的一次创新,募资将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房屋、配套设施和产业扶贫基地的建设三个方面,在精准扶贫方面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公司未来将通过项目流程管理,并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确保该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达到既定精准扶贫的目标。

(3) 进一步加大内蒙古莫旗“东方菇娘”项目投入

在 2017 年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内蒙古莫旗“东方菇娘”产业项目的资源投入,具体措施包括:第一,扩大当地基地建设规模,扩建鲜果交易场所、分拣场地等;第二,结合当地地理情况,优选适合种植的品种,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第三,过程中严控产品质量,做到栽种、采摘、运输、分拣等全产业链质量管控;第四,完善与本来生活网合作机制,并借助集团优势和电商渠道优势,加大对菇娘产品的推广、销售力度,惠及当地更多贫困农户,实现“东方菇娘”项目常态化。

(4) 持续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公司将继续通过收集申请表等方式来确定结对帮扶县内需要帮扶的学生数量,继续进行贫困生资助项目,并将扶贫资金精准发放至建档立卡贫困生家庭中,资助贫困高中生顺利完成学业。此外,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用于各地小学改造、捐赠等项目,并稳步推进公益“爱早餐”助学计划。

(5) 加强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力度,加大智力扶持力度

针对贫困地区发展观念落后、专业技能欠缺等现状,公司将派驻业务骨干到贫困县挂职工作,并根据产业扶贫项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家为当地农户提供专业的技能培训和指导工作等。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结对帮扶县提供的智力支持力度,包括但不限于,为贫困县在 IPO、债券承销发行、新三板挂牌融资、挂牌后融资工具发行及做市商交易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根据贫困县扶贫的工作需要,为当地提供金融知识普及,为政府、企业融资咨询和资本市场业务培训等。

公司用爱与坚持,让扶贫行动在贫困地区结出了硕果。展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扎扎实实推进精准扶贫,勇于承担脱贫攻坚社会责任,向社会传递有爱心、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公司形象。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金融证券业，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等。公司向来重视社会责任，对于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尤为看重，倡导绿色办公，推行无纸化办公，建立并使用 OA 办公系统，通过电子流转的方式进行业务审批，鼓励纸张重复利用，利用科学技术减少能源浪费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2,217,163	33.18	778,203,792	-	-	-	778,203,792	2,840,420,955	40.6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30,217,163	32.66	568,288,240	-	-	-	568,288,240	2,598,505,403	37.15
3、其他内资持股	32,000,000	0.52	209,915,552	-	-	-	209,915,552	241,915,552	3.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0	0.52	209,915,552	-	-	-	209,915,552	241,915,552	3.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53,234,848	66.82	-	-	-	-	-	4,153,234,848	59.39
1、人民币普通股	3,126,154,848	50.30	-	-	-	-	-	3,126,154,848	44.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27,080,000	16.52	-	-	-	-	-	1,027,080,000	14.69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215,452,011	100.00	778,203,792	-	-	-	778,203,792	6,993,655,803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从6,215,452,011股增至6,993,655,803股，其中A股5,966,575,803股，占总股本约85.31%；H股1,027,080,000股，占总股本约14.69%。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均相应增长。由于此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底到位，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几乎没有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37,522,422	-	-	1,537,522,42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	230,000,000	23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1年12月28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	-	194,073,93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	-	133,523,00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288,341	-	-	65,288,34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6,539,635	-	-	66,539,635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269,819	-	-	33,269,819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5月19日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	-	12,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2月14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9,215,263	59,215,263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0年12月28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208,700,000	208,7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	-	70,372,977	70,372,977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	-	70,372,976	70,372,97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5,186,489	35,186,4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西安善美卓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	-	42,223,786	42,223,786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伙)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1,111,893	21,111,893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14,074,595	14,074,595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7,037,298	7,037,298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	7,037,298	7,037,298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	3,518,649	3,518,64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111,189	2,111,1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	-	2,111,189	2,111,1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	2,111,189	2,111,18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	-	2,104,152	2,104,15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703,730	703,73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州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鑫六号私募基金	-	-	211,119	211,119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8日

合计	2,062,217,163	-	778,203,792	2,840,420,955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03-11	10.03 元	10	2015-03-23	10	
H 股	2016-06-22	8.15 港元	9.57	2016-07-08	9.57	
H 股 (超额配售)	2016-07-28	8.15 港元	0.70	2016-08-03	0.70	
A 股	2017-12-28	14.21 元	7.78	2017-12-29	7.7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6-05-19	3.40%	90	2016-06-07	90	2017-05-19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6-12-16	4.00%	40	2016-12-22	40	2017-12-16
证券公司债券	2014-08-26	6.00%	60	2014-09-23	60	2019-08-26
证券公司债券	2015-11-26	3.90%	120	2015-12-18	120	2020-11-26
证券公司债券	2017-06-09	5.30%	40	2017-07-19	40	2020-06-09
证券公司债券	2017-06-09	5.50%	10	2017-07-19	10	2022-06-09
证券公司债券	2017-08-03	4.98%	40	2017-08-15	40	2027-08-03
次级债券	2013-11-15	6.70%	36	2013-11-29	36	2017-11-15
次级债券	2014-11-17	5.50%	14	2014-12-09	14	2018-11-17
次级债券	2015-05-29	5.60%	60	2015-07-02	60	2020-05-29
次级债券	2015-06-18	6.82%	6	2015-08-27	6	2018-06-17
次级债券	2016-11-14	3.45%	40	2016-11-25	40	2021-11-14
次级债券	2017-04-26	4.90%	15	2017-05-11	15	2020-04-26
次级债券	2017-04-26	5.10%	15	2017-05-11	15	2022-04-26
次级债券	2017-05-15	5.15%	15	2017-05-31	15	2020-05-15
次级债券	2017-05-15	5.35%	15	2017-05-31	15	2022-05-15
人民币债券	2014-11-26	6.50%	9	2014-11-27	9	2017-11-26
人民币债券	2015-08-05	6.50%	6.2	2015-08-06	6.2	2017-11-26
人民币债券	2016-04-15	5.00%	5	-	5	2017-04-10
美元债	2015-05-08	4.20%	2	-	2	2018-05-08
美元债	2015-08-25	4.09%	1.5	-	1.5	2018-08-25
美元债	2017-11-30	3.63%	5	2017-12-01	5	2022-11-3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4.21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778,203,792股A股股票。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详见公告 2017-095 等）

2、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新增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0%限额内，发行包括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并经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含永续次级债券）。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号），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的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2017第一期次级债券。2017第一期次级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90%；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10%。（详见公告2017-033）

2017年5月15日，公司完成发行2017第二期次级债券。2017第二期次级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35%。（详见公告2017-037）

3、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的余额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200%的限额内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491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2017年6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2017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30%；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详见公告2017-042）

4、2017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7]101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74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8月3日，公司完成发行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10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4.98%。（详见公告2017-056）

5、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限额内，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债券、离岸人民币或其它外币债券或次级债券、外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以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等。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并经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含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人民币70亿元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在到期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授权所替代。新授权保持原有授权规模不变，即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9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完成公开发行5年期限美元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美元，票面利率3.625%，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6,215,452,011股增至6,993,655,803股，其中A股股票5,966,575,803股，H股股票1,027,080,000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持股比例从24.74%上升至25.27%。在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报告“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52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61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67,522,422	25.27	1,767,522,422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00	1,026,964,000	14.68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345,486,596	4.94	59,215,263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33,564	272,265,592	3.8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3,610,900	243,267,306	3.48	-	无	-	国有法人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08,700,000	2.98	208,70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194,073,938	2.77	194,073,93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123,343	178,743,236	2.56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160,653,687	2.3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3,523,008	1.91	133,523,008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6,964,00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71,333	人民币普通股	286,271,3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2,265,592	人民币普通股	272,265,592				
上海报业集团	243,267,306	人民币普通股	243,267,30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8,743,236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3,23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653,687	人民币普通股	160,653,68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80,000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2,188,251	人民币普通股	92,188,25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62,080	人民币普通股	91,962,0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其他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37,522,422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48个月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壹号	70,372,976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8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6,539,635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288,341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1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11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西安善美卓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3,786	2018年12月28日	-	限售期为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其他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本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据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询所深知，以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于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small>(附注1)</small>	占公司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small>(附注2)</small>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small>(附注2)</small>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1,767,522,422(L)	29.62	25.27
中国烟草总公司 <small>(附注3)</small>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345,486,596(L)	5.79	4.9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mall>(附注3)</small>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345,486,596(L)	5.79	4.9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mall>(附注3)</small>	A股	实益拥有人	345,486,596(L)	5.79	4.94
祝立家 <small>(附注4)</small>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36

孙红艳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 (L)	9.24	1.36
红佳金融有限公司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 (L)	9.24	1.36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94,940,800 (L)	9.24	1.36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5)	H 股	实益拥有人	113,737,200 (L)	11.07	1.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6)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 (L)	9.15	1.3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注 6)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 (L)	9.15	1.34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6)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 (L)	9.15	1.34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6)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 (L)	9.15	1.34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6)	H 股	实益拥有人	93,991,600 (L)	9.15	1.34

附注：

- (L)代表好仓。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6,993,655,803 股，其中包括 A 股 5,966,575,803 股及 H 股 1,027,080,000 股。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而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被视为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红佳金融有限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由祝立家先生及其配偶孙红艳女士各自拥有 50% 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祝立家先生、孙红艳女士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Chu Lam Yiu 拥有全部权益。
-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全资拥有。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其他主要股东或人士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五)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

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5.27%。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5.27%，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申能集团	黄迪南	1996年11月18日	913100001322718147	100	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申能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5.27%。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回购、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回购、出售或赎回公司证券。惟代表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客户以代理人身份而进行买卖者除外。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鑫军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1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99.25	否
吴建雄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是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64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99.25	否
张 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是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是
陈 斌	非执行董事	男	1981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否
李 翔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是
许建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6.11.8	2017.10.28	0	0	0	无		否
黄来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	2016.6.27	2017.10.28	0	0	0	无		否
徐国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6.00	否
陶修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6.00	否
尉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6.00	否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年	2016.7.8	2017.10.28	0	0	0	无	16.00	否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17.10.16	2017.10.28	0	0	0	无	4.75	否
宋雪枫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年	2014.10.31	2017.10.28	0	0	0	无		是

李 宾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59 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71.46	否
刘文彬	监事	男	1975 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是
尹克定	监事	男	1964 年	2014.10.30	2017.10.28	0	0	0	无		是
吴正奎	监事	男	1974 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否
周文武	职工监事	男	1961 年	2015.8.11	2017.10.28	0	0	0	无	220.10	否
姚 远	职工监事	男	1973 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223.85	否
杨玉成	副总裁	男	1965 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71.46	否
舒 宏	副总裁	男	1967 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171.46	否
张建辉	副总裁	男	1968 年	2015.7.24	2017.10.28	0	0	0	无	171.46	否
	财务总监			2014.10.29	2017.10.28						否
杜卫华	副总裁	男	1964 年	2015.8.11	2017.10.28	0	0	0	无	171.46	否
杨 斌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 年	2015.6.19	2017.10.28	0	0	0	无	535.00	否
	合规总监			2015.7.1	2017.10.28						否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16.11.28	2017.10.28	0	0	0	无	212.60	否
周 尧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男	1967 年	2014.10.29	2017.12.5	0	0	0	无		否
潘 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男	1956 年	2015.6.1	2017.7.6	0	0	0	无	12.67	否
李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男	1967 年	2014.10.29	2017.10.16	0	0	0	无	15.83	否
合计	/	/	/	/	/				/	2,544.60	/

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届满。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的筹备时间，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李宾先生、周文武先生、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取得的报酬，包含 2017 年度发放的工资和 2016 年度绩效奖金。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期权；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靳庆鲁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起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鑫军	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代理支部书记、支部书记，自 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组织部副主任科员，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建雄	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申能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助理，自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3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于 2008 年 4 月起担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1 年 5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文忠	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自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张 芊	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6 年 7 月加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其间 2015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俊豪	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
陈 斌	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科员，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

	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处长助理、科长、处长助理, 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于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于 2017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翔	1971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怡成房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解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专刊部主任, 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文汇报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 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上海新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文汇报新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建国	1964 年出生, 中共党员, 会计学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电缆厂, 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 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财务经理助理, 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兼任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

	算部副部长，于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
黄来芳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上海邮政博物馆馆长。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局)公司宝山区（邮政）局计财科科长，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副局长，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局长，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兼宝山区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兼宝山区邮政局（分公司）局长（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参加中共中国邮政党校 2015 年秋季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上海邮政博物馆馆长。
徐国祥	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于 200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
陶修明	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任职，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任职，于 1995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
尉安宁	1963 年生，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经济学统计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董事、农业食品工商业主管，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业务发展主管、中国区 CEO、上海分行行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志明	196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 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于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靳庆鲁	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 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宋雪枫	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四川自贡市市长助理（挂职），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4 年 8 月起担任申能

	<p>(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5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p>
李 宾	<p>1959年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 中级经济师、中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心得益彰基金会理事长。自1978年2月至1981年1月担任北京空军39583部队机械员, 自1981年7月至1988年9月担任上海建筑机械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人事科干部、装配车间党支部书记, 自1988年9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上海市石油化工设备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自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上海市物价局人事处主任科员, 自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 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干部人事处(人力资源处、老干部处)处长, 于2014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于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于2015年4月起担任心得益彰基金会理事长。</p>
刘文彬	<p>1975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 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0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于2017年2月起担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尹克定	<p>1964年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1987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主管, 自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自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南方公司总会计师, 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上海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于2012年12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4年1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吴正奎	<p>1974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绿地控股集团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p>

	<p>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天能集团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昆山市南方化工厂会计，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 2004 年 1 月起担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周文武	<p>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办事机构主任、工会副主席、退管会副主任，黄浦区总工会兼职副主席。自 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上海招商国际旅游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公司财务部襄理，自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中电理曼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生物技术工业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专员、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退管会副主任，于 2016 年 4 月起担任黄浦区总工会兼职副主席。</p>
姚 远	<p>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证券营业部财务，自 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稽核总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p>
杨玉成	<p>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自 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于 2009</p>

	<p>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p>
舒 宏	<p>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现更名为首席营运官），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p>
张建辉	<p>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p>
杜卫华	<p>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纪委委员，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分别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p>
杨 斌	<p>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稽查处一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于 2015 年 6</p>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1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王如富	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尧	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分析室工程师，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环保与市容卫生局环保处副处长，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住宅与公共事业建筑部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潘飞	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于 2000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志强	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于 200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建雄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8年3月	至今
吴建雄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4月	至今
张 芊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	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年4月	至今
陈 斌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	至今
李 翔	上海报业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至今
许建国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财务预算部部长	2013年4月	至今
宋雪枫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6年12月	至今
宋雪枫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	至今
尹克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2年12月	至今
吴正奎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2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吴建雄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	至今
金文忠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7 月	至今
张 芊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吴俊豪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至今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今
陈 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闸北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上海烟草集团卢湾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铁路烟草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金山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长宁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至今
	上海白玉兰烟草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海烟烟行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烟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今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李 翔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至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7 年 6 月	至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0 月
	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4 月	至今
	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	至今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2014 年 5 月	至今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至今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至今
	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今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今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至今
	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怡成房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解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至今	
许建国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 年 5 月	至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	至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12月	至今
黄来芳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	至今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工会主席、邮政博物馆馆长	2016年6月	至今
徐国祥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	主任	2003年6月	至今
	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	2018年2月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至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4月	至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至今
陶修明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	1995年7月	至今
	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9月
	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至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尉安宁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	至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	2017年5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至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至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至今	
许志明	宽带资本	创始合伙人	2006年3月	至今
靳庆鲁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5年4月	至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宋雪枫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5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至今

	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7 月	至今
李宾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今
尹克定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至今
吴正奎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 月	至今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 月	至今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6 月	至今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 年 1 月	至今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至今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	至今
周文武	黄浦区总工会	兼职副主席	2016 年 4 月	至今
姚远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	至今
	上海东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杨玉成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至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至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至今
舒 宏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 月	至今
张建辉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3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	至今
杜卫华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至今
杨 斌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王如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周尧（已离任）	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7年11月	至今
李志强（已离任）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2008年6月	至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2017年5月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2017年8月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潘飞（已离任）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0年7月	至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2017年7月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2017年7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	2017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非执行董事（除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监级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定，报董事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年度绩效奖金计提总额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当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核定，报董事会批准。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与其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和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分配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后，由董事长负责实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确定；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的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确定。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公司试行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制度，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公司《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2,544.6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尧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周尧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潘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潘飞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李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个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满，李志强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满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2017 年 10 月 16 日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正式履职后李志强先生辞职申请生效。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靳庆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靳庆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80号），据此，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公司事项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先生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即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潘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年12月15日，潘飞先生因其担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雅百特信息披露违法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决定对潘飞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86
研究人员	211
投资银行人员	377
经纪业务人员	2,544
资产管理人员	168
投资业务人员	246
财务人员	240
信息技术人员	302
其他人员	236
合计	4,7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0
硕士	1,423
大学本科	2,707
大学专科及以下	510
合计	4,7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培养和使用，实行岗位工资制和绩效提成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制度，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地区市场水平和绩效评估结果挂钩，做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内容包含关于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合同的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依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依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公司于 2006 年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提供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培训工作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加大各类人才培养投入，关注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骨干人才、新员工等关键人才队伍培养，完成各类重点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及覆盖人数均创公司历年新高。2017 年公司共组织举办各类面授内训 305 期，参与人数达 9,002 人次；外派培训 397 次，参与员工 1,664 名；网络培训 60 余次，辐射面超万人。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员工成长成才，有效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多形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帮助员工提高综合素质。加大各类人才培养投入，创新多元化培养机制。针对各类人才梯队提供定制化培训课程，保障优秀人才知识补给。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48,37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8,394,191.92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对经纪人管理采用委托代理的管理模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经纪人 911 人。

1、公司经纪人管理组织体系是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和证券经纪人队伍，培养证券经纪人营销服务能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实现风险有效控制，促进公司经纪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经纪人与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以外的自然人，委托代理合同一年一签。

3、证券经纪人接受公司管理，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以合规管理为基础，充分尊重证券经纪人合理的职业发展诉求和合法权益。

4、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5、证券经纪人培训：证券经纪人根据证券行业协会要求开展培训学习工作，经纪人入职开展执业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其中合规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认真完成每年度后续执业培训学习工作并通过协会年检；完成公司合规、反洗钱以及员工执业、信息安全资料学习和考试，相关培训记录和测评结果汇总归档并按要求上报；不定期开展相关在线课程的岗位培训，涉及从业资格、营销管理知识及产品类、风控类培训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批准。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换届方案，有序开展换届筹备工作，以保证平稳顺利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换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沟通会议 1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共计 40 次会议。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各项有关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与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 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以《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所有原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职能而言，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 项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 9 项普通决议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结果于会议当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9 项普通决议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相关决议结果于会议当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特别决议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3 项普通决议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区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相关决议结果于会议当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没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因而报告期内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于本报告日期的简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董事会结构科学, 每名董事均具备与本集团业务运营及发展有关的丰富知识、经验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个别对股东所负之责任。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除本报告“第九节、四、（二）、4、审计委员会”所披露者外，公司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及（2）条，第 3.10（A）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因此，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鑫军	否	12	12	9	0	0	否	3
吴建雄	否	12	12	9	0	0	否	2
金文忠	否	12	11	9	1	0	否	3
张 芊	否	12	12	9	0	0	否	1
吴俊豪	否	12	11	9	1	0	否	2
陈 斌	否	12	11	9	1	0	否	3
李 翔	否	12	12	9	0	0	否	0
许建国	否	12	12	9	0	0	否	2
黄来芳	否	12	10	9	2	0	否	0
徐国祥	是	12	12	9	0	0	否	2
陶修明	是	12	12	9	0	0	否	0
尉安宁	是	12	11	9	1	0	否	2
许志明	是	12	12	9	0	0	否	1
靳庆鲁	是	2	2	2	0	0	否	0
周 尧	否	11	9	8	2	0	否	0
李志强	是	10	10	7	0	0	否	3
潘 飞	是	7	7	5	0	0	否	2

注：

1、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飞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满，李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满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2017 年 10 月 16 日，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职后李志强先生辞职申请生效。

3、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靳庆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80 号），据此，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4、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非执行董事周尧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周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东方证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证期货向公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捐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8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4、2017年3月30日，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合规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定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16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5、2017年4月25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7年5月15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上海报业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7、2017年6月22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架构调整的议案》。

8、2017年8月7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区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靳庆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7年8月25日，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2017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捐赠额度的议案》，会议听取了《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10、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的有关内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总裁（同时亦为执行董事）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董事长及总裁

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董事长由潘鑫军先生担任，总裁由金文忠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分别对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董事长潘鑫军先生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裁金文忠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2、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执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3、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均于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上推选，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及重新委任时续期。

4、董事薪酬

具体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董事培训

本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除了参加当地监管部门组织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辑发送《董监事通讯》、《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等，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经典案例，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除此以外，董事的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续时间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全体董事	4月5日	/	香港交易所	《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的角色与职能》	/
全体董事	6月14日	/	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解读	/
全体董事	7月10日	/	香港交易所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全体董事	10月16日	/	香港交易所	《企业管治——董事及公司秘书的角色》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吴建雄（主任委员）、执行董事潘鑫军、执行董事金文忠、非执行董事黄来芳、独立非执行董事陶修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潘鑫军（主任委员）、执行董事金文忠、非执行董事李翔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张芊、非执行董事陈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祥、独立非执行董事尉安宁

4、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吴俊豪、非执行董事许建国、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祥、独立非执行董事尉安宁

注：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靳庆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靳庆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战略沟通会议1次，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7年战略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了《东方证券2015-2017年战略执行回顾及新三年行业形势分析报告》、《金融科技专题报告》及《东方证券新三年战略规划工作汇报》。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对合规总监 2016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和《公司 2017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 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潘鑫军	7 / 7
金文忠	7 / 7
李 翔	7 / 7
周 尧	6 / 6
李志强	6 / 6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应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

行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建议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对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2016年度绩效评估的议案》和《关于计提公司经营班子2016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靳庆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 芊	4 / 4

陈 斌	4 / 4
徐国祥	4 / 4
尉安宁	4 / 4
李志强	3 / 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原主任委员李志强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不再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于李志强先生辞任后，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附录 14 守则条文 A.5.1 关于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并且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之位成为空缺。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同意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选举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获股东特别大会通过。自此，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其附录 14 守则条文第 A.5.1 条关于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

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非表决）》、《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非表决）》、《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前沟通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 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靳庆鲁	2 / 2
吴俊豪	6 / 7
许建国	7 / 7
徐国祥	7 / 7
尉安宁	6 / 7
潘 飞	4 / 4

审计委员会原主席潘飞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不再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及第 3.21 条的规定，潘飞先生之辞任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一名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一名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

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并且审计委员会主席之位成为空缺。2017 年 10 月 16 日，靳庆鲁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自此，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及第 3.21 条的规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监事们积极出席监事会议，对公司的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宋雪枫	6	6	3	0	0	否
李 宾	6	6	3	0	0	否
刘文彬	6	5	3	1	0	否
尹克定	6	6	3	0	0	否
吴正奎	6	5	3	1	0	否
周文武	6	6	3	0	0	否
姚 远	6	6	3	0	0	否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中期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17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5.27%。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

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创新、转型、发展”的总思路，顺应行业发展新形势，带领干部员工奋发图强、团结进取，进一步加快资本补充和人才建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推进业务转型，加强合规风控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以及考核指标取得了显著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年轻干部的引进、培养、提拔和使用力度，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实施干部任期考察，严格干部履职监督；加大干部培训培养力度，提升中高层干部领导力。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业绩目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都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评价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只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可防范重大不实陈述或损失，因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以识别、评估及管理本集团重大风险。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在整个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总体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合规总监负责执行合规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合规法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总部、战略发展总部、监察室、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及人力资源管理总部等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并评估各项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内部控制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本年度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及

合规风控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制定、修订了一批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及管理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公司已采纳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评估及审慎地提高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共签发制度 98 项，其中公司级及以上制度 64 项，部门级制度 34 项。主要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工作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

(四)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五)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定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更新，识别风险并编制风险清单，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编制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对标现有政策、制度及风险清单等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和整改落实，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六)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七)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在 2018 年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十一、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17 年，在证券行业依然保持着“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监管态势下，公司坚持恪守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的底线，密切跟进外部法律法规的修订变化，落实变化要求，梳理、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进集团化合规管理工作；聚焦客户管理以及异常交易监测、证券咨询业务、员工执业行为、反洗钱、产品管理、信息隔离墙等合规重点工作，积极配套管控措施，确保公司合规展业；切实履行法律审查、司法协作、法律支持等法务管理职责，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妥善处置；夯实合规考核、合规培训与宣传、合规检查等合规管理基础工作，提升合规管理的效力和效率。从具体工作效果来看，公司通过上述各项举措，各项合规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合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合规管理有效性得到明显提升。

(一) 公司合规管理理念

公司所倡导的合规管理理念主要有：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

(二) 公司合规管理原则

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及强制性。

(三)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为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实现公司持续规范稳健发展，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坚持有效性、独立性、全面性及强制性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

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中，公司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为：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等。

为保障合规管理的专业化，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合规管理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监督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经营管理的合规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组织起草、制定以及贯彻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支持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支持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等。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并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等。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等。

为保障合规管理的有效开展，公司根据规定设立了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为保障合规总监独立开展工作，公司还规定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合规总监职责主要包括：

- 1、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时，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 2、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对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申请材料或报告，应上述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合规审查意见；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应由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3、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4、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5、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

6、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7、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8、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9、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10、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11、其他与合规管理工作不冲突的职责。

公司还设合规部门配合合规总监工作，公司合规部门为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是配合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法务管理。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法务管理总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公司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合规与风控专员岗，负责制定并细化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流程、对本部门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落实合规管理工作，并协助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开展工作，保障将合规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合规与风控专员岗由其所在单位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具有履职胜任能力。

稽核总部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公司和所属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独立稽核和评价，提出合理稽核意见，促进公司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落实整改。公司应将稽核结果纳入考核与问责范围，对于存在严重违规问题或因整改不力造成一定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四）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履职保障、运行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基于前两年针对母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开展的内控规范化建设工作, 2017 年公司进入常态化内控建设管理阶段。公司完成《内控手册》的印制工作, 组织公司各总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及更新工作, 并完成内控电子化平台的权限设置及功能优化工作, 通过内控的常态化管理, 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保障公司制度的有效落地和执行。

另, 公司在制定修订各项制度时, 将合规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流程。根据规定, 公司制订修订各项制度需要经过合规部门审核, 为各项制度的规范性提供了保障。2017 年, 公司对 135 项公司级、部门级新订及修订的制度进行审核, 实现了各项制度的与时俱进。

（五）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在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方面, 公司建立了包括日报、月报、年报、临时报告、专项报告等在内的完整的报告体系。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 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报告。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各层级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报告路径进行了规定。当前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主要包括:

年报及半年报方面, 根据规定, 公司于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机构报送中期合规报告, 并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按规定内容格式撰写,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签署意见。同时, 合规报告还报公司监事会, 以便公司监事更好地了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月报方面, 合规部门各业务条线都有合规与风险管理监控月报, 分别报送合规总监、被监控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合规部门还通过合规管理综合月报、风险管理综合月报, 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每月风险事项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合规与风控专员岗也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月报制度。

日报方面, 合规部门主要业务条线建立有工作日报, 每日记录各项阈值与主要合规点。相关业务部门的合规与风控专员岗也建立了相应的日报制度。

对于一些特殊事项, 公司通过临时报告与专项报告的形式及时报告。

十二、公司合规稽核部门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检查情况

2017 年,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 加强对各业务条线、各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合规检查, 包括日常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

其中, 日常检查主要是由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月(每月一次)针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金管理业务、经纪业务等业务条线, 以及反洗钱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信息技术权限及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项合规管理事项开展合规检查。

专项检查方面, 2017 年公司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共计 11 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方面，共开展专项检查 6 次——一是紧密跟踪 2016 年底对公司各业务部门交易室合规管理措施集中检查的结果，并对相关整改措施进行个别抽查；二是开展 2017 年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对公司 16 个部门所涉及的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落实情况实施专项合规检查；三是分四个季度分别组织员工执业技防监测措施专项检查，对电子邮件、办公电话录音和交易室等执业技防监测措施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针对公司托管/保管、外包业务开展合规检查 1 次，范围覆盖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相关业务。

第三，信息技术权限管理方面，针对营运管理总部开展计算机应用系统权限专项检查 1 次。

第四，信息隔离墙方面，对公司重点业务部门及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合规检查。

第五，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组织公司各总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及更新工作。

第六，从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三大风险类别方面，配合上海证监局检查组完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现场检查工作。

（二）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部门共完成 108 个稽核项目，分别是：13 个总部级常规稽核项目（营运管理、计划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富管理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托管业务、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和金融衍生品业务）、6 个子子公司常规稽核项目（东证期货、东证资管、东证资本、东方香港、东证花旗和东证创新）；45 个营业部常规稽核项目；17 个离任稽核项目；25 个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 个专项稽核项目（信息隔离墙专项稽核、反洗钱专项稽核）。同时，牵头组织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十三、其他

（一）公司秘书

杨玉成先生与梁颖娴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监，本公司与梁颖娴女士之间的内部之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杨玉成先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杨玉成先生及梁颖娴女士均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五）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约束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本公司通过网站 www.dfzq.com.cn 发布本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及其他有关数据，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

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董事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和管理层通常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已公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决议议案将刊登于上交所网站（A 股），或载于股东通函内（H 股）。

（六）投资者关系活动

规范专业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既是上市公司的应尽义务，也是树立品牌形象与体现企业价值的有效手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将投资者关系作为未来公司资本战略最重要的部署之一。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IR 工作体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公司通过专设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网上互动、

投资者见面会、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 e 互动平台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服务。

2017 年，公司接待境内外机构、分析师现场调研 9 次，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或券商交流会等投资者活动 7 次，举办现场业绩发布会 2 次，接待投资者 400 余名，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问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推进投资者与公司的协同发展。

2017 年公司接待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方式	调研机构	调研内容
1	2017/1/24	公司	实地调研	汇丰银行（2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	2017/4/12	公司	实地调研	中泰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3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	2017/5/17	公司	实地调研	太平洋证券、中投证券（3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	2017/5/17	公司	实地调研	重阳投资、华泰证券等（12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5	2017/6/19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长信基金等（6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6	2017/7/11	公司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中金公司等（4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7	2017/7/14	公司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2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8	2017/9/6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中金基金等（7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9	2017/9/18	公司	电话接入	平安证券、富兰克林华美投资信托等（3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七）《公司章程》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了两次《公司章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央有关“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政策及监管机构关于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等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及 1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新制定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及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4 东证债	123021	2014-08-26	2019-08-26	60	6.00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证债	136061	2015-11-26	2020-11-26	120	3.90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17 东证 01	145576	2017-06-09	2020-06-09	40	5.30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7 东证 02	145577	2017-06-09	2022-06-09	10	5.50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东方债	143233	2017-08-03	2027-08-03	40	4.98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 无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在新增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限额内, 发行包括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08 号),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为 120 亿元, 可在 12 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 期限 1 年, 票面利率 3.40% (详见公告 2016-021), 于报告期内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61 号),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的规模为170亿元，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发行2016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4.00%（详见公告2016-064），于报告期内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详见公告2017-092）。

（二）次级债券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并经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亿元（含永续次级债券）。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号），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2017第一期次级债券。2017第一期次级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90%；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10%（详见公告2017-033）。

2017年5月15日，公司完成发行2017第二期次级债券。2017第二期次级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35%（详见公告2017-037）。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完成发行2013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亿元，期限4年，票面利率6.70%，于报告期内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详见公告2017-081）。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	周平
	联系电话	86-021-22169999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25层
	联系人	吴昆晟
	联系电话	86-021-5015512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兴业路599号1幢968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业协会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准则中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概念，因此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未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14 东证债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定向发行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实际使用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 15 东证债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24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说明书中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一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759号”的验资报告。

(三) 17 东证 01、17 东证 02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17东证01”期限为3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17东证02”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49.96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

(四) 17 东方债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39.97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4 东证债”、“15 东证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73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74 号），维持公司债券“14 东证债”、“15 东证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东方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234 号），评定公司债券“17 东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一）利息支付

1、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东方债”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17 东证 01”的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17 东证 02”的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15 东证债”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14 东证债”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债券到期一次还本。“17 东方债”的本金付息日为 2027 年 8 月 3 日，“17 东证 01”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17 东证 02”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15 东证债”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14 东证债”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东方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完成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并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上一年度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东证01、17东证02”于2017年6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并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上一年度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东证债”于2015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并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上一年度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432,730,911.53	8,014,443,351.27	30.17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流动比率	147.69%	132.20%	增加 15.49 个百分点	流动资产增幅超过流动负债增幅
速动比率	147.69%	132.20%	增加 15.49 个百分点	速动资产增幅超过流动负债增幅
资产负债率 (%)	73.69	76.76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0%	6.17%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主要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56	12.18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1	0.45	-413.33	主要是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59	11.95	主要是息税前利润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 107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038 亿元，其中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617 亿元，城农商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42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快速增长，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无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306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证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4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6,838 百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14,150 百万元;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2,688 百万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东方证券运用重大判断来评估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6 所述,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当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被认为是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东方证券运用重大判断以评估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上述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

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 了解管理层识别具有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所采用的相关控制；
- 质疑及评估管理层就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所作出的重大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

除此之外，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管理层使用的相关数据，包括将公开市场报价和公允价值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与市场数据对比；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有关权益性投资的近期财务信息及相关可比行业数据以评估管理层所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适当性。

(二) 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 13,039 百万，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9 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 所述，2017 年东方证券融出资金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70 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8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31,161 百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7 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7 所述，2017 年东方证券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87 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披露，东方证券对是否存在任何可观察数据显示存在客观减值迹象进行评估。此外，东方证券也会复核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以确认其减值。

考虑到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金额重要性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 了解管理层识别具有减值迹象的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量的相关控制；
- 检查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扣除证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额之后敞口的计算的准确性；
- 采用抽样的方法，根据支持性文件及公开市场市价，检查相关证券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可收回金额；
- 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减值模型及假设的适当性及合理性，并检查减值准备的计算。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6 所述，对于东方证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东方证

券会评估其持有的份额连同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对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东方证券是主要责任人。如果东方证券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角色，则需要将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1。

东方证券于某些担任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考虑到确定是否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 了解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控制；
- 对本年新取得的或者持有份额或条款发生变化的结构化主体，通过查阅其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检查管理层合并标准的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的适当性；
- 质疑和评估管理层确定重大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时所作的重大判断及结论。

四、 其他信息

东方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证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庆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竹筠

2018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2,345,855,129.04	44,168,734,819.24
其中：客户存款		20,511,635,054.45	29,201,537,858.92
结算备付金	七(二)	9,349,322,311.13	10,504,501,418.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08,805,301.66	7,466,989,689.01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七(三)	12,940,063,694.69	10,651,585,59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五)	48,029,446,703.89	23,329,193,641.39
衍生金融资产	七(七)	168,718,612.92	70,509,14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八)	34,618,490,685.76	34,558,940,628.05
应收款项	七(九)	962,844,440.14	737,500,521.96
应收利息	七(十)	2,242,935,182.39	1,746,275,422.69
存出保证金	七(十一)	1,025,095,523.60	1,099,848,916.02
应收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十四)	72,234,378,083.35	77,261,927,83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十六)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八)	4,005,603,966.57	3,514,660,031.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二十)	456,138,848.43	437,212,300.07
在建工程	七(二十一)	1,505,733,360.83	1,345,009,212.72
无形资产	七(二十二)	127,939,308.39	114,883,681.0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二十四)	32,135,375.10	32,135,375.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五)	71,737,173.41	62,264,58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六)	150,521,838.19	253,903,054.13
其他资产	七(二十七)	1,482,528,026.55	2,309,941,486.93
资产总计		231,859,988,264.38	212,411,087,389.26
负债：			
短期借款	七(二十九)	1,521,579,784.01	480,726,662.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10,486,000.00	4,942,779,000.00
拆入资金	七(三十)	11,200,000,000.00	5,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三十一)	6,059,726,951.24	7,471,177,366.88
衍生金融负债	七(三十六)	628,175,517.92	419,177,00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三十二)	56,120,004,384.84	46,398,939,933.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三十三)	26,809,405,964.99	33,696,387,737.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七(三十四)	264,032,557.89	587,550,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三十五)	1,410,115,184.09	1,955,399,663.49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八)	1,852,382,791.71	1,377,921,333.53

应交税费	七(三十九)	617,353,804.90	411,827,929.52
应付款项	七(三十七)	992,660,346.00	214,367,280.59
应付利息	七(四十)	1,610,026,064.39	1,553,613,486.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七(四十二)	806,089,905.65	859,033,902.23
应付债券	七(四十三)	65,309,686,815.29	64,584,110,872.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六)	82,026,263.91	357,850,891.22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七(五十)	1,264,761,077.42	1,062,398,974.84
负债合计		178,358,513,414.25	171,473,262,03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一)	6,993,655,803.00	6,215,45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五十三)	28,254,930,651.32	18,028,781,20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五)	-394,790,132.91	728,268,800.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五十七)	3,052,204,429.25	2,685,798,121.59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五十八)	6,604,969,298.19	5,712,872,683.97
未分配利润	七(五十九)	8,474,531,370.74	7,111,725,70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85,501,419.59	40,482,898,531.88
少数股东权益		515,973,430.54	454,926,81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01,474,850.13	40,937,825,34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859,988,264.38	212,411,087,389.26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8,764,612,592.41	29,973,827,693.15
其中:客户存款		12,863,056,694.59	19,682,886,139.74
结算备付金		5,995,853,072.51	6,493,772,468.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124,921,204.52	3,534,711,971.33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2,624,306,954.50	10,291,010,80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81,570,890.20	16,916,320,704.96
衍生金融资产		168,360,197.15	45,388,38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53,349,805.34	34,114,781,904.15
应收款项		284,442,735.90	193,905,147.11
应收利息		2,020,227,799.16	1,634,618,785.94
存出保证金		789,075,250.35	899,280,526.67
应收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99,458,233.56	71,172,997,35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一)	11,778,354,615.46	9,745,566,21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390,321.38	411,279,144.81
在建工程		1,502,310,852.12	1,341,935,220.92
无形资产		111,082,408.94	105,735,999.24
开发支出			
商誉		18,947,605.48	18,947,605.48
长期待摊费用		52,735,849.40	44,933,7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84,207.68
其他资产		121,089,911.84	141,799,532.85
资产总计		200,405,669,095.70	183,872,845,174.1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10,486,000.00	2,712,779,000.00
拆入资金		11,200,000,000.00	5,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16,806,550.00	7,207,691,470.00
衍生金融负债		613,300,528.39	267,863,97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621,318,914.72	44,865,441,113.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202,494,986.56	20,948,554,652.4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9,217,371.16	1,702,899,629.95
应付职工薪酬		721,230,783.83	513,890,151.48

应交税费		127,607,178.12	188,049,368.18
应付款项		8,676,628.65	31,982,523.46
应付利息		1,527,834,525.07	1,471,310,418.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182,941,390.51	59,546,784,84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46,086.80	266,049,958.95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418,025,987.66	518,876,541.18
负债合计		150,420,886,931.47	145,342,173,64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3,655,803.00	6,215,45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157,008,370.79	17,978,031,82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4,333,787.57	429,126,83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2,204,429.25	2,685,798,121.59
一般风险准备		5,985,880,859.13	5,350,776,592.51
未分配利润		6,380,366,489.63	5,871,486,147.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84,782,164.23	38,530,671,52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405,669,095.70	183,872,845,174.10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31,511,324.13	6,876,188,93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六十)	5,006,479,805.03	4,193,702,269.4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1,621,224.14	1,638,297,736.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22,517,452.54	1,363,993,848.1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7,135,505.51	886,622,423.30
利息净收入	七(六十一)	-2,010,459,386.73	-846,733,51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二)	5,528,362,176.28	3,574,847,718.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783,128.75	398,583,39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73.13	38,258,05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三)	1,686,996,294.85	-401,697,205.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05,049.68	291,370,961.98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七(六十四)	450,202,157.51	26,440,653.37
二、营业支出		6,426,673,519.12	4,273,509,216.67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五)	65,922,827.59	199,058,641.88
业务及管理费	七(六十六)	5,502,605,209.76	3,786,160,699.15
资产减值损失	七(六十七)	434,175,961.36	288,256,994.41
其他业务成本		423,969,520.41	32,881.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837,805.01	2,602,679,717.9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六十八)	312,022,456.30	219,768,770.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六十九)	28,348,045.65	9,125,5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8,512,215.66	2,813,322,916.2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	785,494,593.18	386,672,25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017,622.48	2,426,650,66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03,017,622.48	2,426,650,663.0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017,622.48	2,426,650,66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603,017,622.48	2,426,650,663.04
1.少数股东损益		49,391,237.75	112,675,805.2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626,384.73	2,313,974,85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七十一)	-1,122,988,012.57	-1,333,906,541.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3,058,933.12	-1,333,684,478.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058,933.12	-1,333,684,478.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409,011.66	53,210,343.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8,931,447.96	-1,430,372,808.3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36,496.82	43,477,985.9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20.55	-222,062.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0,029,609.91	1,092,744,1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0,567,451.61	980,290,37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62,158.30	112,453,742.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0.5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二）	不适用	0.41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748,264,263.62	3,868,106,00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九(二)	1,740,553,793.49	1,874,986,584.8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2,253,882.73	1,417,230,575.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6,396,543.75	314,558,102.3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十九(三)	-2,023,365,989.61	-962,858,55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四)	4,632,523,532.31	3,259,572,326.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792,556.34	430,986,65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00.41	-475,1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935,333.57	-548,247,550.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20,714.19	217,726,836.44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5,085,708.46	27,401,502.31
二、营业支出		3,204,352,294.81	2,402,336,272.16
税金及附加		44,007,718.31	138,036,690.15
业务及管理费		2,878,162,172.03	2,011,756,470.68
资产减值损失		282,182,404.47	252,543,111.3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3,911,968.81	1,465,769,729.02
加: 营业外收入		231,850,388.28	147,368,234.47
减: 营业外支出		19,856,339.16	6,251,51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906,017.93	1,606,886,450.60
减: 所得税费用		313,197,300.17	88,218,18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708,717.76	1,518,668,26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708,717.76	1,518,668,26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460,617.94	-1,356,881,233.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460,617.94	-1,356,881,233.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16,645.08	4,742,420.7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477,263.02	-1,361,623,654.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9,248,099.82	161,787,031.86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19,824,20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311,461,247.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474,163,193.1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87,585,302.8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55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8,823,166.97	9,119,092,03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一)1	2,673,198,736.34	3,696,598,0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6,185,096.48	28,522,110,882.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714,855,856.3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53,355,150.35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230,354,03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565,297,699.5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32,266,251.49	7,632,498,252.17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517,442.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1,323,252.66	2,654,120,95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032,701.33	2,974,183,51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53,421.40	2,539,090,16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一)2	2,441,669,251.81	2,624,424,3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7,269,205.40	33,239,173,0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084,108.92	-4,717,062,18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4,919,433.13	171,382,50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0,504,233.02	2,567,635,25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68,256,749.2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101,559,726.75	1,001,939,21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2,486.29	671,05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1,242,628.40	3,741,628,03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385,535.07	1,230,805,54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564,417.76	353,574,039.02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438,314,676.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949,952.83	20,472,594,26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292,675.57	-16,730,966,22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9,670,055.79	6,418,115,804.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15,86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1,579,785.10	2,323,912,217.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558,980,215.00	39,137,892,053.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0,230,055.89	47,879,920,07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99,783,946.90	32,051,539,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5,160,964.15	4,745,637,62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32,363.26	5,414,34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8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4,944,911.05	36,797,520,36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285,144.84	11,082,399,70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52,509.18	420,054,58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058,797.69	-9,945,574,1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15,336,237.86	64,160,910,3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7,277,440.17	54,215,336,237.86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202,534,72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888,938,633.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1,363,841.04	6,244,783,342.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329,958,700.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241,041,533.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九(五)	392,367,212.06	654,837,3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3,689,753.22	25,232,135,597.6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165,915,790.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1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33,296,148.77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075,459,59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698,316,672.4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69,741,924.63	4,267,672,83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7,242,521.08	2,612,727,61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068,258.29	1,882,683,69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24,003.35	2,051,136,35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九(五)	1,032,745,204.04	743,320,8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5,294,328.72	26,823,457,1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604,575.50	-1,591,321,50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5,958,455.63	2,559,314,876.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55,524,11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101,559,726.75	1,001,939,21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九(四)	5,781,046.33	482,09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823,344.25	3,561,736,19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0	1,947,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427,111.93	315,479,780.41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276,013,791.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427,111.93	19,538,593,5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396,232.32	-15,976,857,37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7,180,338.81	6,351,505,3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95,752,000.00	37,550,11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2,932,338.81	43,901,622,3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73,507,264.14	29,680,8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3,930,514.40	4,348,662,37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九(四)		13,173,7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7,437,778.54	34,042,705,1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494,560.27	9,858,917,1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20,714.19	217,726,83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134,497.10	-7,491,534,87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7,600,162.02	43,959,135,03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0,465,664.92	36,467,600,162.02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452,011.00				18,028,781,205.57		728,268,800.21		2,685,798,121.59	5,712,872,683.97	7,111,725,709.54	454,926,817.46	40,937,825,34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452,011.00				18,028,781,205.57		728,268,800.21		2,685,798,121.59	5,712,872,683.97	7,111,725,709.54	454,926,817.46	40,937,825,34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03,792.00				10,226,149,445.75		-1,123,058,933.12		366,406,307.66	892,096,614.22	1,362,805,661.20	61,046,613.08	12,563,649,50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058,933.12				3,553,626,384.73	49,462,158.30	2,480,029,60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203,792.00				10,226,149,445.75							25,316,818.04	11,029,670,055.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8,203,792.00				10,226,148,716.62							23,582,547.17	11,027,935,055.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9.13						1,734,270.87		1,735,000.00
(三) 利润分配							366,406,307.66	892,096,614.22	-2,190,820,723.53	-13,732,363.26		-946,050,164.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406,307.66		-366,406,30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2,096,614.22	-892,096,614.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2,317,801.65	-13,732,363.26		-946,050,164.9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93,655,803.00			28,254,930,651.32		-394,790,132.91	3,052,204,429.25	6,604,969,298.19	8,474,531,370.74	515,973,430.54		53,501,474,850.1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2,061,953,279.19		2,457,997,881.73	5,138,430,927.73	7,448,602,870.24	417,626,022.58	35,375,745,34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2,061,953,279.19		2,457,997,881.73	5,138,430,927.73	7,448,602,870.24	417,626,022.58	35,375,745,34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709,090.00				5,459,389,759.11		-1,333,684,478.98		227,800,239.86	574,441,756.24	-336,877,160.70	37,300,794.88	5,562,080,00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684,478.98				2,313,974,857.75	112,453,742.73	1,092,744,12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3,709,090.00				5,459,389,759.11							-69,738,603.90	6,323,360,245.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3,709,090.00				5,441,974,816.36							15,861,100.00	6,391,545,00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14,942.75							-85,599,703.90	-68,184,761.15
(三) 利润分配							227,800,239.86	574,441,756.24	-2,650,852,018.45	-5,414,343.95		-1,854,024,36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800,239.86		-227,800,23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4,441,756.24	-574,441,756.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8,610,022.35	-5,414,343.95		-1,854,024,366.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5,452,011.00			18,028,781,205.57		728,268,800.21	2,685,798,121.59	5,712,872,683.97	7,111,725,709.54	454,926,817.46		40,937,825,349.34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452,011.00				17,978,031,823.98		429,126,830.37		2,685,798,121.59	5,350,776,592.51	5,871,486,147.80	38,530,671,52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452,011.00				17,978,031,823.98		429,126,830.37		2,685,798,121.59	5,350,776,592.51	5,871,486,147.80	38,530,671,52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03,792.00				10,178,976,546.81		-1,013,460,617.94		366,406,307.66	635,104,266.62	508,880,341.83	11,454,110,63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460,617.94				2,442,708,717.76	1,429,248,09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203,792.00				10,178,976,546.81							10,957,180,33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8,203,792.00				10,178,976,546.81							10,957,180,338.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6,406,307.66	635,104,266.62	-1,933,828,375.93	-932,317,80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6,406,307.66		-366,406,30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5,104,266.62	635,104,266.6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2,317,801.65	-932,317,801.6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93,655,803.00				28,157,008,370.79		-584,333,787.57		3,052,204,429.25	5,985,880,859.13	6,380,366,489.63	49,984,782,164.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1,786,008,064.21		2,457,997,881.73	4,955,922,843.42	6,824,081,893.40	33,875,145,0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1,786,008,064.21		2,457,997,881.73	4,955,922,843.42	6,824,081,893.40	33,875,145,0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709,090.00				5,408,640,377.52		-1,356,881,233.84		227,800,239.86	394,853,749.09	-952,595,745.60	4,655,526,47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881,233.84				1,518,668,265.70	161,787,03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3,709,090.00				5,408,640,377.52							6,342,349,467.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3,709,090.00				5,391,225,434.77							6,324,934,52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14,942.75							17,414,942.75
（三）利润分配									227,800,239.86	394,853,749.09	-2,471,264,011.30	-1,848,610,02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800,239.86		-227,800,23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4,853,749.09	394,853,749.0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8,610,022.35	-1,848,610,022.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5,452,011.00				17,978,031,823.98		429,126,830.37		2,685,798,121.59	5,350,776,592.51	5,871,486,147.80	38,530,671,527.25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及 12 家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收购抚顺证券公司及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现上海银行)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并以增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0 月 18 日以银复[1997]400 号文《关于抚顺证券公司更名、迁址和增资改制的批复》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1998 年 3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J1131290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3,979.18 万元折股,并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份总额为 213,979.18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3958。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778,203,7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了 153 家营业部。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十。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公司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3.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的重大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

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或提供的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与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及权益互换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及部分利率互换合约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业务相关的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	按照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0.50	0.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

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软件的摊销期限为 3 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3) 证券借贷

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其他证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5. 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1) 代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于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其他收入

(1)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在已将商品/仓单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融出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用于融出的证券，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为融资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拆入资金列示，按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3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 资产证券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3. 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p>	<p>对公司报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p>	<p>对公司报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p>
<p>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以及出售子公司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或“投资收益”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p>	<p>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本年营业外收入-1,050,182.81 元，营业外支出-1,214,855.94 元，全部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303,906.48 元，营业外支出-1,054,014.03 元，投资收益-39,008,163.00 元，全部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资产，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相同或相似资产的最近成交价和现金流贴现模型分析等。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集团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集团会考虑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以及将公允价值的下跌较成本进行评估。本集团还会综合考虑投资的市场价值、市场波动的历史数据等相关因素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对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权类投资，本集团就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计量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会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所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的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能力等因素，来对相关投资是否减值作出重大判断。

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运用重大判断识别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管理层也会复核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

的价值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的情况或取得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合并范围的确认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a)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b) 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 (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本集团会评估其持有的份额连同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对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本集团是作为主要责任人。如果本集团担任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则需要将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营业收入	25%	注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

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适用 6% 的税率。

注 2: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3: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设立于香港地区的子公司适用 16.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9,751.27	646,319.67
银行存款	41,617,793,815.51	43,594,745,915.01
其中：客户存款	20,511,635,054.45	29,201,537,858.92
公司存款	21,106,158,761.06	14,393,208,056.09
其他货币资金	727,341,562.26	573,342,584.56
合计	42,345,855,129.04	44,168,734,819.24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719,751.27	/	/	646,319.67
人民币	/	/	717,720.70	/	/	643,974.06
港元	2,429.20	0.8359	2,030.57	2,622.26	0.8945	2,345.61
银行存	/	/	41,617,793,815.51	/	/	43,594,745,915.01

款:						
其中: 自有资金	/	/	20,345,085,314.17	/	/	14,098,000,304.85
人民币	/	/	19,305,730,943.39	/	/	10,933,297,051.74
美元	61,615,180.84	6.5342	402,605,914.65	119,872,784.74	6.9370	831,557,507.74
港元	761,751,951.35	0.8359	636,748,456.13	2,608,323,918.80	0.8945	2,333,145,745.37
公司信用资金			761,073,446.89			295,207,751.24
人民币			761,073,446.89			295,207,751.24
公司存款合计			21,106,158,761.06			14,393,208,056.09
客户资金	/	/	19,257,723,284.43	/	/	27,507,851,833.97
人民币	/	/	18,327,881,135.83	/	/	26,412,047,136.25
美元	43,691,881.62	6.5342	285,491,492.89	79,305,077.92	6.9370	550,139,325.56
港元	770,846,579.39	0.8359	644,350,655.71	610,022,774.91	0.8945	545,665,372.16
客户信用资金			1,253,911,770.02			1,693,686,024.95
人民币			1,253,911,770.02			1,693,686,024.95
客户存款合计			20,511,635,054.45			29,201,537,858.92
其他货币资金:	/	/	727,341,562.26	/	/	573,342,584.56
人民币	/	/	375,531,465.55	/	/	542,935,038.34
港元	420,875,818.53	0.8359	351,810,096.71	33,993,902.98	0.8945	30,407,546.22
合计	/	/	42,345,855,129.04	/	/	44,168,734,819.24

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761,073,446.89	/	/	295,207,751.24
人民币	/	/	761,073,446.89	/	/	295,207,751.24
客户信用资金	/	/	1,253,911,770.02	/	/	1,693,686,024.95
人民币	/	/	1,253,911,770.02	/	/	1,693,686,024.95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449,9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8,408,805,301.66	7,466,989,689.01
公司备付金	940,517,009.47	3,037,511,729.61
合计	9,349,322,311.13	10,504,501,418.62

(2) 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940,517,009.47	/	/	3,037,511,729.61
人民币	/	/	940,517,009.47	/	/	3,037,511,729.61
客户备付金：	/	/	8,408,805,301.66	/	/	7,466,989,689.01
人民币	/	/	8,253,639,443.19	/	/	7,378,071,847.64
美元	17,919,009.60	6.5342	117,086,392.53	5,598,348.80	6.9370	38,835,745.63
港元	45,555,049.58	0.8359	38,079,465.94	55,988,927.60	0.8945	50,082,095.74
信用备付金：	/	/		/	/	
人民币	/	/		/	/	
合计	/	/	9,349,322,311.13	/	/	10,504,501,418.62

3、 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2,624,306,954.50	10,291,010,805.73
2. 孖展融资	414,860,327.75	394,801,326.17
减：减值准备	99,103,587.56	34,226,538.27
融出资金净值	12,940,063,694.69	10,651,585,593.63

2、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6,357,743,168.03	48.76		
3-6 个月	1,714,561,783.51	13.15		

6 个月以上	4,966,862,330.71	38.09	99,103,587.56	100.00
合计	13,039,167,282.25	100.00	99,103,587.56	10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5,586,745,928.94	52.28		
3-6 个月	1,089,531,390.71	10.20		
6 个月以上	4,009,534,812.25	37.52	34,226,538.27	100.00
合计	10,685,812,131.90	100.00	34,226,538.27	100.00

3、按客户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0,648,364,967.11	10,554,813,221.55
机构	2,291,698,727.58	96,772,372.08
合计	12,940,063,694.69	10,651,585,593.63

4、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1,294,362,302.37	1,718,020,826.45
股票	38,636,271,382.33	35,031,407,401.30
基金	344,637,967.55	56,379,611.04
合计	40,275,271,652.25	36,805,807,838.79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25,791,241,214.92		25,791,241,214.92	25,781,240,608.85		25,781,240,608.85
基金	6,618,205,010.07		6,618,205,010.07	6,409,526,220.28		6,409,526,220.28
股票	9,081,033,378.20	4,332,899,204.68	13,413,932,582.88	7,627,351,405.43	4,135,938,298.74	11,763,289,704.17
其他	2,206,067,896.02		2,206,067,896.02	2,140,035,740.86		2,140,035,740.86
合计	43,696,547,499.21	4,332,899,204.68	48,029,446,703.89	41,958,153,975.42	4,135,938,298.74	46,094,092,274.16
项目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7,890,385,953.50		7,890,385,953.50	7,906,841,070.17		7,906,841,070.17
基金	6,244,872,060.91		6,244,872,060.91	6,235,451,312.64		6,235,451,312.64
股票	1,966,734,939.05	4,263,702,370.55	6,230,437,309.60	2,111,905,150.50	3,723,607,938.93	5,835,513,089.43

其他	2,963,498,317.38		2,963,498,317.38	2,952,709,893.92		2,952,709,893.92
合计	19,065,491,270.84	4,263,702,370.55	23,329,193,641.39	19,206,907,427.23	3,723,607,938.93	22,930,515,366.16

其他说明: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发行及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以及其他理财产品。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和限售股。

3、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限售股	810,365,684.71	187,076,918.40
债券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15,107,267,116.01	3,223,465,488.68
债券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	1,135,925,310.00	754,206,426.00

6、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33,465,567.67	15,859,49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5,567.67	15,859,498.20
—转融通融入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7、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73,190,000,000.00	5,343,486.16					23,790,000,000.00	19,281,242.03	
-利率互换(注 1)				73,190,000,000.00	5,343,486.16					23,790,000,000.00	19,281,242.03	
货币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2,841,180,000.00	25,097,605.69	151,313,031.33
货币互换-人民币										2,841,180,000.00	25,097,605.69	151,313,031.33
权益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4,460,300,466.74	163,307,160.81	530,505,428.39				1,110,289,470.00	26,130,294.65	51,458,973.93
-股指期货合约(注 2)				904,798,680.00						272,097,270.00	23,150.00	
-权益类收益互换(注 3)				239,975,000.00	16,188,615.67					31,000,000.00	13,331,275.70	
-嵌入期权式收益凭证				55,708,000.00		331,577.11				45,230,000.00		86,073.82
-股票期权				39,437,486.80	10,763,337.44	20,994,715.02				34,800,000.00	12,775,868.95	1,795,137.00
-场外股票期权				3,220,381,299.94	136,355,207.70	509,179,136.26				727,162,200.00		49,577,763.11
信用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10,367,948,551.60		14,874,989.53				7,093,339,100.00		
-国债期货(注 2)				9,584,773,780.00						7,023,969,100.00		
-信用违约互换				783,174,771.60		14,874,989.53				69,370,000.00		
其他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5,174,700,918.35	67,965.95	82,795,100.00				4,808,385,070.00		216,405,000.00
商品期货(注 2)				185,532,229.00						162,672,470.00		
商品远期				5,772,589.35	67,965.95							
黄金掉期				3,984,295,640.00		58,365,100.00				4,545,328,000.00		216,405,000.00
黄金远期				969,456,250.00		24,430,000.00						
黄金延期(注 2)				29,644,210.00						100,384,600.00		
合计				93,192,949,936.69	168,718,612.92	628,175,517.92				39,643,193,640.00	70,509,142.37	419,177,005.26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注 1: 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余额系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本期末所持有的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利率互换合约, 均为每日无负债结算。

注 2： 本集团于本期末所持有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黄金延期，均为每日无负债结算。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黄金延期合约以及 2014 年 7 月 1 日后发生的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抵消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以及利率互换的暂收/暂付款的期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暂付款	衍生金融资产/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暂付款
利率互换合约		110,065,991.79		143,231,555.55
国债期货合约		20,265,500.00		128,262,500.00
股指期货合约	6,472,260.00			4,560,740.00
商品期货合约	3,329,635.00		1,711,425.00	
黄金延期合约		124,350.00		3,431,755.20

注 3： 本集团与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名义本金和收益率进行权益收益互换。该互换合约的收益率与标的权益证券的市场表现挂钩。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31,161,016,820.68	32,903,481,904.15
债券	3,644,825,065.08	1,625,458,723.90
其他		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87,351,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4,618,490,685.76	34,558,940,628.05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所买入返售	561,340,880.42	1,025,958,723.90
银行间买入返售	3,083,484,184.66	599,500,0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	18,000,000.00	76,7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1,143,016,820.68	32,856,781,904.15
减：减值准备	187,351,200.00	
合 计	34,618,490,685.76	34,558,940,628.05

(3)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注 1)	3,201,618,047.00	617,608,778.00
股票	58,090,402,262.12	79,204,899,766.03
基金	71,690,545.65	14,500,000.00
合计	61,363,710,854.77	79,837,008,544.03

注 1：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而无法披露，故此金额并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其所担保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61,340,880.4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5,958,723.90 元)。

注 2：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资产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七、32

(4) 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3,775,914,811.93	1,408,053,900.26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068,433,514.18	1,361,202,086.88
三个月至一年内	13,365,670,989.07	14,631,355,917.01
一年以上	9,932,997,505.50	15,456,170,000.00
减：减值准备	187,351,200.00	
合 计	30,955,665,620.68	32,856,781,904.15

9、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305,535,978.85	378,475,263.1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65,127,504.49	362,199,480.39
其他		
合计	970,663,483.34	740,674,743.53
减：减值准备	7,819,043.20	3,174,221.5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62,844,440.14	737,500,521.96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09,513,476.29	93.70	4,529,782.74	0.50	717,299,809.87	96.85	3,057,346.89	0.43
1-2年	55,608,646.35	5.73	276,553.66	0.50	23,122,298.53	3.12	115,611.50	0.50
2-3年	5,450,342.21	0.56	3,012,251.71	55.27	252,635.13	0.03	1,263.18	0.50
3年以上	91,018.49	0.01	455.09	0.50				
合计	970,663,483.34	100.00	7,819,043.20	0.81	740,674,743.53	100.00	3,174,221.57	0.43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000,000.00	0.31	3,000,000.00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67,663,483.34	99.69	4,819,043.20	0.50	740,674,743.53	100.00	3,174,221.57	0.43

合计	970,663,483.34	100.00	7,819,043.20	0.81	740,674,743.53	100.00	3,174,221.57	0.43
----	----------------	--------	--------------	------	----------------	--------	--------------	------

(4)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单位名称/性质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平安人寿混合型委托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9,337,931.72	1 年以内	应收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5.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59,000.00	1 年以内	应收清算款项	7.64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9,929.44	1 年以内	应收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23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20,556.12	1-2 年	应收产品业绩报酬	2.98
邮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328,583.54	1-2 年	应收管理费	2.51

10、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1,708,466,650.14	1,383,710,759.99
存放金融同业	7,585,095.92	3,900,449.87
融资融券	221,851,927.95	148,035,692.28
买入返售	258,635,900.61	173,378,215.23
其他	46,395,607.77	37,250,305.32
合计	2,242,935,182.39	1,746,275,422.69

11、 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保证金	988,350,524.55	1,066,289,299.34
信用保证金	24,344,999.05	21,159,616.68
履约保证金	12,400,000.00	12,400,000.00
合计	1,025,095,523.60	1,099,848,916.02

1、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988,350,524.55			1,066,289,299.34
人民币	854,174,310.45	1.0000	854,174,310.45	1,063,524,225.24	1.0000	1,063,524,225.24
港币	160,038,538.22	0.8359	133,776,214.10	2,644,018.00	0.8945	2,365,074.10
美元	61,216.37	6.5342	400,000.00	57,661.81	6.9370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2,400,000.00			12,400,000.00
人民币	12,400,000.00	1.0000	12,400,000.00	12,400,000.00	1.0000	12,400,000.00
信用保证金			24,344,999.05			21,159,616.68
人民币	24,344,999.05	1.0000	24,344,999.05	21,159,616.68	1.0000	21,159,616.68
合计			1,025,095,523.60			1,099,848,916.02

1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6,773,780,891.36	-1,292,562,517.71	84,660,266.95	55,396,558,106.70	53,541,058,416.37	518,574,756.50	19,980,000.00	54,039,653,172.87
基金	1,794,641,171.96	85,422,633.14	8,565,000.00	1,871,498,805.10	1,549,218,899.76	2,680,906.80		1,551,899,806.56
股票	1,211,911,333.34	-71,814,011.53	37,112,380.69	1,102,984,941.12	5,597,812,534.91	345,387,757.92	234,490,504.43	5,708,709,788.40
股权投资	2,687,774,596.23			2,687,774,596.23	1,973,847,715.63		3,001,529.02	1,970,846,186.61
其他	10,619,989,095.32	601,057,568.41	45,485,029.53	11,175,561,634.20	14,036,472,452.77	-37,778,989.45	7,874,582.95	13,990,818,880.37
合计	73,088,097,088.21	-677,896,327.69	175,822,677.17	72,234,378,083.35	76,698,410,019.44	828,864,431.77	265,346,616.40	77,261,927,834.81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专户的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该专户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本年末，该专户投资成本为4,890,320,000.00元，本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的账面价值。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发行及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以及专户投资。

注2：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中含拟融出股票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63,639,551.0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522,187.97元）。

注3：该部分股权投资由于未在活跃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28,498,001,474.72	34,695,965,385.87
债券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	3,157,723,793.00	5,575,774,837.00
股票及其他 (注)	限售股及其他	134,725,324.80	409,653,695.63

注：本集团期末持有的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以及本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投资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725,324.8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409,653,695.63 元)。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626,541,600.62	56,773,780,891.36	70,400,322,491.98
公允价值	14,150,045,380.42	55,396,558,106.70	69,546,603,487.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14,666,190.02	-1,292,562,517.71	-677,896,327.6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1,162,410.22	84,660,266.95	175,822,677.17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45,366,616.40	19,980,000.00	265,346,616.40
本年计提	83,287,827.27	64,680,266.95	147,968,094.2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83,287,827.27	64,680,266.95	147,968,094.22
本年减少	237,492,033.45		237,492,033.45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91,162,410.22	84,660,266.95	175,822,677.17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5、 融出证券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33,465,567.67	15,859,49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5,567.67	15,859,498.20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110,902,870.00
其中（按类别列示）：			
企业债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110,902,870.00
其他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110,902,87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10,500,000.00	212,059,726.75	110,902,8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4,005,603,966.57	3,514,660,031.96
小计	4,005,603,966.57	3,514,660,031.96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005,603,966.57	3,514,660,031.9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7,812,915.91			433,792,556.34	1,016,645.08		302,020,801.87			1,680,601,315.46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84,203.22			665,729.45						18,749,932.67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74,743,468.25			2,067,036.43	21,038,008.16					197,848,512.84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4,897,986.08			17,759,792.53						272,657,778.61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21,831,992.11			-14,398,243.68	-14,392,330.41					93,041,418.02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8,565,976.49		43,065,197.98	5,637,545.82						41,138,324.33	
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51,620,687.87		53,222,797.75	23,903,518.88						22,301,409.00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66,707.52		28,735,666.43	3,761,079.75	1,000,382.10					23,992,502.94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607,045.90		9,235,205.51	-755,450.64						36,616,389.75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84,410.70			-762,034.35	33,225,571.51					82,547,947.86	
上海东证睿苒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3,908,449.53		24,000,394.97	91,945.44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97,150,075.56			-4,879,696.78						192,270,378.78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0									24,500,000.00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861.39			-116,477.93	51,546,823.67					69,428,207.13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2,094.44		34,955,989.94	14,953,895.50						
上海东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1,928.04		16,230,217.27	2,748,289.23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	444,202,867.82			-7,912,027.34	-1,860,720.30					434,430,120.1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201,361.13	2,080,000.00		479,264.54	-18,278,662.23					365,481,963.44
杭州东证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516,388.04						1,283,611.96
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87,360.00		264,733.23						338,552,093.23
温州财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4,000.00		-1,939.63						110,162,060.37
小计	3,514,660,031.96	452,331,360.00	209,445,469.85	476,783,128.75	73,295,717.58		302,020,801.87			4,005,603,966.57
合计	3,514,660,031.96	452,331,360.00	209,445,469.85	476,783,128.75	73,295,717.58		302,020,801.87			4,005,603,966.57

注：2017年7月4日，“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名为“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2,276,335.83	572,521,941.88	33,097,180.84	82,787,180.93	1,010,682,63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62,768.55	3,970,897.08	10,032,833.85	110,266,499.48
(1) 购置		61,989,816.08	3,201,044.23	4,381,921.48	69,572,781.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272,952.47	769,852.85	5,650,912.37	40,693,71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8,405.81	25,759,257.10	1,187,454.80	4,074,892.27	35,960,009.98
(1) 处置或报废	4,938,405.81	25,055,770.85	1,146,669.20	4,019,431.59	35,160,277.4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3,486.25	40,785.60	55,460.68	799,732.53
4. 期末余额	317,337,930.02	643,025,453.33	35,880,623.12	88,745,122.51	1,084,989,128.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096,661.96	432,235,154.14	21,279,978.79	57,858,544.52	573,470,33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2,714.88	62,680,525.35	3,062,113.60	8,869,351.47	84,914,705.30
(1) 计提	10,302,714.88	62,680,525.35	3,062,113.60	8,869,351.47	84,914,70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357.19	24,084,751.22	1,030,992.30	3,701,663.45	29,534,764.16
(1) 处置或报废	717,357.19	23,634,018.33	1,026,321.37	3,659,383.14	29,037,080.0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0,732.89	4,670.93	42,280.31	497,684.13
4. 期末余额	71,682,019.65	470,830,928.27	23,311,100.09	63,026,232.54	628,850,280.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655,910.37	172,194,525.06	12,569,523.03	25,718,889.97	456,138,848.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179,673.87	140,286,787.74	11,817,202.05	24,928,636.41	437,212,300.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办公大楼	1,451,324,186.81		1,451,324,186.81	1,314,736,223.82		1,314,736,223.82

其他	54,409,174.02	54,409,174.02	30,272,988.90	30,272,988.90
合计	1,505,733,360.83	1,505,733,360.83	1,345,009,212.72	1,345,009,212.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办公大楼	1,314,736,223.82	136,587,962.99	1,451,324,186.81
合计	1,314,736,223.82	136,587,962.99	1,451,324,186.8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725,494.96	61,552,797.50	356,278,29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30,496.78		71,130,496.78
(1) 购置	71,130,496.78		71,130,496.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342.98		345,342.98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5,342.98		345,342.98
4. 期末余额	365,510,648.76	61,552,797.50	427,063,446.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584,396.89	39,810,214.52	241,394,61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01,886.69		58,001,886.69
(1) 计提	58,001,886.69		58,001,88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360.23		272,360.23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2,360.23		272,360.23
4. 期末余额	259,313,923.35	39,810,214.52	299,124,137.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196,725.41	21,742,582.98	127,939,308.39
2. 期初账面价值	93,141,098.07	21,742,582.98	114,883,681.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交易席位费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席位费。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持有的交易席位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主要系其预计带来现金净流入的具体期限不确定。交易席位费将于使用寿命确定时才开始摊销。本集团持有的交易席位费每年或者当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减值时将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持有的交易席位费所属的经纪业务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席位费未发生减值。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证期货商誉	13,187,769.62			13,187,769.62
收购营业部商誉	18,947,605.48			18,947,605.48
合计	32,135,375.10			32,135,375.1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摊至两个独立的资产组，分别为本公司收购的证券经纪营业部（“资产组 A”）及本公司收购的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组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集团认为其均不存在减值。

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管理层的财务预算为基础进行相关计算。根据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和管理层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认为以上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预计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516,824.31	39,679,690.77	32,895,911.15	169,493.59	59,131,110.34
其他	9,747,757.46	7,656,130.34	4,797,824.73		12,606,063.07
合 计	62,264,581.77	47,335,821.11	37,693,735.88	169,493.59	71,737,173.41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05,248,081.60	101,312,020.40		
坏账准备	58,053,812.20	14,513,453.05	58,651,985.86	14,662,996.51
应付职工薪酬	996,007,977.60	249,001,994.40	696,498,569.88	174,124,64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8,716,098.12	204,679,024.53	260,461,616.40	65,115,40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7,351,200.00	46,837,800.00		
其他	63,738,052.88	15,934,513.22	44.17	11.04
合 计	2,529,115,222.40	632,278,805.60	1,015,612,216.31	253,903,054.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5,387,378.42	213,846,84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608,256,101.60	402,064,025.40	158,397,186.07	39,599,296.53
政府补助	595,330,000.00	148,832,500.00	417,619,000.00	104,404,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546,823.68	12,886,705.92		
合 计	2,255,132,925.28	563,783,231.32	1,431,403,564.49	357,850,891.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51,818,995.84	255,769,011.09
抵债资产		
代理兑付债券		
待摊费用		
预付款项	209,121,386.12	75,590,870.29
应收股利		
存货		
留抵营业税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		
贷款和委托贷款	1,069,700,411.63	1,939,226,289.80
其他	51,887,232.96	39,355,315.75
合 计	1,482,528,026.55	2,309,941,486.93

其他资产的说明：

1、其他应收款

(1)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00,181,354.84	308,097,401.56
减：坏账准备	48,362,359.00	52,328,390.47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1,818,995.84	255,769,011.09

(2) 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60,564.32	23.76	47,560,564.32	100.00	50,979,020.34	16.55	50,979,020.34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20,790.52	76.24	801,794.68	0.50	257,118,381.22	83.45	1,349,370.13	0.50
合 计	200,181,354.84	100.00	48,362,359.00	24.16	308,097,401.56	100.00	52,328,390.47	16.98

(3)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28,941,437.26	64.41	41,037,752.53	31.83	228,612,336.20	74.20	3,958,512.82	1.73
1-2 年	42,978,340.16	21.47	2,966,531.79	6.90	17,102,401.21	5.55	829,671.21	4.85
2-3 年	11,322,790.15	5.66	800,745.72	7.07	3,146,971.41	1.02	15,734.86	0.50
3 年以上	16,938,787.27	8.46	3,557,328.96	21.00	59,235,692.74	19.23	47,524,471.58	80.23
合计	200,181,354.84	100.00	48,362,359.00	24.16	308,097,401.56	100.00	52,328,390.47	16.98

2、贷款和委托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委托贷款余额	1,075,119,011.45	1,949,049,499.28
减：坏账准备	5,418,599.82	9,823,209.48
贷款和委托贷款净值	1,069,700,411.63	1,939,226,289.80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以信用及质押的方式向若干企业及自然人出借资金，期限为半年至三年半。

28、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7,351,200.00			187,351,200.00
坏账准备	65,325,821.52	29,463,435.34		33,189,254.84	61,600,00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5,346,616.40	147,968,094.22	237,492,033.45		175,822,677.1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4,226,538.27	64,877,049.29			99,103,587.56
合计	364,898,976.19	429,659,778.85	237,492,033.45	33,189,254.84	523,877,466.75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211,651.44	
信用借款	1,469,368,132.57	480,726,662.50
合计	1,521,579,784.01	480,726,662.5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9,700,000,000.00	2,6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1,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00	5,100,000,000.00

拆入资金的说明：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拆入资金的剩余期限为 7 天，年利率为 3.60% 至 8.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拆入资金的剩余期限为 7 天，年利率为 2.74% 至 3.75%)。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剩余期限为 30 天-107 天, 年利率为 5.10%(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 剩余期限为 30 天-90 天, 年利率为 3.00%)。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688,536,193.08		688,536,193.08	2,787,366,470.00		2,787,366,470.00
基金						
股票						
其他	4,957,680,000.00	413,510,758.16	5,371,190,758.16	4,420,325,000.00	263,485,896.88	4,683,810,896.88
合计	5,646,216,193.08	413,510,758.16	6,059,726,951.24	7,207,691,470.00	263,485,896.88	7,471,177,366.88

其他说明:

1、债券系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2、非指定的其他系黄金借贷业务借入黄金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3、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因本集团能够实施控制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金融资产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该指定可以明显减少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3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44,060,004,384.84	30,293,939,933.96
其他		10,000,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9,560,000,000.00	9,19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权	2,500,000,000.00	6,905,000,000.00
合计	56,120,004,384.84	46,398,939,933.9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卖出回购	21,499,337,914.72	9,152,007,113.41
交易所卖出回购	15,682,553,000.00	16,420,434,862.50
场外协议回购业务	16,558,685,470.12	17,538,498,958.05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379,428,000.00	3,287,999,000.00
合计	56,120,004,384.84	46,398,939,933.96

(3)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1,633,109,000.00	3.5%-3.9% 3.6%-4.0% 4.0%-4.2%	2,132,434,000.00	2.50%-5.00% 3.10%-4.20% 3.10%-4.2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73,871,000.00		341,744,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572,448,000.00		813,821,000.00	
一年以上				
合 计	2,379,428,000.00		3,287,999,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注1)	43,605,268,590.73	37,970,615,723.5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7,267,116.01	3,223,465,48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8,001,474.72	34,695,965,385.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184,849.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12,624,306,954.50	10,291,010,8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权	2,773,770,000.00	8,285,550,000.00
其他资产	-	35,397,384.15
合 计	59,003,345,545.23	56,547,176,529.28

注1：不含通过债券借贷融入的债券。

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6,183,514,993.00	19,157,389,102.90
机构	10,625,890,971.99	14,538,998,634.18
合 计	26,809,405,964.99	33,696,387,737.08

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264,032,557.89	587,550,000.00
债券		
其中：国债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其他有价证券		
合 计	264,032,557.89	587,550,000.00

35、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210,569,974.04	1,894,337,074.15
机构	199,545,210.05	61,062,589.34
合 计	1,410,115,184.09	1,955,399,663.49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8,541,341.99	163,592,239.12
应付清算款项	654,119,004.01	50,775,041.47
合 计	992,660,346.00	214,367,28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2,363,143.86	3,355,735,948.50	2,882,455,123.01	1,845,643,96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8,189.67	242,758,211.01	241,577,578.32	6,738,822.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377,921,333.53	3,598,494,159.51	3,124,032,701.33	1,852,382,791.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1,929,122.38	3,076,387,412.27	2,602,859,464.43	1,845,457,070.22
二、职工福利费		68,487,652.40	68,482,574.64	5,077.76
三、社会保险费	401,131.90	82,372,691.53	82,651,113.96	122,70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0,276.45	74,406,728.97	74,687,691.53	109,313.89
工伤保险费	4,066.03	1,641,141.56	1,640,900.92	4,306.67
生育保险费	6,789.42	6,324,821.00	6,322,521.51	9,088.91
四、住房公积金	30,716.00	63,081,007.36	63,062,682.68	49,040.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21,066.15	57,121,066.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173.58	8,286,118.79	8,278,221.15	10,071.22
合 计	1,372,363,143.86	3,355,735,948.50	2,882,455,123.01	1,845,643,969.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192.66	136,657,984.85	136,578,418.00	228,759.51
2、失业保险费	8,997.01	3,994,691.81	3,993,625.97	10,062.85
3、企业年金缴费	5,400,000.00	102,105,534.35	101,005,534.35	6,500,000.00
合计	5,558,189.67	242,758,211.01	241,577,578.32	6,738,822.36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集团参加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不高于员工上年工资的十二分之一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679,216.53	128,868,206.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3,307,848.74	237,924,573.29
个人所得税	18,349,434.22	17,579,97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4,416.05	8,063,636.32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42,714,727.74	1,051,164.58
教育费附加	3,323,690.51	5,764,252.33
其他	5,224,471.11	12,576,120.57
合计	617,353,804.90	411,827,929.52

4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客户资金		
短期借款	10,075,756.20	4,704,484.38
拆入资金	27,854,444.43	28,859,583.35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0,966,666.65	28,859,583.35
应付债券	1,423,323,478.87	1,284,593,032.34
卖出回购	76,711,000.37	133,821,861.77
应付短期融资券	25,285,943.41	28,268,967.45
债券融券和黄金拆入	42,310,449.33	64,437,817.79
其他	4,464,991.78	8,927,739.20
合计	1,610,026,064.39	1,553,613,486.28

41、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1,575,905.65	447,563,902.23
信用借款	384,514,000.00	411,470,000.00
合计	806,089,905.65	859,033,902.2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3 东方次级债(注1)	100.00	2013/11/15	4年	3,600,000,000.00	6.70		3,599,644,737.10
证券公司债(注2)	50万	2014/08/26	5年	6,000,000,000.00	6.00	5,999,751,584.59	5,999,932,877.06
14 东方次级债(注3)	100.00	2014/11/17	4年	1,400,000,000.00	5.50	1,399,922,641.95	1,399,834,919.75
海外人民币债(注4)	100万	2014/11/26	3年	900,000,000.00	6.50		890,385,300.00
海外美元债(注5)	20万美元	2015/05/08	3年	200,000,000.00	4.20	1,303,842,736.38	1,380,281,616.58
15 东方次级债(注6)	100.00	2015/05/29	5年	6,000,000,000.00	5.60	5,999,970,834.71	5,999,899,583.37
次级债务(注7)	100.00	2015/06/18	3年	600,000,000.00	6.82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海外人民币债(注8)	100万	2015/08/05	3年	620,000,000.00	6.50		613,658,631.92
海外美元债(注9)	20万美元	2015/08/25	3年	150,000,000.00	4.09	977,414,131.17	1,035,460,608.13
2015 公司债(注10)	100.00	2015/11/26	5年	12,000,000,000.00	3.90	11,999,848,972.61	11,999,797,114.72
海外人民币债(注11)	100万	2016/04/15	1年	500,000,000.00	5.00		493,202,967.36
2015 短期公司债(注12)	100.00	2016/05/19	1年	9,000,000,000.00	3.40		8,999,967,666.06
16 东方次级债(注13)	100.00	2016/11/14	5年	4,000,000,000.00	3.45	3,999,876,610.38	3,999,918,054.68
16 短期公司债(注14)	100.00	2016/12/16	1年	4,000,000,000.00	4.00		3,999,909,795.81
17 东次01(注15)	100.00	2017/04/26	3年	1,500,000,000.00	4.90	1,499,996,216.08	
17 东次02(注16)	100.00	2017/04/26	5年	1,500,000,000.00	5.10	1,499,970,989.92	
17 东次03(注17)	100.00	2017/05/15	3年	1,500,000,000.00	5.15	1,499,996,216.14	
17 东次04(注18)	100.00	2017/05/15	5年	1,500,000,000.00	5.35	1,499,970,989.96	
17 东证01(注19)	100.00	2017/06/09	3年	4,000,000,000.00	5.30	3,999,904,385.29	
17 东证02(注20)	100.00	2017/06/09	5年	1,000,000,000.00	5.50	999,909,804.43	
2017 公司债(注21)	100.00	2017/08/03	5年	4,000,000,000.00	4.98	3,999,992,506.59	

17 海外美元债 (注 22)	20 万美元	2017/11/30	10 年	500,000,000.00	3.63	3,221,101,195.09	
长期收益凭证	1.00			23,022,217,000.00		14,808,217,000.00	13,572,217,000.00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注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3 年东方次级债，规模为人民币 36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7%。

注 2：证券公司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4 东证债，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

注 3：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4 年东方次级债，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5.5%。本次发行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申请备案。

注 4：海外人民币债以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9 亿人民币海外债，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5%。

注 5：海外美元债以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2 亿美元海外债，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2%。

注 6：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5 年东方次级债，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5.6%。本次发行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申请备案。

注 7：2015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次级债，简称“15 东期债”。该次级债的发行金额为 6 亿元，利率为 6.82%，期限为 3 年。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已收到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缴款。

注 8：海外人民币债以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6.2 亿人民币海外债，规模为人民币 6.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5%。

注 9：以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美元海外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09%。

注 10：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6 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有效期为 24 个月。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9%。

注 11：海外人民币债以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5 亿人民币海外债，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60 天，债券发行利率为 5%。

注 12: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08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4%。

注 13: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 号)，公司成功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3.45%。

注 14: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61 号)，公司成功发行了 2016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4%。

注 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简称“17 东次 01”)，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4.9%。

注 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6]2057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简称“17 东次 02”)，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5.1%。

注 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6]205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简称“17 东次 03”)，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5.15%。

注 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简称“17 东次 04”)，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5.35%。

注 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491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7 东证 01”)，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5.3%。

注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491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成功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7 东证 02”)，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发行利率为 5.5%。

注 2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7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98%。

注 22: 海外美元债以 Orient HuiZhi Limited 为发行主体，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 11 月 30 日，Orient HuiZhi

Limited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5 亿美元海外债，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625%。

4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56,332,923.94	1,058,651,590.06
代理兑付债券款	802,403.76	802,403.76
预提费用	7,545,749.72	2,864,981.02
应付股利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1,264,761,077.42	1,062,398,974.84

其他负债的说明：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注 1）	37,163,440.83	17,833,405.20
期货风险准备金（注 2）	57,969,228.88	47,249,410.68
履约保证金	260,078,525.67	358,363,402.71
其他应付款项	901,121,728.56	635,205,371.47
合 计	1,256,332,923.94	1,058,651,590.06

注 1：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50 号文《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

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7]268 号文《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2017 年和 2016 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0.75% 和 0.5%。

注 2：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50、 次级债券

适用 不适用

51、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3,126,154,848.00						3,126,154,848.00
H 股	1,027,080,000.00						1,027,08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153,234,848.00						4,153,234,848.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30,217,163.00	568,288,240.00				568,288,240.00	2,598,505,403.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2,000,000.00	209,915,552.00				209,915,552.00	241,915,55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62,217,163.00	778,203,792.00				778,203,792.00	2,840,420,955.00
股份总数	6,215,452,011.00	778,203,792.00				778,203,792.00	6,993,655,803.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 元/股，计入股本人民币 778,203,792.00 元。

52、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25,555,818.55	10,226,149,445.75		28,251,705,264.30
其他资本公积	3,225,387.02			3,225,387.02
合 计	18,028,781,205.57	10,226,149,445.75		28,254,930,651.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股本溢价的变动主要系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产生。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63,293,002.25	-144,110,338.3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76,537,699.92	-476,790,936.1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2,176,145.63	1,763,053,406.22
小计	-1,128,931,447.96	-1,430,372,808.39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3,295,717.58	53,210,343.42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886,705.9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0,409,011.66	53,210,343.42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36,496.82	43,477,985.9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4,536,496.82	43,477,985.99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1,123,058,933.12	-1,333,684,478.98

5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4,965,994.07	244,270,871.77		2,409,236,865.84
任意盈余公积	520,832,127.52	122,135,435.89		642,967,563.41
合 计	2,685,798,121.59	366,406,307.66		3,052,204,429.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58、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422,022,460.25	423,011,883.22		2,845,034,343.47
交易风险准备	3,290,850,223.72	469,084,731.00		3,759,934,954.72
合 计	5,712,872,683.97	892,096,614.22		6,604,969,298.19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公司年度净利润之 10%提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不低于本公司净利润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其他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其他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1,725,709.54	7,448,602,87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1,725,709.54	7,448,602,87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3,626,384.73	2,313,974,85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270,871.77	151,866,826.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2,135,435.89	75,933,413.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3,011,883.22	238,344,441.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2,317,801.65	1,848,610,022.35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69,084,731.00	336,097,314.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4,531,370.74	7,111,725,709.54

经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215,452,011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32,317,801.65 元。

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77,802,997.58	4,620,339,778.87
证券经纪业务	1,574,337,969.12	1,784,961,219.0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65,456,170.45	1,307,870,442.4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37,862,400.80	408,071,552.6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1,019,397.87	69,019,223.95
期货经纪业务	221,312,975.51	222,762,235.30
投资银行业务	1,369,810,924.60	1,394,643,425.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12,209,105.22	1,083,015,194.90
证券保荐业务	52,641,509.40	31,583,216.86
财务顾问业务	204,960,309.98	280,045,013.82
资产管理业务	1,977,135,505.51	886,622,423.30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33,592,412.24	130,415,286.54
投资咨询业务	89,216,006.30	174,372,975.04
其他	12,397,204.30	26,562,214.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323,192.55	426,637,509.41
证券经纪业务	321,247,157.05	374,522,574.7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1,247,157.05	374,522,574.7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2,782,563.44	21,465,357.24
投资银行业务	47,293,472.06	30,649,577.4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2,884,203.00	28,875,049.14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4,409,269.06	1,774,528.31
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06,479,805.03	4,193,702,269.46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0,551,040.92	278,270,485.5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3,856,603.76	122,913,207.5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6,694,437.16	155,357,277.96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25,742,400,000.00	63,488,106.81	122,109,003,800.00	63,420,186.85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凭证				
其他	97,608,970,000.00	7,531,291.06	1,248,000,000.00	5,599,037.10
合计	223,351,370,000.00	71,019,397.87	123,357,003,800.00	69,019,223.95

(3)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64	75	5	30
期末客户数量	72,881	75	5	998,171
其中：个人客户	72,804	5		997,894
机构客户	77	70	5	277
期初受托资金	21,818,407,405.62	70,869,787,433.64	10,562,720,270.00	33,374,096,206.23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1,689,922.74			74,937,540.58
个人客户	6,405,695,407.55	31,390,650.52		26,509,822,718.42
机构客户	15,341,022,075.33	70,838,396,783.12	10,562,720,270.00	6,789,335,947.23
期末受托资金	28,948,075,665.62	67,166,750,568.42	13,575,720,000.00	48,647,170,865.25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9,073,517.84			84,942,127.53
个人客户	13,021,925,853.60	333,197,349.43		43,426,443,695.83
机构客户	15,847,076,294.18	66,833,553,218.99	13,575,720,000.00	5,135,785,041.89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1,158,227,168.24	69,681,101,068.63	11,927,352,771.73	55,547,932,715.90
其中：股票	20,499,955,418.71	13,005,040,032.92		44,690,585,091.37
国债				109,673,768.21
其他债券	17,571,644,859.99	52,966,524,525.37		10,746,445,356.32
基金	1,668,918,709.54	1,931,103,735.75		
其他	1,417,708,180.00	1,778,432,774.59	11,927,352,771.73	1,228,5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64,280,193.49	490,191,084.50	27,936,560.94	694,727,66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3,856,603.76	122,913,207.5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6,694,437.16	279,614,455.03
合 计	200,551,040.92	402,527,662.58

61、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30,852,063.05	4,271,636,040.3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04,558,453.12	995,038,046.6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66,979,625.36	374,754,871.6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37,578,827.76	620,283,174.9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54,000,077.21	846,629,33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01,725,729.51	2,234,111,608.2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907,985.82	2,345,414.02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30,705,136.74	2,193,900,399.23
贷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1,391,284.15	194,457,047.4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其他	9,176,519.06	1,400,000.00
利息支出	5,941,311,449.78	5,118,369,559.0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7,703,081.78	90,039,98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01,898,208.16	1,669,682,142.0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04,070,376.35	127,989,332.0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1,716,688.71	207,052,685.5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4,924,999.96	71,306,415.56
借款利息支出	67,652,184.85	21,197,598.42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270,162,974.13	631,584,938.78
债券利息支出	3,164,033,144.22	2,410,221,816.26
其他	98,145,167.93	88,590,395.89
利息净收入	-2,010,459,386.73	-846,733,518.77

6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783,128.75	398,583,391.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5,064.6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938,599,243.24	3,136,871,950.2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387,429,836.47	3,776,654,390.5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379,778,745.38	1,226,392,662.18

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51,149.54	31,768,59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0,337,446.92	2,540,522,98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37,505.37	-22,029,853.4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51,169,406.77	-639,782,44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717,818.05	-1,363,557,49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27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144,239.85	1,103,801,961.06
—衍生金融工具	-219,899,063.96	-34,416,55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06,412.83	-345,921,621.67
其他	112,254,739.67	39,392,377.08
合计	5,528,362,176.28	3,574,847,718.80

投资收益的说明：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3,792,556.34	430,986,651.95	经营盈利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7,036.43	516,914.87	经营盈利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59,792.53	-34,969,659.78	经营盈利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98,243.68	-4,037,724.22	经营亏损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7,545.82	6,224,874.29	经营盈利
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03,518.88	6,407,395.10	经营盈利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079.75	461,897.50	经营盈利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9,696.78	-2,849,924.44	经营亏损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53,895.50	2,094.44	经营盈利
上海东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289.23	151,928.04	经营盈利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912,027.34	-443,806.03	经营亏损
其他	-650,617.92	-3,867,250.24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489,725,042.29	-487,055,11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0,787,443.88	-270,143,67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516,191.32	355,501,582.96
合计	1,686,996,294.85	-401,697,205.64

64、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咨询服务	1,349,757.51	1,029,469.65
租赁	10,875,788.49	16,713,535.08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及其他	437,976,611.51	8,697,648.64
合计	450,202,157.51	26,440,653.37

6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4,267,268.6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2,098.76	29,598,048.2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14,541,416.59	12,686,967.66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的3%计征
其他	17,469,312.24	22,506,357.35	
合计	65,922,827.59	199,058,641.88	/

66、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9,723,053.02	97,737,060.73
其他	279,613,343.29	267,018,376.34
职工薪酬	3,598,494,159.51	2,406,473,606.17
租赁费	288,261,666.81	239,267,672.03
产品代销费用	469,002,575.00	166,952,228.91
咨询费	197,574,018.86	154,519,136.82
通讯费	106,347,951.50	94,141,276.41
差旅费	98,825,634.24	82,849,755.33
折旧费	180,610,327.87	172,790,858.09
业务招待费	79,833,536.67	67,768,966.53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64,318,942.99	36,641,761.79
合计	5,502,605,209.76	3,786,160,699.15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288,364.75	-3,844,257.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7,968,094.22	259,355,504.43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56,919,502.39	32,745,747.85
合 计	434,175,961.36	288,256,994.41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其中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9,568,302.69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7,351,200.00 元。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6,754,874.04	217,954,310.04	306,754,874.04
其他	5,267,582.26	1,814,460.17	5,267,582.26
合 计	312,022,456.30	219,768,770.21	312,022,4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305,170,000.00	211,21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	1,210,000.00	3,13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374,874.04	3,614,310.04	收益相关
合 计	306,754,874.04	217,954,310.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27,390,136.36	8,378,163.25	27,390,136.36
赔偿款支出	924,633.74	151,376.00	924,633.74
其他	33,275.55	596,032.65	33,275.55
合计	28,348,045.65	9,125,571.90	28,348,045.65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4,287,010.55	467,662,19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207,582.63	-80,989,944.61
合计	785,494,593.18	386,672,25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88,512,215.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7,128,053.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105,409.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9,953,280.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357,33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5,527.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82,601.47
所得税费用	785,494,59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5。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政府补助	306,754,874.04	217,954,310.04
其他业务收入	450,202,157.51	27,538,760.71
营业外收入	5,267,582.26	1,814,460.17
收到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74,753,392.42	
其他	1,836,220,730.11	3,449,290,559.52
合计	2,673,198,736.34	3,696,598,090.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147,470,242.78	1,206,929,116.12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8,348,045.65	9,125,571.90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39,838,195.07
其他	265,850,963.38	1,368,531,433.35
合计	2,441,669,251.81	2,624,424,316.44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3,017,622.48	2,426,650,663.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4,175,961.36	288,256,99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914,705.30	75,758,371.33
无形资产摊销	58,001,886.69	47,799,40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93,735.88	49,233,08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673.13	750,10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6,996,294.85	401,697,20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1,848,303.20	3,063,004,353.4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905,049.68	-291,370,96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0,095,769.35	-4,153,388,7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4,171.26	63,544,76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43,411.37	-98,515,328.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708,951,534.22	8,029,012,00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604,966,606.96	4,679,412,72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220,566.52	-4,726,140,33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41,217,142.63	-14,572,766,487.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084,108.92	-4,717,062,183.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37,277,440.17	54,215,336,237.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15,336,237.86	64,160,910,359.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058,797.69	-9,945,574,121.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237,277,440.17	54,215,336,237.86
其中: 库存现金	719,751.27	646,31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67,893,815.51	43,144,845,91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7,341,562.26	573,342,58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9,341,322,311.13	10,496,501,418.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7,277,440.17	54,215,336,237.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5,307,062.46	6.5342	688,097,407.53
港元	1,532,598,530.74	0.8359	1,281,099,111.84
结算备付金			
美元	17,919,009.60	6.5342	117,086,392.53
港元	45,555,049.58	0.8359	38,079,465.94
存出保证金			
美元	61,216.37	6.5342	400,000.00
港元	199,055,222.88	0.8359	166,390,260.8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记账本位币为当地币种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资金(a)	228,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8,0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b)	37,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7,8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c)	3,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d)	13,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5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e)	2,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700,000.00
专项扶持资金(f)	19,670,000.00	营业外收入	19,670,000.00
其他扶持资金或补助	1,584,874.04	营业外收入	1,584,874.04
合计	306,754,874.04	营业外收入	306,754,874.04

说明:

产业扶持资金(a):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企业的发展, 由黄浦区财政局向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b):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企业的发展, 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c):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企业的发展, 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d):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企业的发展, 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e):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企业的发展, 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专项扶持资金(f):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按照《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精神, 给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新设金融机构专项扶持资金”。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景德镇北汽东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2017 年新设
Orient HuiZhi Limited (BVI)	100%	2017 年新设

2、 结构化主体

本年新增 2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10 个结构化主体。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100		设立
3、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4、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银行	66.67		设立
5、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集团管理	100		设立

1)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100	设立
2)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		100	设立
3)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资产管理		100	设立
4)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		100	设立
5)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融资		100	设立
6)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00	设立
7)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00	设立
8)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BVI	特殊目的		100	设立
9) Orient HuiZhi Limited*	BVI	特殊目的		100	设立
6、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1)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3) 东方弘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4)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管理		50.62	设立
5)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65	设立
6)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57.95	设立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证国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投资管理		51	设立
8) 星辉海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管理		57.95	设立
9)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10)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51	设立
11) 东方腾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12) 上海东证橡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13) 上海东证桔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14)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投资管理		51	设立
15)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8	设立
16)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17) 上海东证互娱欣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管理		50.99	设立
18)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19) 上海东证招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20) 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	投资管理		51	设立
21) 东证嘉实纆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2)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投资管理		58	设立
23)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24)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51	设立
25)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投资管理		51	设立
26)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投资管理		51	设立
27)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BVI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8)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BVI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29) 苏州东证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30)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31) 景德镇北汽东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投资管理		51	设立

其他说明:

注 1: 加*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于本年度新增之子公司。

注 2: 本年度“上海东证春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东证橡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注 3: 根据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翎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睿德”)的持股比例,本集团之子公司东方睿德所享有的与东翎投资合伙企业的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重大,故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4：根据上海东证互娱欣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娱欣商”)合伙协议，本集团之子公司东方睿德为互娱欣商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活动、投资及管理，对其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3.33%	62,739,012.94		431,632,384.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117,588,070.95	58,492,534.16	2,176,080,605.11	881,134,056.35		881,134,056.35	2,177,500,537.64	66,708,506.98	2,244,209,044.62	1,137,589,521.71	150,420.23	1,137,739,941.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039,389,182.21	188,235,862.72	188,477,446.08	-98,910,058.94	1,155,105,170.25	258,472,978.86	257,745,334.90	1,084,734,769.2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 本集团合并了某些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管理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本集团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够控制结构化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 856, 359, 267. 57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377, 025, 662. 54 元)。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持有的份额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443 百万元及人民币 7,114 百万元，包括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产品的次级部分中所享有的权益。通过持有该等次级部分权益，本集团向优先级部分的投资者提供信用增级。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产品的次级部分持有的权益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2 百万元及人民币 60 百万元。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益变动于合并利润表内呈列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募集、销售, 资产管理	35.412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290,484,330.27		3,802,414,097.98	
非流动资产	2,698,999,068.05		3,148,849,129.38	
资产合计	8,989,483,398.32		6,951,263,227.36	
流动负债	4,024,416,568.76		2,580,145,136.68	
非流动负债	83,591,000.00		0.00	
负债合计	4,108,007,568.76		2,580,145,136.68	
净资产	4,881,475,829.56		4,371,118,090.68	
少数股东权益	135,312,510.8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46,163,318.71		4,371,118,090.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80,601,315.46		1,547,812,915.9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0,601,315.46		1,547,812,915.9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44,038,657.94		2,987,145,578.96	
净利润	1,225,919,170.58		1,041,010,916.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903,346.40		11,867,919.83	
综合收益总额	1,228,822,516.98		1,052,878,836.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2,020,801.87		86,96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5,002,651.11	1,966,847,116.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990,572.41	-32,403,260.47
--其他综合收益	72,279,072.5	48,467,922.66
--综合收益总额	115,269,644.91	16,064,662.1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

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所承担的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14,239 百万元及人民币 156,880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979,849,998.84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92,780,532.77 元)。

下表列示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5,730.53	9,315,730.53	9,444,341.75	9,444,34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804,887.50	640,804,887.50	580,618,357.83	580,618,357.83
合计	650,120,618.03	650,120,618.03	590,062,699.58	590,062,699.58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14,957,175.56	9,198,926,03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80,138,641.75	8,906,473,605.90
合计	15,795,095,817.31	18,105,399,642.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参照十七、风险管理的内容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将金融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的可观察程度分为三个层次，并通过不同层级之间的转换，对损益、资产负债的影响，来评价目前金融资产及负债不同层级对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市场价格有效性的影响。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参考产品的净值或折现现金流确定。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参考折现现金流，考虑市场报价及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34,347,478.27	22,253,452,153.83	810,365,684.71	48,198,165,316.8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34,347,478.27	18,730,918,633.86		43,865,266,112.13
(1) 债务工具投资	14,583,654,284.43	11,207,586,930.49		25,791,241,214.92
(2) 权益工具投资	10,550,693,193.84	7,354,613,090.45		17,905,306,284.29
(3) 衍生金融资产		168,718,612.92		168,718,612.9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2,533,519.97	810,365,684.71	4,332,899,204.6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522,533,519.97	810,365,684.71	4,332,899,204.68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30,409,076.24	36,375,314,060.88	40,880,350.00	69,546,603,487.12
(1) 债务工具投资	32,047,973,966.70	23,348,584,140.00		55,396,558,106.70
(2) 权益工具投资	1,082,435,109.54	13,026,729,920.88	40,880,350.00	14,150,045,380.42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264,756,554.51	58,628,766,214.71	851,246,034.71	117,744,768,803.93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40,475,100.00	1,233,916,611.00		6,274,391,711.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82,795,100.00	545,380,417.92		628,175,517.92
其他	4,957,680,000.00	688,536,193.08		5,646,216,193.08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3,510,758.16		413,510,758.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040,475,100.00	1,647,427,369.16		6,687,902,469.1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23,348,584,140.00	22,869,608,911.04	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不同类型债券的利率收益曲线作为主要参数进行估算。	不适用
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	388,352,262.95	597,284,959.21	最近交易价格	不适用
基金-非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	1,462,816,023.73	1,186,390,649.96	基于基金的净值，参考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可观察（报价）市值及相关费用确定。	不适用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75,561,634.20	13,990,818,880.37	所占份额对应的产品净值，参考产品的资产净值，按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可观察（报价）市值及相关费用确定。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1,207,586,930.49	5,982,605,165.61	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不同类型债券的利率收益曲线作为主要参数进行估算。	不适用
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	3,522,533,519.97	4,076,625,452.15	最近成交价	不适用
基金-其他基金	5,148,545,194.43	3,075,706,857.81	基于基金的净值，参考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可观察（报价）市值及相关费用确定。	不适用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6,067,896.02	2,963,498,317.38	所占份额对应的产品净值，参考产品的资产净值，按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	不适用

			可观察（报价） 市值及相关费用 确定。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资产	5,343,486.16	19,281,242.03	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远期利率（报告期末可观察的收益率曲线）及合约利率，并按反应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大宗商品远期-资产	67,965.95		最近成交价	不适用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16,188,615.67	13,331,275.70	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标的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股票期权-资产	10,763,337.44	12,775,868.95	最近成交价	不适用
股票期权-负债	-20,994,715.02	-1,795,137.00	最近成交价	不适用
股票挂钩衍生工具-资产	136,355,207.70		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标的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股票挂钩衍生工具-负债	-509,179,136.26	-49,577,763.11	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标的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嵌入期权式收益凭证-负债	-331,577.11	-86,073.82	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合约利率，并考虑标的资产市场报价核算。	不适用
货币互换-资产		25,097,605.69	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即期汇率（报告期末可观察的即期汇率）及合约汇率进行估算。	不适用
货币互换-负债		-151,313,031.33	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即期汇率（报告期末可观察的即期汇率）及合约汇率进行估算。	不适用
信用违约互换-负债	-14,874,989.53		现金流量折现	不适用

			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合约利率，考虑标的资产信用违约风险，并按反应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利率折现。	
--	--	--	--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票	851,246,034.71	520,878,014.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333,801,095.70	187,076,918.40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66,988,572.8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34,390.70	
买入		746,236,312.13
转出第三层级(注)	-269,886,355.00	-55,958,972.96
年末余额	40,880,350.00	810,365,684.71

注：当限售股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除以下项目外，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

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00.00	110,903,570.00	212,059,726.75	217,150,399.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	26,999,407,253.51	26,607,627,577.83	30,999,607,453.97	31,232,562,819.76
- 次级债券	17,999,704,499.14	17,999,327,818.47	15,599,297,294.90	15,595,289,444.11
- 收益凭证	14,808,217,000.00	14,747,879,887.78	13,572,217,000.00	13,552,201,023.12
- 其他	5,502,358,062.64	5,260,974,837.62	4,412,989,123.99	4,330,124,135.74
总计	65,309,686,815.29	64,615,810,121.71	64,584,110,872.86	64,710,177,422.73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电力	1,000,000.00 万元	25.27	25.27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其他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本集团通过二级公开市场开展证券交易，交易对手包括关联方。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Orient HuiZhi Limited	5.91	2017.11.29	2022.11.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29.20	3,026.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集团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能集团”)在本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5,544.00	0.00%	80,048.84	0.0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39,224.87	0.05%	40,275.63	0.04%
申能(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市场原则	323,113.21	0.03%	1,385,000.00	0.1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28,755.51	0.04%		0.00%

有限公司	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0.00%	25,130,958.86	1.2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0.00%	82,883.76	0.0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18,888.77	0.02%	29,243.89	0.03%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59,241.20	0.01%	8,478.47	0.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17,284.03	0.02%	7,932.04	0.0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3,218.22	0.00%	1,848.79	0.00%

②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市场原则		0.00%	11,500,144.09	8.82%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38,264.88	0.00%	20.58	0.00%
	基金管理收入	市场原则	5,150,943.25	3.86%	5,460,000.00	4.1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12,971.91	0.02%	14.39	0.00%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市场原则	1,830,188.63	1.37%		0.00%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66,711.00	0.01%		0.00%
	基金管理收入	市场原则	18,041,508.93	13.50%		0.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原则	32,293.09	0.04%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1,000.00	0.00%		0.00%
	出租汇添富基金交	市场原则	46,597,404.41	10.64%	70,110,633.57	17.18%

	易席位的 租赁收入					
	代理销售 汇添富基 金产品的 收入	市场原则	28,971,761.22	40.79%	27,344,387.03	39.62%
	客户保证 金利息支 出	市场原则	433.08	0.00%	1.30	0.00%
上海东证春 医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基金管理 收入	市场原则	9,243,014.74	6.92%		0.00%
上海东证今 缘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代理买卖 证券手续 费收入	市场原则	17,019.91	0.00%	15,430.41	0.00%
	基金管理 收入	市场原则	1,162,698.12	0.87%	513,098.11	0.39%
	客户保证 金利息支 出	市场原则	3,035.47	0.00%	56.55	0.00%
上海东证远 誉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基金管理 收入	市场原则		0.00%	2,115,000.00	1.62%
上海君煜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基金管理 收入	市场原则	2,075,471.70	1.55%		
	客户保证 金利息支 出	市场原则	1,275.61	0.00%		
上海腾希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基金管理 收入	市场原则	1,346,342.73	1.01%		

③ 本集团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 息支出	市场原则	19,508.52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 手续费收入	市场原则	693,085.74	0.07%		0.00%
上海东方证 券得益彰公 益基金会	客户保证金利 息支出	市场原则	18,538.49	0.00%		0.00%
上海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 息支出	市场原则	28,381.75	0.00%		0.00%

④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市场原则	4,111,589.94	1,271,742.53

⑤ 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10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441,132.40	517,895.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4,673,449.31	24,596.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6,520.16	836.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16,384.82	18,032,900.61
合计		33,149,590.63	18,576,228.75

⑥ 联营企业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10.38	366.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9	2,867.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27.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9,241.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9	
合计		20,604,267.94	30,460.88

⑦ 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014.28	6,067,986.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5,235,744.61	5,217,206.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8,139.19	1,306.24
	合计	26,913,898.08	11,286,498.76

⑧ 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	产品品种	期末成本	期初成本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资本一赢富专项1号	519,861,460.77	590,541,460.77
	汇添富资本-诚泰汇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2,250,000.00	452,250,000.00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88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00.00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8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汇添富-东方赢家添富牛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汇添富多策略	49,900,000.00	29,999,000.00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404,422,272.20	96,274,727.42
	汇添富全球医疗货币基金	14,999,000.00	-
	优势医药 1 号	15,000,000.00	15,000,000.00
	优势医药 2 号	15,0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添富		308,741,040.64
	添富快线		210,516,402.17
	汇添富中证上海国企 ETF		322,668,528.64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63,000.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97,595.63	48,987.9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	9,700.00		
应收款项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123.29	7,135.6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346,000.00	409,346,000.00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7,003,190.28	144,681,514.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至 5 年	362,394,052.13	256,472,884.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以上	755,227.50	8,869,995.58
合计	570,152,469.91	410,024,394.3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Orient HuiZhi Limited）发行美元债券提供 5.91 亿美元的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98,731,160.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98,731,160.60

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含税），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

2、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

3、公开发行美元债券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完成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发行金额为 2.5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票面利率 3.625%，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十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推行“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公司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风险管理全覆盖，包括从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到控制/缓释、报告的风险全流程管理。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建立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重要一线岗位的双人、双职、双责及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形成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的相互制衡、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形成第三道防线。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的运营需求，建立五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其中包括：(i)董事会；(ii)经营管理层；(iii)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iv)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及(v)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

2、 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无法及时履行合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融资方信用风险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中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以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中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

公司分别建立了针对客户、交易对手以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根据资质、事务历史记录、信用记录和交收违约记录等因素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更新。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中，公司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并且通过实时、动态平仓机制及时处置潜在的风险。在债券投资中，公司加强对持有的单只债券的基本面分析，并建立了公司内部债券评分体系，以

防范债券投资中的信用风险。在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42,345,855,129.04
结算备付金	9,349,322,311.13
存出保证金	1,025,095,523.60
融出资金	12,940,063,6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5,791,241,214.92
衍生金融资产	168,718,61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618,490,685.76
应收款项	962,844,440.14
应收利息	2,242,935,18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5,396,558,10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500,000.00
其他资产	1,273,406,640.43
合 计	186,225,031,541.72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包含债券投资。

3、 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的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公司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融资和利率管理等，实现资金的集中和统筹，从公司战略角度加大并逐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的建设，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公司已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指标，日常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危机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充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形式，补充净资本或短期流动资金。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试公司的净资本风控指标状况及流动性状况，以实现提前预判与管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及以上	总计	
借款		809,759,833.17	1,572,887,423.91			2,382,647,257.08	2,337,745,445.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5,300,570.90	1,543,340,175.50			1,898,640,746.40	1,835,771,943.41
拆入资金		10,736,344,444.46	512,891,666.67			11,249,236,111.13	11,227,854,444.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219,521,149.08					28,219,521,149.08	28,219,521,149.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4,032,557.89					264,032,557.89	264,032,55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369,916.72	4,615,976,890.84	212,531,763.12	17,288,174.79	6,189,166,745.47	6,102,037,400.57
应付款项	992,660,346.00					992,660,346.00	992,660,346.00
其他负债	1,249,542,202.44					1,249,542,202.44	1,249,542,20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156,934,503.42	13,470,715,970.12	3,065,037,500.00		56,692,687,973.54	56,201,180,377.00
应付债券		3,675,664,937.22	9,466,036,454.19	56,984,633,948.76	4,996,000,000.00	75,122,335,340.17	66,733,010,294.16
合 计	30,725,756,255.41	57,077,374,205.89	31,181,848,581.23	60,262,203,211.88	5,013,288,174.79	184,260,470,429.20	175,163,356,160.8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即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及以上	总计	
借款		140,040,263.40	367,364,317.91	869,275,059.45		1,376,679,640.76	1,344,465,049.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09,510,041.50	2,681,964,835.00			5,191,474,876.50	4,971,047,967.45
拆入资金		5,139,548,194.43				5,139,548,194.43	5,128,859,583.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651,787,400.57					35,651,787,400.57	35,651,787,400.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587,550,000.00					587,550,000.00	587,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4,207,434.62	4,145,505,542.69			7,539,712,977.31	7,535,615,184.67
应付款项	214,367,280.59					214,367,280.59	214,367,280.59
其他负债	1,053,017,030.53					1,053,017,030.53	1,062,398,97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80,083,289.13	9,794,243,409.13	5,864,010,000.00		47,338,336,698.26	46,541,689,534.93
应付债券		1,133,182,279.63	24,983,043,927.71	45,967,343,927.13		72,083,570,134.47	65,868,703,904.88
合 计	37,506,721,711.69	43,996,571,502.71	41,972,122,032.44	52,700,628,986.58		176,176,044,233.42	168,906,484,880.39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未贴现现金流中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

4、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为加强市场风险的管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冲击成本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对规模、杠杆、风险敞口、久期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2)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3)进行多元化和科学化的资产配置，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对冲风险，运用各种投资策略实现套期保值。

(4)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5)建立危机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现金及银行余额、融资客户垫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管理层透过对利率重定价的错配程度及久期的缺口设立限额，积极监控公司的利息净额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为公司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1,895,955,129.04		449,900,000.00				42,345,855,129.04
结算备付金	9,349,322,311.13						9,349,322,311.13
融出资金	315,756,740.20	12,624,306,954.49					12,940,063,6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7,037,603.86	1,417,416,764.79	4,608,268,507.56	11,998,129,994.54	7,070,388,344.17	22,238,205,488.97	48,029,446,703.89
衍生金融资产						168,718,612.92	168,718,61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8,388,677.01	4,081,433,514.18	13,365,670,989.07	9,932,997,505.50			34,618,490,685.76
应收款项						962,844,440.14	962,844,440.14
应收利息						2,242,935,182.39	2,242,935,182.39
存出保证金	1,025,095,523.60						1,025,095,52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0,694,455.93	2,962,765,999.63	9,488,718,613.83	22,615,101,685.01	18,389,277,352.30	16,837,819,976.65	72,234,378,08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	25,000,000.00	40,000,000.00	37,500,000.00			110,500,000.00
其他资产	28,305,960.12		281,923,029.32			963,177,650.99	1,273,406,640.44
金融资产合计	62,498,556,400.89	21,110,923,233.09	28,234,481,139.78	44,583,729,185.05	25,459,665,696.47	43,413,701,352.06	225,301,057,007.3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8,554,369.29	643,643,000.00	649,382,414.72				1,521,579,784.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542,000.00	168,742,000.00	1,470,202,000.00				1,810,486,000.00
拆入资金	9,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1,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80,000.00	1,092,000,000.00	4,328,426,550.00	193,199,611.28	16,210,031.80	413,510,758.16	6,059,726,951.24
衍生金融负债						628,175,517.92	628,175,51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814,999,914.72	1,173,871,000.00	13,191,133,470.12	2,940,000,000.00			56,120,004,38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219,521,149.08						28,219,521,149.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4,032,557.89	264,032,557.89
应付款项						992,660,346.00	992,660,346.00
应付利息						1,610,026,064.39	1,610,026,064.39
长期借款	384,514,000.00	421,575,905.65					806,089,905.65
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	2,338,217,000.00	8,201,179,509.50	49,670,297,799.20	3,999,992,506.59		65,309,686,815.29
其他负债						1,249,542,202.44	1,249,542,202.44
金融负债合计	78,635,511,433.09	6,838,048,905.65	28,340,323,944.34	52,803,497,410.48	4,016,202,538.39	5,157,947,446.80	175,791,531,678.7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6,136,955,032.20	14,272,874,327.44	(105,842,804.56)	(8,219,768,225.43)	21,443,463,158.08	38,255,753,905.26	49,509,525,328.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718,834,819.24		449,900,000.00				44,168,734,819.24
结算备付金	10,504,501,418.62						10,504,501,418.62
融出资金	360,574,787.90	10,291,010,805.73					10,651,585,59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252,275.35	150,686,958.52	970,613,845.81	4,176,854,625.83	2,267,978,248.00	15,438,807,687.88	23,329,193,641.39
衍生金融资产						70,509,142.37	70,509,14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8,512,624.16	1,683,402,086.88	14,390,855,917.01	15,456,170,000.00		-	34,558,940,628.05
应收款项						737,500,521.96	737,500,521.96
应收利息						1,746,275,422.69	1,746,275,422.69
存出保证金	1,099,848,916.02						1,099,848,91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996,381.23	3,413,401,489.11	3,781,724,504.07	25,740,399,180.44	19,376,131,618.00	23,222,274,661.96	77,261,927,83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25,000,000.00	40,559,726.75	140,500,000.00			212,059,726.75
其他资产	68,087,103.75	189,130,843.75	597,231,196.44	218,457,991.63		1,161,443,481.07	2,234,350,616.64
金融资产合计	60,838,608,326.27	15,752,632,183.99	20,230,885,190.08	45,732,381,797.90	21,644,109,866.00	42,376,810,917.93	206,575,428,282.1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4,725,000.00	89,450,000.00	346,551,662.50				480,726,662.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5,107,000.00	1,966,991,000.00	2,580,681,000.00				4,942,779,000.00
拆入资金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27,702,070.00	259,664,400.00			4,683,810,896.88	7,471,177,366.88
衍生金融负债						419,177,005.26	419,177,00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38,547,661.60	3,704,579,627.93	9,235,812,644.43	5,720,000,000.00			46,398,939,933.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651,787,400.57						35,651,787,400.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587,550,000.00	587,550,000.00
应付款项						214,367,280.59	214,367,280.59
应付利息						1,553,613,486.28	1,553,613,486.28
长期借款	411,470,000.00	447,563,902.23					859,033,902.23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23,220,769,097.93	40,563,341,774.61			64,584,110,872.54
其他负债						1,053,017,030.53	1,053,017,030.53
金融负债合计	68,141,637,062.17	10,736,286,600.16	35,643,478,804.86	46,283,341,774.61		8,511,535,699.54	169,316,279,94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7,303,028,735.90	5,016,345,583.83	(15,412,593,614.78)	(550,959,976.71)	21,644,109,866.00	33,865,275,218.39	37,259,148,340.83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于计息资产及负债的利率风险。该分析假设于各报告期末未结清的计息资产及负债于整个年度未结清，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减 50 个基点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216,000	-1,042,736	-85,444	-922,778
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223,214	1,045,003	87,542	961,156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于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的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仅持有少量以外币计值的投资。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外汇汇率风险并不重大，因为本集团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占本集团总资产与总负债的比率极低。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因股票价格、衍生金融工具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从定量角度而言，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体现在由于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利润变动，以及由于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除日常监控投资头寸、交易及盈利指标外，公司亦在日常风险监测中主要使用风险敏感度指标及压力测试指标。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股权证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 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市场价格增加 10%	1,673,804	1,415,005	1,062,838	2,125,143
市场价格下降 10%	-1,673,804	-1,415,005	-1,062,838	-2,125,143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方案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机构管理。根据方案的规定，与本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在岗员工可参加该方案，公司承担企业缴费，员工承担个人缴费。参加方案后，如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时，当年可终止缴费。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

以下是对本集团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涵盖本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及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的自营交易等，主要包括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所赚取的投资收益等，以及提供相关投资研究活动赚取的费用等；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所赚取的管理费及咨询费，以及来自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的投资收益；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业务所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以及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所赚取的利息等；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及保荐、以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管理本部及其他主要涵盖公司总部运营及香港海外业务，包括因一般营运资金用途而赚取的利息收入及产生的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证券销售及交易	投资管理	经纪及证券金融	投资银行	管理本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一、营业收入	3,971,584,847.54	2,821,527,569.13	4,584,739,500.50	1,519,772,349.16	-2,152,403,139.47	213,709,802.73	10,531,511,324.1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703,927.37	2,180,421,448.46	1,282,315,784.97	1,443,426,926.74	55,396,776.86	182,785,059.37	5,006,479,805.03
2、投资收益	3,411,468,384.69	590,545,255.03	70,354,294.39	32,886,722.22	1,453,202,099.97	30,094,580.02	5,528,362,176.28
3、利息收入	-1,121,477,834.26	23,839,477.94	2,789,916,710.14	43,493,044.65	-3,757,297,660.80	-11,066,875.60	-2,010,459,386.73
4、其他收入	1,453,890,369.74	26,721,387.70	442,152,711.00	-34,344.45	96,295,644.50	11,897,038.94	2,007,128,729.55
二、营业支出	653,852,935.04	1,389,615,324.33	2,059,652,310.30	828,077,100.31	1,629,582,820.89	134,106,971.75	6,426,673,519.12
三、营业利润	3,317,731,912.50	1,431,912,244.80	2,525,087,190.20	691,695,248.85	-3,781,985,960.36	79,602,830.98	4,104,837,805.01
四、资产总额	86,135,934,629.22	7,671,360,971.09	81,697,665,307.74	2,176,080,605.11	68,153,146,011.09	13,974,199,259.87	231,859,988,264.38
五、负债总额	44,437,712,676.86	2,134,064,328.60	40,177,040,132.31	881,134,056.35	92,952,984,806.00	2,224,422,585.87	178,358,513,414.2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24,315.66	4,907,592.37	52,474,073.09	5,802,720.17	113,101,626.58		180,610,327.87
2、资本性支出	709,950.43	17,700,597.91	74,777,767.06	4,694,193.98	291,681,908.38		389,564,417.76
上期							
一、营业收入	1,005,937,676.14	1,785,942,412.28	4,153,735,987.58	1,558,660,516.88	-1,256,549,896.51	371,537,761.72	6,876,188,934.6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263,563.90	1,058,811,276.25	1,449,752,947.21	1,499,264,307.17	80,930,561.10	136,320,386.17	4,193,702,269.46
2、投资收益	1,889,469,361.11	698,542,148.15	114,262,893.42	38,961,183.86	1,308,151,754.61	474,539,622.35	3,574,847,718.80
3、利息收入	-590,753,700.09	-6,459,692.32	2,559,505,840.75	20,362,638.60	-2,876,424,063.70	-47,035,457.99	-846,733,518.77
4、其他收入	-534,041,548.78	35,048,680.20	30,214,306.20	72,387.25	230,791,851.48	-192,286,788.81	-45,627,534.84
二、营业支出	753,618,700.08	634,479,539.56	1,468,857,681.82	844,411,427.64	663,290,666.32	91,148,798.75	4,273,509,216.67
三、营业利润	252,318,976.06	1,151,462,872.72	2,684,878,305.76	714,249,089.24	-1,919,840,562.83	280,388,962.97	2,602,679,717.98
四、资产总额	66,498,964,414.74	8,115,477,711.42	91,849,317,567.24	2,244,209,044.62	60,549,522,831.05	16,846,404,179.81	212,411,087,389.26
五、负债总额	31,307,174,832.36	1,803,494,943.04	53,351,984,033.34	1,137,739,941.94	87,177,379,086.46	3,304,510,797.22	171,473,262,039.9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22,053.38	2,009,582.59	58,909,274.21	5,071,680.72	102,478,267.19		172,790,858.09
2、资本性支出	685,910.57	7,668,218.72	42,137,650.26	6,764,547.71	296,317,711.76		353,574,039.0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无。

2、 经营租赁

根据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7,003,190.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至 5 年	362,394,052.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以上	755,227.50
合计	570,152,469.91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10,097,753,300.00	8,197,753,300.00
联营企业	1,680,601,315.46	1,547,812,915.91
小计	11,778,354,615.46	9,745,566,215.91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1,778,354,615.46	9,745,566,215.91

2、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512,420,000.00	1,012,420,000.00	500,000,000.00			1,512,42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52,000,000.00	1,752,000,000.00				1,752,000,000.0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533,333,300.00	533,333,300.00				533,333,3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10,097,753,300.00	8,197,753,300.00	1,900,000,000.00			10,097,753,300.00

3、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7,812,915.91			433,792,556.34	1,016,645.08		302,020,801.87		1,680,601,315.46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明 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1,558,851,077.36	1,763,275,574.8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558,851,077.36	1,763,275,574.8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49,969,278.69	1,287,114,798.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37,862,400.80	408,071,552.6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1,019,397.87	68,089,223.95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44,112,136.30	334,924,721.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44,112,136.30	334,924,721.22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3,299,627.05	143,197,906.62
4. 其他	8,603,739.96	23,985,873.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094,866,580.67	2,265,384,07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316,597,194.63	370,030,872.8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16,597,194.63	370,030,872.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16,597,194.63	370,030,872.8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7,715,592.55	20,366,618.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715,592.55	20,366,618.86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54,312,787.18	390,397,49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0,553,793.49	1,874,986,584.86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三)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明 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586,209,870.07	716,541,384.6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1,180,622.89	301,048,352.5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45,029,247.18	415,493,032.1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11,821,572.37	795,459,07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87,782,194.29	2,229,916,682.4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907,985.82	2,209,735.9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30,705,136.74	2,193,900,399.23
其他	3,505,736.12	1,400,000.00
利息收入小计	3,489,319,372.85	3,743,317,145.61
利息支出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7,703,081.78	89,730,87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27,939,106.52	1,636,206,716.87
其中：报价式回购利息支出	104,070,376.35	127,989,332.0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0,809,499.69	207,052,685.5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4,924,999.96	71,306,415.56
借款利息支出	1,114,953.49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216,517,564.83	588,038,172.93
债券利息支出	2,930,455,988.22	2,096,556,853.00
其他	98,145,167.93	88,590,395.89
利息支出小计	5,512,685,362.46	4,706,175,697.58
利息净收入	-2,023,365,989.61	-962,858,551.97

(四) 投资净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792,556.34	430,986,651.9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200,066,498.79	2,825,898,234.4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872,923,338.80	3,388,935,92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3,654,715.31	834,886,64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51,149.54	31,768,59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954,979.32	2,544,310,53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37,505.37	-22,029,853.4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27,143,159.99	-563,037,69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11,693.68	-1,230,332,99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301,610.81	707,567,852.25
-衍生金融工具	-165,629,594.73	-64,823,18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059,450.23	24,550,639.36
其他	-1,335,522.82	2,687,440.35
合 计	4,632,523,532.31	3,259,572,326.76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2,708,717.76	1,518,668,265.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182,404.47	252,543,111.33
固定资产折旧	74,230,491.98	66,519,220.57
无形资产摊销	51,260,921.38	42,869,03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71,926.25	42,703,69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00.41	475,14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0,935,333.57	548,247,550.04
利息支出	3,148,088,506.54	2,684,595,025.9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420,714.19	-217,726,83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3,564,773.19	-3,717,321,08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19,758.71	72,975,64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19,664.47	-100,686,88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4,896,410.42	10,675,150,65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	-1,767,838,617.26	4,886,417,84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8,064,939.88	-4,548,401,35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0,544,992.66	-13,798,350,539.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604,575.50	-1,591,321,509.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60,465,664.92	36,467,600,162.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467,600,162.02	43,959,135,03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134,497.10	-7,491,534,875.0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67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754,874.04	财政扶持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0,46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1,527,15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54,204.65	
合计	203,328,374.41	

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原因为：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54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注 2：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起 30 日内，全球协调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 130,000,000 股 H 股。2016 年 7 月 27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配售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每股 H 股为港币 8.15 元。上述超额配售权在行权日或者到期日之前对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具有潜在稀释性影响，2016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已考虑该影响。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净利润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

异。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

董事长：潘鑫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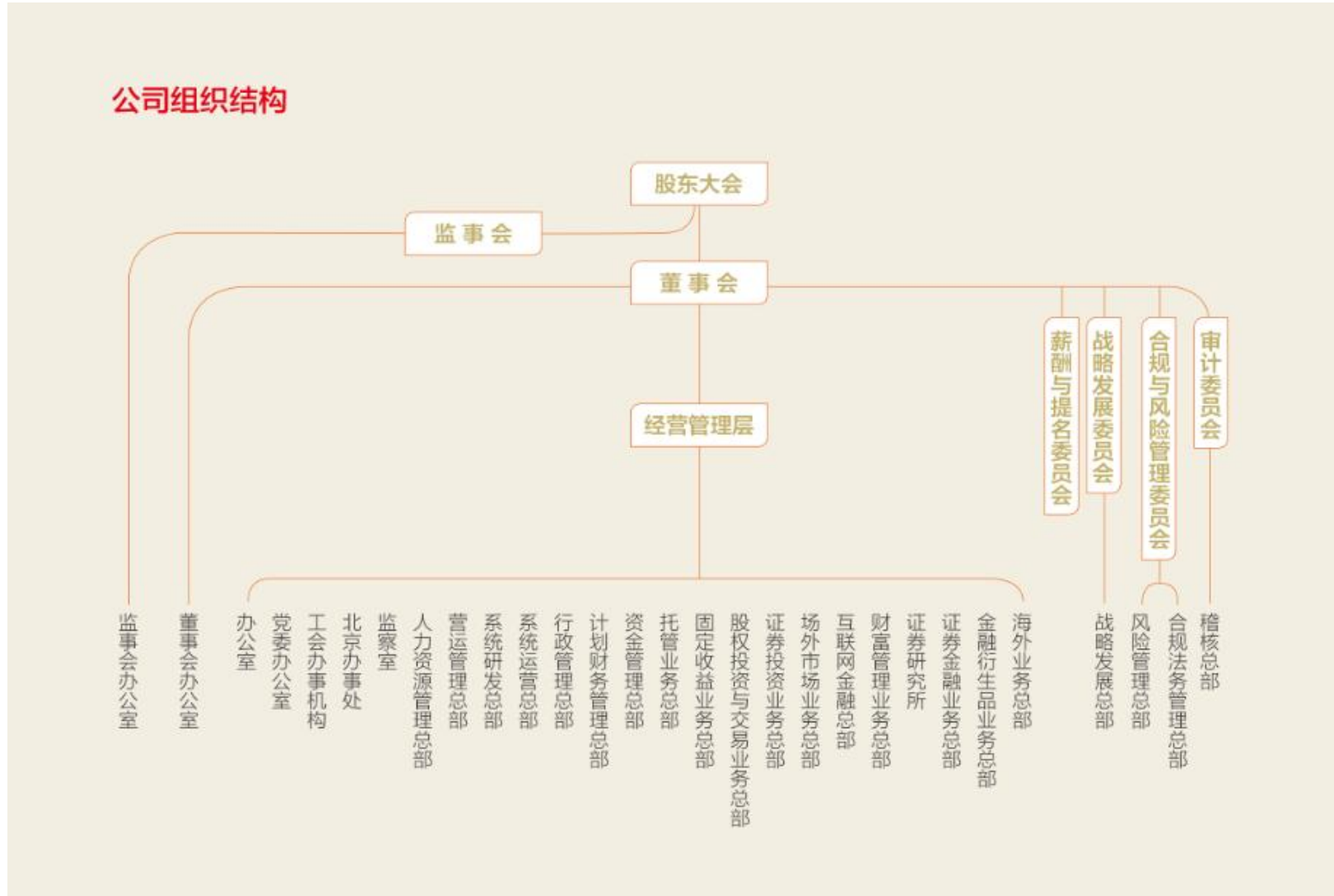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	上海证监局	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7 家证券营业部筹建期限的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7]21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上交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 [2017]491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
3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意见书	机构部函 [2017]1340 号	2017 年 5 月 25 日
4	上交所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	上证债（审） [2017]101 号	2017 年 6 月 6 日
5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7]974 号	2017 年 6 月 22 日
6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靳庆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80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7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的函	机构部函 [2017]2476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
8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7]1940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7]113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获评 A 类 A 级。

附录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二：公司各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营业部 153 家。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北海北海大道 187 号逢胜大厦三层 0301 号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茶亭路证券营业部	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205-1207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	2001 年 4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2 层	2006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222 号通汇大厦四层、十一层	2006 年 7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471 号 7 楼	2002 年 6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朝阳市双塔朝阳大街三段 60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399 号 1 栋 16 层 1601、1603、1605、1607、1609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21 层 2102、2103 室	2001 年 4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 88 号二楼电梯左侧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19 层 01-02 单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 层、5 层	2007 年 8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5-2 号	1998 年 8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清原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红河路 49 号	2001 年 12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 45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9 号	2002 年 3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15 号(浙商国际商贸城 6 号馆四、五层)	1998 年 8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五楼	2002 年 4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平月路 161 号	2006 年 8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 6 栋 1 单元 40 层 6、7、8、9、10、11、12 号写字楼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大世界主楼二楼 1 幢 1-2-1、1-2-3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中路 16 号金泰大厦四楼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赣水路 84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业楼 1-3 层 14 号门市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东郊椰林国际大厦第一层和第二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龙井路 53 号	2006 年 8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2002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	2012 年 1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 1102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爱山广场 18 号楼(志成路 112 号)18-1-06、18-2-05、18-2-06、18-2-07、18-2-08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经七路 319 号	2007 年 4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 1776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人民东路 112 号一层, 108、110、112 二层	2015 年 7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9 号滇高商务大楼 10 层 1001、1008 号	2014 年 6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6 室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918 号盛世凯旋宫一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河东区解放东路银桥金居小区商业楼 A 座 105-108 房	2012 年 2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 21 栋 2-1、2、3 号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902、2903 室(第 29 层)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文化路 1 号宇豪酒店 5 楼 501 号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6-8 号都市华庭四楼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181、183、185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601 号(1-2)(2-2)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 2299 号 1-3 楼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座 502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 161 号艺苑大厦一楼及九至十一楼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淞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427-1 号(临)	2014 年 6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殷高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38 号 2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号楼 1303 单元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遵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567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东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东门路 425-427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南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269 号 1 幢 1-2 层	2012 年 2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飞虹路 19 号三楼、35 号三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70 号 5 层主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10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西侧 301-304 室、803、804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4 楼 402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曹安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85 号 1 层 106、107、108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58 号 1 层 103 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77 号 5 层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32 号、134 号、128 弄 17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 楼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898 号一楼、三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古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214 号地下一层、二层; 216 号地下一层、二层; 218、220、222 号地下一层、一至二层、224 号地下一层、二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3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南江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南江燕路 121 号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春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 102 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富特西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幢楼 9 层 936 室	2014 年 9 月 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6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南门大街 128 号	1995 年 2 月 2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平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度路 258 号 3 幢 247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65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 782 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市新川路 611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耀华路 58 号 1 层、4 至 6 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301B 室	2015 年 5 月 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杨路 63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周东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4128 号 1 楼、2 楼, 周东路 716、71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光新路 88 号 401-403 室、405-406 室、2201-2203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兰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兰溪路 182 号 301-309 室、401-404 室、409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606 号 D 座	2011 年 7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华徐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999 号 B 座 102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607 弄 38 号 303 室-C 商铺	2010 年 6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51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广元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 2 幢 6 楼 B、C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肇嘉浜路 333 号 9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安波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21 号一层 2 室、二层、三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长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72 幢 1B 整层, 2B 层 06-09 室	1993 年 12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999 号三、四、五层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区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中兴路 457 号一楼、二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5 楼、15 楼	1995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9 楼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南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 169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79 号 3-4 层	2006 年 5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 CD 座 1-3 层	2006 年 6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25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33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裙楼北一楼	2005 年 8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区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68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171 幢 1-2 层 1001 号、1002 号、1003 号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42 号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 A 幢 601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三层 4 号、5 号、6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新生路 15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118 号三阳金城 A 座五楼	2006 年 5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716、717、718、719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38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 3 号楼 15 号商铺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5 号 105 店面、108 店面之一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湖湘北路纳帕溪谷 4 期 3 号门面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工人西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人西路 113 号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2 号 2 层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吴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东吴路 38 号 1 幢第 1 层 110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中央公园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18 层 1801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时代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栋 18-4 和 18-05 单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320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高新区高新街 15 号 15 层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190 号	2017 年 1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文汇东路 231 号	2017 年 1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李闸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李闸路 65 号 21-23	2017 年 1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68 号城南大厦	2017 年 1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02 号, 迪荡湖路 68 号 705, 706-1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未央路 109-1 号大唐星河苑 1 号楼 1F-04 号铺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19 楼 02、03、05 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3 号石油大厦第一楼 106、二楼 202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58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67 号 1-2 层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梅山路 19 号安徽轻工大厦 1、2 楼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1 号镜湖之星 104、501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408 号圣鑫城财智公馆 1 楼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4 号院 4 幢 107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3 号楼 102、1103、1104 室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苗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1 号 101-A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 177-13 号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丽景琴园北新西道 36-13 号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第一国际中心 B 栋 110 室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201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04 号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郊亭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6 及 2 层 2017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15 号(金安东城 117 铺、217 铺)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1 楼 104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都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南侧、智慧大厦西侧汇通商务苑 A 幢 1、2 层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E 栋写字楼 17 层[03-08]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29-133 号 301 自编之二房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09 室、2208-2209 室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3 座 12 层 01 卡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41、43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园文远大楼 101-1	2017 年 7 月 13 日